



中再集团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專業 讓保險更保險
Empower your insurance by expertise



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

中再集團企業文化

使命

分散經濟運行風險 服務行業穩健發展

願景

成為專業能力突出、品牌卓著的國際一流再保險集團

核心價值觀

誠信 專業 責任 進取

基本意識

風險意識 服務意識 合規意識 協作意識

經營理念

穩健 創新 開放 共贏



目錄

業績摘要	3
榮譽與獎項	4
董事長致辭	6
總裁致辭	9
監事長致辭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48
企業管治報告	63
董事會報告	84
監事會報告	99
企業社會責任	102
內含價值	10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7
財務報表及附註	119
釋義	229
公司資料	232

業績摘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歷史年度業績摘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及另有標注除外

	2015年	2014年	變動(%)	2013年	2012年
集團合併					
總資產	328,993	189,675	73.5	154,829	148,029
總負債	258,036	135,040	91.1	108,941	103,759
總權益	70,957	54,635	29.9	45,888	44,270
總保費收入	80,434	73,753	9.1	67,375	59,299
淨利潤	7,675	5,476	40.2	3,396	2,31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7,579	5,404	40.2	3,373	2,262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20	0.15	36.2	0.09	0.0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1.65	1.48	11.6	1.24	1.2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¹	12.99	10.91	上升2.1個 百分點	7.58	5.40

註： 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與加權平均淨資產餘額的比率

榮譽與獎項



中再集團登陸H股入選「2015年中國保險十大事件」

「中再登陸H股成中國首家上市再保險公司」入選「2015年中國保險十大事件」，該獎項由《金融時報》和《中國保險報》聯合評選，並於2016年1月1日揭曉。

中再集團2015年繼續維持貝氏「A」評級、標準普爾「A+」評級

2015年10月22日，貝氏(A.M.Best)確認中再集團及其子公司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以及中國大地保險的「A(優秀)」財務實力評級(FSR)及「a」發行人信用評級(ICR)，所有評級的展望均為「穩定」。

2015年11月29日，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確認中再集團及其子公司中再產險、中再壽險繼續維持「A+」長期保險公司財務實力和發債人信用評級，評級展望均為「穩定」。

榮譽與獎項

中再集團榮獲「2015年度亞洲保險影響力獎」

2015年11月28日，中再集團榮獲由第十屆21世紀亞洲金融年會頒發的「2015年度亞洲保險影響力獎」。

中再集團榮獲「2015年度保險公司獎」

2015年12月11日，中再集團榮獲由「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頒發的「2015年度保險公司獎」。

中再集團榮獲「最佳企業管治獎」和「最具品牌價值獎」

2015年，中再集團榮獲由《中國融資》頒發的「最佳企業管治獎」和「最具品牌價值獎」兩個獎項，該等獎項於2016年1月26日揭曉。

中再集團榮獲「社會扶貧先進集體」榮譽稱號

2015年10月14日，中共青海省委召開了全省社會扶貧先進集體和先進個人表彰大會，中再集團榮獲「社會扶貧先進集體」榮譽稱號。

中國大地保險榮獲「2015最佳責任典範獎」

2015年7月22日，中國大地保險在第四屆中國財經峰會上榮獲「2015最佳責任典範獎」。

中國大地保險榮獲「中國最佳聯絡中心服務創新獎」

2015年9月24日，中國大地保險95590呼叫中心在2015年度中國最佳聯絡中心與CRM評選中，獲得由呼叫中心與BPO行業資訊網(51Callcenter)、中國呼叫中心與BPO產業聯盟、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勞動科學研究所聯合頒發的「中國最佳聯絡中心服務創新獎」。

中國大地保險榮獲「2015中國汽車流通行業汽車金融服務創新獎」

2015年11月6日，中國大地保險榮獲由中國汽車流通協會頒發的「2015中國汽車流通行業汽車金融服務創新獎」。

中再資產榮獲「保險資產管理創新產品設計大賽一等獎」

2015年11月12日，在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舉辦的保險資產管理創新產品設計大賽中，中再資產榮獲一等獎。

董事長致辭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延續緩慢復蘇態勢，各經濟體增速分化趨勢加劇。中國經濟運行整體穩中有進，結構調整出現積極變化，深化改革取得重大進展。在這日新月異、挑戰機遇並存的一年裏，「一帶一路」、「互聯網+」、保險業「新國十條」等戰略全面實施，為渴望轉型復蘇的行業、國家乃至世界帶來了一股暖風。企業發展與國家命運休戚與共、與行業大勢一脈相承，中再集團作為中國再保險市場的引領者，深刻理解並積極響應國家、行業戰略，在錯綜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下，搶抓機遇、改革創新、銳意進取，成功實現整體上市，整體經營再創佳績，市場主導地位保持穩固，品牌價值大幅提升，使命責任扎實履行，改革發展取得積極成果，使二零一五年成為了我們改革發展歷程中極不平凡的一年。

中再集團經營業績表現突出，持續穩定為股東創造價值。二零一五年集團總保費收入804.34億元，比上年增長9.1%；合併稅前利潤98.89億元，比上年增長41.1%；合併淨利潤76.75億元，比上年增長40.2%；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75.79億元、每股盈利0.20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2.99%。再保險業務板塊盈利能力持續增強，行業主導地位保持穩固。財產險直保業務板塊健康發

董事長致辭

展，市場份額穩居前六。資產管理規模顯著提升，總投資收益率達到8.48%，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連續六年保持貝氏(A.M. Best)「A(優秀)」評級，連續兩年保持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A+」評級。

中再集團成功實現H股整體上市，綜合實力不斷增強。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這是對我們長期堅持和不懈努力的檢驗和總結，也鑄就了中再集團改革發展新的里程碑。過去一年，我們不斷加強制度建設和基礎管理，進一步提升集團化、專業化管理水平，持續提高公司透明度。戰略管理方面，我們把握社會、行業與技術發展趨勢，系統性謀劃布局「十三五」戰略，明確集團戰略發展思路。資本管理方面，我們通過多種模型密切監控資本需求，完善集團資本補充方式，優化集團資本配置，並有效發揮資本管理對於戰略實施的促進作用。市場化能力建設方面，我們持續加強人才隊伍建設，着力推進子公司領導班子建設，規範選人用人工作，廣開渠道引才聚才，優化人才隊伍結構。IT基礎能力建設方面，我們積極促進信息技術與再保業務發展的深度融合，穩步推進再保險綜合業務新平臺建設。

中再集團持續推進改革創新，不斷提升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價值。我們充分發揮再保險行業主導者作用，積極推進巨災保險試點，積極參與地震巨災共保體建設，探索巨災風險分層分散機制建設，在巨災保險產品設計和費率釐定中發揮關鍵作用。我們作為發起人，通過獨立的特別目的公司，在境外成功發行第一隻以中國地震風險為保障對象的巨災債券，開中國企業之先河。我們建立與直保公司的新型合作關係，牽頭或合作開發建築工程質量潛在缺陷保險、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保險、第二代防癌險等多種創新險種及產品。我們大力推動信息科技建設和互聯網保險發展，財險直保及保險經紀等業務板塊依托「互聯網+」戰略和大數據平臺，在多個細分領域取得創新突破。我們深刻理解新常態下的保險資金運用新規，通過股債結合、不動產債權等創新模式，取得了多個業內領先成就，實現了良好的投資收益與社會效應。我們繼續通過多種方式審慎推進國際化戰略，優化業務組合，對國內業務的反哺效果初見成效，集團國際影響力和品牌價值不斷提升。我們推行創新激勵機制，對取得突出成績的重點業務創新項目給予表彰激勵，進一步激發了集團改革創新活力。

董事長致辭

中再集團秉承「誠信、專業、責任、進取」的核心價值觀，扎實踐行行業使命與社會責任。我們將技術創新與社會治理有機結合，與行業一同加快促進地震巨災、農業價格指數、環境污染、食品安全、醫療及大病等險種發展。我們積極投身國家「三農」事業，為中國農業保險大災有效分散風險，為行業發展保駕護航，積極推進政策性農險業務發展，為農戶提供風險保障。我們繼續保持財產險行業數據分析中心的良好運營，維護中國市場第一組財產險風險曲線，參與中國精算師協會行業經驗分析辦公室工作，同時還擔任農共體管理機構和地震巨災共保體觀察員。我們積極參與「償二代」監管體系、國家核安全法律制度建設，持續推動保險行業及國家風險管理體系規範健康發展。我們心系貧困地區教育福利事業，積極傳遞社會公益力量，連續多年對青海省循化縣提供對口幫扶，向當地十餘所小學的千餘名小學生、上百名貧困大學生伸出援手。我們選派優秀幹部奔赴地方鄉鎮基層參與具體工作，不斷探索服務經濟社會發展的方式，在扎實踐行社會責任的過程中培育我們的獨特價值。

二零一六年是中再集團實施「十三五」規劃藍圖的開局之年，也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中國正進入社會經濟增長平穩、結構改善的戰略機遇期，保險業「新國十條」的持續落地和市場化監管改革的推進為保險行業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政策紅利，同時「償二代」監管正式實施、各種資本持續涌入、技術加速變革創新則使行業競爭空前激烈。面對新形勢，我們將堅定信心、振奮精神、搶抓機遇、銳意進取，繼續秉承「市場化、專業化、國際化」的戰略取向，順應監管與市場環境變化，在做優做深再保險核心主業的同時持續強化綜合業務布局，積極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努力實現經營業績穩定和「十三五」時期改革發展良好開局。

志之所向，無堅不入。我們相信，在各位股東的信任支持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中再集團一定能在二零一六年再接再厲，以良好的經營業績回報全體股東、回報員工、回報社會！



李培育
董事長

註： 2016年3月10日，李培育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等職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0日的公告。

總裁致辭



二零一五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國際經濟金融形勢，中再集團以「促增長、優結構、強能力」為工作着力點，把握機遇、應對挑戰，加快完善業務布局，整體經營再創佳績，實現效益與規模持續增長，開創了改革發展新局面。

經營業績

二零一五年集團總保費收入為804.34億元，同比增長9.1%；集團合併淨利潤為76.75億元，同比增長40.2%；集團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2.99%，較2014年大幅提高2.1個百分點；總投資收益為128.11億元，同比增長52.6%。財產再保險分部總保費收入為319.24億元，同比增長2.5%；實現淨利潤30.81億元，同比增長43.8%；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8.66%。人身再保險分部總保費收入為229.78億元，同比增長9.0%；實現淨利潤25.31億元，同比增長78.9%；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20.64%。財產險直保分部總保費收入為266.85億元，同比增長18.8%；實現淨利潤13.52億元，同比增長54.9%；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2.82%。

總裁致辭

取得這樣的成績，主要得益於我們積極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加強資產負債聯動、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強化核心技術實力、完善內部管理。與此同時，我們也面臨着資本使用效率有待進一步提升，市場化激勵約束機制尚需完善，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效應仍待提高等挑戰。

創新亮點

二零一五年，中再集團順應市場變化，積極布局戰略型新興業務，業務創新成效顯著。財產再保險業務分部在行業重大創新中進一步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積極參與中國寧波、深圳、雲南、四川等地的巨災保險試點工作，創新再保險服務模式；將臨分業務作為創新突破口，與直保公司合作開發建築工程質量潛在缺陷保險、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保險、無人機保險等產品。人身再保險業務分部在變化的市場中不斷創新，致力提升核心技術實力。我們與國內眾多客戶合作開發防癌險，佔據防癌險產品再保市場領先地位，在傳統保障型產品的技術研發和成果轉化上邁出重要步伐；啟動長命風險技術引進和業務開拓，推進國內長命風險再保產品創新。財產險直保業務分部把握市場發展趨勢，加快產品創新和新業務布局。我們獲得個人貸款保證保險產品經營資格，創新開發個人貸款保證保險產品「時貸險」；「互聯網+」戰略取得實質進展，成立電子商務公司，大地通保APP上線運行；加大新業務布局，在大病醫療保險、種植業保險、食品安全責任保險、首台(套)責任險、城鄉居民住宅地震保險等領域均實現實質突破。資產管理業務分部堅持業績和品牌導向，進一步推動產品和服務創新。我們設計並發行了國內保險公司投資軌道交通領域的首單股債結合類保險資管產品，該創新項目獲得中國保險資產管理行業協會「保險資管產品創新大賽」一等獎；第三方外部委托工作取得重大突破，獲得保險保障基金投資管理人資格。保險中介業務分部在光伏業務和信用險公估業務領域取得創新突破，航延險及旅行不便險業務初見實效。

工作舉措

我們注重風險管理，將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視為我們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保障。二零一五年，我們扎實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完成了風險偏好體系試運行工作，加強風險偏好與業務預算和績效考核的緊密結合，為風險偏好體系正式落地邁出堅實一步。

總裁致辭

我們始終以創新發展為第一要務，將創新放在總體經營工作當中進行積極部署並妥善安排。二零一五年，我們堅持內生培育與聯合開發相結合，注重強化集團的系統性服務支持及資源整合協同，搶抓戰略性和戰術性業務機會，確保整體經營業績穩定增長；注重大戰略專項實施，加快推進國際化戰略布局，穩步推進新業務發展、巨災保險工作機制建設和再保險核心業務系統建設等重大基礎專項工作並取得積極進展。

未來展望

當前，世界經濟仍將持續緩慢復蘇，國內經濟處於「三期疊加」階段，困難與希望並存，但底盤與大勢仍可支撐中高速增长。保險行業的發展環境和階段性特徵正在發生重大變化，面臨市場增長放緩壓力、「償二代」帶來的分保需求結構新變化、更多資本進入帶來的更為激烈的市場競爭等諸多挑戰。保險業「新國十條」的發布及逐步落地，從頂層規劃了行業轉型升級新藍圖，提升了保險行業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地位，為行業發展打開了黃金窗口。保險將成為服務國家治理體系和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工具，巨災保險、農業保險政策支持力度進一步加大，健康險稅優政策落地和個人稅收遞延型養老保險試點積極推進，健康險、養老險、責任險、建築工程質量潛在缺陷保險、農產品價格指數保險等行業創新發展熱點為行業提供了難得的發展機遇。

為此，中再集團將搶抓機遇、攻堅克難，堅守價值、革故鼎新，積極順應監管政策與市場格局的變化，在鞏固傳統領域競爭優勢的同時，積極主動地調整業務的風險策略，扎實推動業務結構與經營模式的轉型升級，不斷開闢新的業務領域與業務增長點，確保集團經營保持平穩，以良好業績回報廣大股東和社會各界的信任與支持。



張泓
總裁

監事長致辭



二零一五年，中再集團在香港H股成功上市，表明國際資本市場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效益提升力予以高度認可，同時對其未來全球化發展及快速成長抱以樂觀期待。

二零一五年，監事會積極發揮建設性督導作用，密切關注境內重大災害、資本市場波動給集團財產保險、再保險以及投資業務帶來的影響，督促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進一步提高風險管控水準，防範化解主營業務風險，持續提高經營效率和效益水平。

展望未來，中再集團面臨諸多發展機遇及挑戰，監事會的監督促進作用愈發重要，相信公司治理各方定能共同致力於推進穩健經營、平衡發展，使集團整體表現更加出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read '王永剛' (Wang Yonggang).

王永剛
監事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經營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財產險直保及資產管理業務。我們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中再產險經營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中再壽險經營境內外人身再保險業務；通過中國大地保險(集團公司持有約93.18%股權)經營財產險直保業務；主要通過中再資產(集團公司、中再產險、中再壽險和中國大地保險合計持有100%股權)對保險資金進行集中化和專業化運用與管理。此外，集團公司經營核共體業務，委托中再產險經營境外財產再保險業務和境內外財產再保險存續業務，委托中再壽險經營境內人身再保險存續業務，並通過於勞合社設立的中再辛迪加2088經營勞合社業務。

主要業務數據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主要業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保費收入		
總保費收入	80,434	73,753
財產再保險業務 ¹	31,924	31,135
人身再保險業務 ¹	22,978	21,081
財產險直保業務 ¹	26,685	22,459
人身再保險業務內含價值	16,248	13,783
人身再保險業務一年新業務價值	934	643
總投資收益率(%)	8.48	6.54
償付能力充足率(%)		
中再集團(%)	235	248
集團公司(%)	4,695	16,309
中再產險(%)	306	217
中再壽險(%)	212	271
中國大地保險(%)	206	228

註：1. 扣除分部間抵消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5年，本集團以「促增長、優結構、強能力」為工作著力點，儘管在天津爆炸案遭受一定賠付損失，集團整體仍呈現良好的經營局面，業務實現穩步增長，投資業績大幅提升。2015年，本集團總保費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737.53億元增長9.1%至人民幣804.34億元，其中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及財產險直保業務總保費收入(扣除分部間抵消前)分別為人民幣319.24億元、229.78億元及266.85億元。我們的核心再保險業務市場地位繼續保持穩固，在中國財產再保險市場及人身再保險市場的分出口徑市場份額均保持領先。以原保險保費收入計，我們2015年在所有中國財產險直保公司中擁有3.2%的市場份額，排名第六。我們的總投資收益率達到8.48%。

在取得上述成績的同時，本集團在保持資本實力、提升風險管理水平等方面也取得了突出成就。我們於2015年連續第六年保持貝氏「A(優秀)」評級，連續第二年保持標準普爾「A+」評級。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中再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及另有標註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總保費收入	80,434	73,753
稅前利潤	9,889	7,007
淨利潤	7,675	5,47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7,579	5,404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20	0.15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¹	12.99	10.91
總資產	328,993	189,675
總負債	258,036	135,040
總權益	70,957	54,63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1.65	1.48

註：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與加權平均淨資產餘額的比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5年，本集團資本實力進一步充實，總權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6.35億元增長29.9%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9.57億元。本集團淨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54.76億元增長40.2%至2015年的人民幣76.75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54.04億元增長40.2%至2015年的人民幣75.79億元。本集團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由2014年的10.91%上升2.1個百分點至2015年的12.99%；每股盈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0.15元增長36.2%至2015年的人民幣0.20元。

財產再保險業務

業務分析

我們財產再保險分部的業務主要包括全資子公司中再產險經營的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勞合社業務、核共體業務以及留存在集團公司的財產再保險存續業務。2015年，財產再保險分部的分保費收入為人民幣319.24億元，佔當年中再集團總保費收入的39.1%（扣除分部間抵銷前）；2015年，財產再保險分部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0.81億元，綜合成本率為98.9%，費用率為37.9%，賠付率為61.0%，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8.66%。

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

總體情況

2015年，我們堅持「搶抓機遇、穩中求進、嚴控風險、調整結構」發展戰略，深入研判行業形勢和周期變化，通過搶抓業務機會、深化合作關係、聚焦核心客戶核心業務和布局創新類業務，實現業務規模穩定增長；通過業務條件優化、轉分保障和經濟資本模型等量化工具綜合應用，有效管理承保風險。同時，深化內部管理、強化技術提升、優化人才團隊、加強客戶服務，努力克服各種不利因素，扎實推進各項工作。2015年，我們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為人民幣296.32億元，同比增長1.1%，佔同期我們財產再保險業務分部分保費收入的92.8%，綜合成本率為99.99%，其中費用率為37.83%，賠付率為62.16%。在8.12天津大爆炸重大災害事故情況下，我們仍保持良好發展態勢，取得穩定經營績效。

就再保險安排方式及分保方式而言，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以合約業務和比例業務為主，與境內財產再保險市場業務分布基本保持一致，與2014年相比保持穩定。就業務渠道而言，憑藉我們與境內客戶良好的直接合作關係，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以直接業務渠道為主，與2014年相比保持穩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按再保險安排方式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再保險安排方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合約再保險	29,265	98.8%	28,988	98.9%
臨時再保險	367	1.2%	308	1.1%
合計	29,632	100.0%	29,296	100.0%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按分保方式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保方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比例再保險	29,300	98.9%	28,973	98.9%
非比例再保險	332	1.1%	323	1.1%
合計	29,632	100.0%	29,296	100.0%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按業務渠道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業務渠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直接	28,852	97.4%	28,521	97.4%
經紀	780	2.6%	775	2.6%
合計	29,632	100.0%	29,296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再保險種

作為中國境內最大的專業財產再保險公司，中再產險針對中國國內市場的業務特點，提供多樣化的財產再保險風險保障，廣泛覆蓋中國境內財產險險種，主要包括機動車輛險、企業及家庭財產險、農業險、責任險和工程險等。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中再產險提供再保險保障的境內財產險險種結構明細，2015年業務結構較2014年基本保持穩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險種結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機動車輛險	18,151	61.3%	17,491	59.7%
企業及家庭財產險	4,007	13.5%	4,354	14.9%
農業險	3,227	10.9%	3,227	11.0%
責任險	1,571	5.3%	1,455	5.0%
工程險	1,067	3.6%	983	3.4%
其他險種 ¹	1,609	5.4%	1,786	6.0%
合計	29,632	100.0%	29,296	100.0%

註：1. 其他險種包括貨運險、船舶險、特殊險、信用險、意外傷害險等。

機動車輛險。2015年，在部分主要直保公司調整分保結構的背景下，我們實施積極的業務策略、挖掘新興業務機會，實現機動車輛險保費收入人民幣181.51億元，較去年同比增長3.8%，佔同期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的61.3%。

企業及家庭財產險。2015年，受直接保險市場增速放緩和部分主要公司調整分保結構影響，我們實現企業及家庭財產險保費收入人民幣40.07億元，較去年同比下降8.0%，佔同期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的13.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農業險。2015年，我們實現農業險保費收入人民幣32.27億元，保費收入較去年同比基本維持不變，佔同期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的10.9%。

責任險。2015年，得益於加大責任險拓展和直保市場自身的快速增長，我們實現責任險保費收入人民幣15.71億元，較去年同比增長8.0%，佔同期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的5.3%。

工程險。2015年，得益於國家大型投資拉動以及本公司積極的業務策略，我們實現工程險保費收入人民幣10.67億元，較去年同比增長8.5%，佔同期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的3.6%。

客戶及客戶服務

2015年，我們繼續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境內財產保險公司客戶覆蓋率達到93%，與境內主要財產直保公司均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並通過業務合作、技術交流和客戶服務等推動合作關係向縱深發展。

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

2015年，我們堅持「風險可控、利潤可保」的指導思想，秉承「理性經營、穩健發展」的核心理念，積極推進業務拓展與布局，通過合理配置承保能力、嚴控巨災風險責任累積、積極發展非巨災財產險業務，實現保費規模增長、業務結構優化和盈利水平提升。2015年實現分保費收入人民幣16.04億元，同比增長18.2%，佔同期財產再保險業務分部分保費收入的5.0%；綜合成本率為82.4%，其中費用率為30.0%，賠付率為52.4%。

就再保險安排方式而言，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以合約業務為主。2015年，我們加大臨時再保險業務的拓展力度，臨時再保險業務保費規模同比增長108.1%，佔比略有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按再保險安排方式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再保險安排方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合約再保險	1,527	95.2%	1,320	97.3%
臨時再保險	77	4.8%	37	2.7%
合計	1,604	100.0%	1,357	100.0%

就地域而言，歐洲、亞洲和北美洲是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的主要來源區域，分別佔國際業務總分保費收入的41.7%，37.8%和17.0%。與上年同期相比，北美洲地區保費佔比增幅明顯，主要得益於中再品牌在北美洲市場認可度持續提升，承保業務實現了較快增長。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按業務來源區域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業務來源區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歐洲	668	41.7%	585	43.2%
亞洲	606	37.8%	565	41.6%
北美洲	273	17.0%	156	11.5%
拉丁美洲	43	2.7%	44	3.2%
非洲	10	0.6%	4	0.3%
大洋洲	4	0.2%	3	0.2%
合計	1,604	100.0%	1,357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產品而言，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的再保保障範圍主要包括非水險、特殊險、責任險和機動車輛險等。

就業務渠道而言，國際知名經紀公司是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主要的業務渠道，同時，我們也致力於開展與中小型經紀公司的合作，以期得到區域性的優質業務。

就客戶而言，我們在繼續鞏固與XL凱林和東亞再保險等國際再保險公司戰略合作關係的基礎上，著力將資源向重點客戶傾斜，與重點客戶開展全方位的業務合作。

勞合社業務

我們的勞合社業務主要由中再辛迪加2088進行承保。中再辛迪加2088作為常規辛迪加，是以獨立的品牌和席位在勞合社經營承保業務。我們是中國在勞合社設立辛迪加的首家機構。

2015年，我們勞合社業務的分保費收入為人民幣7.52億元，同比增長58.0%，佔同期財產再保險業務分部分保費收入的2.4%。2015年，我們勞合社業務的綜合成本率、費用率和賠付率分別為112.2%、50.7%和61.5%。

核共體業務

我們的核共體業務來自中國核保險共同體。本公司是核共體的管理公司和主席單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核共體成員包括境內外29家財產保險和再保險公司。我們的主要承保範圍包括核財產險和核第三者責任險等業務。集團公司、中再產險和中國大地保險通過核共體參與了世界範圍內的核保險業務。2015年，集團公司承保的分保費收入為人民幣0.56億元。核共體業務所涉及的承保標的廣泛分布於境內外各核電國家，業務風險具有良好的地域分散特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分析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財產再保險分部(包括全資子公司中再產險經營的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勞合社業務、核共體業務以及留存在集團公司的財產再保險存續業務)節選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5年	2014年	
總保費收入	31,924	31,135	2.5%
減：分出保費	(590)	(631)	(6.5%)
淨保費收入	31,334	30,504	2.7%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270	483	(44.1%)
已賺保費淨額	31,604	30,987	2.0%
攤回分保費用	50	80	(37.5%)
投資收益	3,705	2,228	66.3%
匯兌損益淨額	95	(101)	(194.1%)
其他收入	20	4	400.0%
收入合計	35,474	33,198	6.9%
給付及賠款	(19,295)	(19,819)	(2.6%)
手續費和佣金	(11,723)	(10,383)	12.9%
財務費用	(25)	(43)	(41.9%)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510)	(257)	98.4%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31,553)	(30,502)	3.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7	6	16.7%
稅前利潤	3,928	2,702	45.4%
所得稅	(847)	(559)	51.5%
淨利潤	3,081	2,143	43.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總保費收入

財產再保險分部的分保費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311.35億元增長2.5%至2015年的人民幣319.24億元，主要是由於境內機動車輛再保險業務和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的增長。

轉分出保費

財產再保險分部轉分出保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6.31億元下降6.5%至2015年的人民幣5.90億元，主要是由於境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減少向部分轉分保接受人的轉分保份額。

攤回分保費用

財產再保險分部攤回分保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0.80億元下降37.5%至2015年的人民幣0.50億元，與同期轉分出保費減少相匹配。

投資收益

財產再保險分部投資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22.28億元增長66.3%至2015年的人民幣37.05億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分享了資本市場上漲機會，投資收益大幅提升。

給付及賠款

財產再保險分部給付及賠款由2014年的人民幣198.19億元下降2.6%至2015年的人民幣192.95億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以來隨著保費增長速度減緩，以前業務年度在當前會計年度的賠款減少。

手續費和佣金

財產再保險分部手續費和佣金由2014年的人民幣103.83億元增長12.9%至2015年的人民幣117.23億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總保費收入增長導致的預付手續費增加，以及以前業務年度預計賠付率下降導致應付調整手續費增加。

財務費用

財產再保險分部財務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0.43億元下降41.9%至2015年的人民幣0.25億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平均餘額下降。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財產再保險分部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0.06億元增長16.7%至2015年的人民幣0.07億元，主要是由於聯營企業的淨利潤增長。

淨利潤

受前述原因影響，財產再保險分部淨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21.43億元增長43.8%至2015年的人民幣30.81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身再保險業務

我們人身再保險分部的業務包括全資子公司中再壽險經營的人身再保險業務以及留存在集團公司的人身再保險存續業務。在複雜多變的經營環境中，特別在匯率波動、利率下行的不利形勢下，我們不斷夯實境內傳統優勢業務領域的市場主導地位，多元化發展境內外儲蓄型業務，積極把握財務再保險市場機會，加快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不斷加強資產負債聯動，呈現出業務與投資「雙輪驅動」、境內與境外同步發展的良好態勢。2015年，人身再保險分部的分保費收入為人民幣229.78億元，佔當年中再集團總保費收入的28.2%（扣除分部間抵消前），淨利潤為人民幣25.31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達到20.64%。中再壽險實現分保費收入人民幣228.61億元，規模保費人民幣261.92億元（含儲蓄型萬能險規模保費人民幣33.31億元），同比增長14.7%。考慮到中再壽險業務的重要性及經營的獨立性，除另有說明外，本人身再保險業務一節描述的人身再保險業務為中再壽險的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分析

就業務條線看，我們的人身再保險業務呈現出境內、境外兩個市場，保障型再保險、儲蓄型再保險、財務再保險同步發展的特點。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人身再保險業務按業務條線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業務條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境內保障型再保險	3,642	15.9%	2,877	13.7%
境內儲蓄型再保險	531	2.3%	671	3.2%
境內財務再保險	14,809	64.8%	11,455	54.7%
境內合計	18,982	83.0%	15,003	71.6%
境外儲蓄型再保險	3,361	14.7%	5,302	25.3%
其他境外業務	518	2.3%	652	3.1%
境外合計	3,879	17.0%	5,954	28.4%
合計	22,861	100.0%	20,957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我們還積極發展儲蓄型萬能險業務，下表載列報告期內儲蓄型萬能險的規模保費：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萬能險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境內儲蓄型萬能險	409	12.3%	—	—
境外儲蓄型萬能險	2,922	87.7%	1,881	100.0%
合計	3,331	100.0%	1,881	100.0%

境內人身再保險業務

我們以重疾防癌、新型意外等熱點產品為抓手不斷鞏固境內市場重大客戶傳統業務主導地位，加大「資產驅動負債」業務模式的推廣，實現境內躉繳萬能險業務突破，搶抓財務再保險市場機會，實現了規模與利潤的協同發展。2015年，境內業務創歷史新高，實現規模保費合計人民幣193.91億元，較2014年同比增長29.2%，其中分保費收入人民幣189.82億元，較2014年同比增長26.5%。

我們在保障型再保險業務方面採取了積極的定價策略和差異化的核保政策，一方面提升重點客戶服務體驗，提供健康管理、綠色通道等增值服務；另一方面加大技術研究和成果共享，通過產品合作和經驗分享，積極支持客戶公司進行產品開發和升級換代，在壽險、健康險和意外險方面均取得了積極進展。2015年，保障型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36.42億元，較2014年增長26.6%。

我們針對儲蓄型再保險業務採取擇機承保策略，在境內業務成本持續較高的情況下，加大「資產驅動負債」業務模式的推廣，在資產有效銜接的條件下挖掘業務機會，實現躉繳萬能險業務突破。2015年，境內儲蓄型業務規模保費合計人民幣9.40億元，較2014年增長40.1%，其中儲蓄型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5.31億元，較2014年下降2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在財務再保險業務方面秉承效益優先、注重質量的承保策略，把握高現金價值產品快速增長、資本市場波動所帶來的市場機會，在保證自身償付能力充足的前提下積極介入風險相對較低、利潤貢獻相對較高的財務再保險業務，提升了境內市場份額並進一步促進了其他再保險業務的合作。2015年，財務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人民幣148.09億元，較2014年增長29.3%。

境外人身再保險業務

面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競爭加劇、市場需求下降等情況，我們加強與客戶合作並成功實行滿期轉化產品計劃，繼續推行人民幣產品創新並拓展資產驅動型萬能險業務，努力推動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同時，我們還積極與香港以外市場的監管機構及直保公司加強溝通交流，適度發展外幣儲蓄型業務，保持了境外儲蓄型業務規模和現金流的相對穩定。2015年，境外儲蓄型業務規模有所下降，實現規模保費人民幣62.83億元，較2014年同比下降12.5%，其中：境外儲蓄型分保費收入人民幣33.61億元，較2014年同比下降36.6%，境外儲蓄型萬能險規模保費人民幣29.22億元，較2014年同比上升55.3%。

我們不斷深化國際業務合作交流，除境外儲蓄型再保險業務外，亦開展交換和巨災業務。2015年其他國際業務共實現分保費收入人民幣5.18億元，主要受匯率波動和會計調整影響，較2014年下降2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再保險安排方式及分保方式看，我們的人身再保險業務以合約再保險和比例再保險為主，與人身再保險市場業務分布基本保持一致。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人身再保險業務按再保險安排方式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再保險安排方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合約再保險	22,650	99.1%	20,716	98.9%
臨時再保險	211	0.9%	241	1.1%
合計	22,861	100.0%	20,957	100.0%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人身再保險業務按分保方式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保方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比例再保險	22,816	99.8%	20,922	99.8%
非比例再保險	45	0.2%	35	0.2%
合計	22,861	100.0%	20,957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險種結構看，我們的人身再保險業務以壽險為主，受健康險市場整體增長影響，健康險比重較2014年提升2.0個百分點，壽險和意外險比重下降1.2個百分點和0.8個百分點，險種結構基本穩定。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人身再保險業務按險種結構的分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險種結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壽險	17,804	77.9%	16,577	79.1%
健康險	3,255	14.2%	2,551	12.2%
意外險	1,802	7.9%	1,829	8.7%
合計	22,861	100.0%	20,957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分析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人身再保險分部(包括全資子公司中再壽險經營的人身再保險業務以及留存在集團公司的人身再保險存續業務)節選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5年	2014年	
總保費收入	22,978	21,081	9.0%
減：轉分出保費	(4,202)	(2,533)	65.9%
淨保費收入	18,776	18,548	1.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186)	(113)	64.6%
已賺保費淨額	18,590	18,435	0.8%
攤回分保費用	433	462	(6.3%)
投資收益	4,765	2,921	63.1%
匯兌損益淨額	15	8	87.5%
其他收入	127	211	(39.8%)
收入合計	23,930	22,037	8.6%
給付及賠款	(18,102)	(19,086)	(5.2%)
手續費和佣金	(2,450)	(990)	147.5%
財務費用	(84)	(23)	265.2%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787)	(599)	31.4%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21,423)	(20,698)	3.5%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722	475	52.0%
稅前利潤	3,229	1,814	78.0%
所得稅	(698)	(399)	74.9%
淨利潤	2,531	1,415	78.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總保費收入

人身再保險分部的分保費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10.81億元增長9.0%至2015年的人民幣229.78億元，主要由於境內保障型再保險及境內財務再保險業務增長的影響。

轉分出保費

人身再保險分部轉分出保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25.33億元增長65.9%至2015年的人民幣42.02億元，主要是由於增加了儲蓄類型再保險的轉分保安排。

攤回分保費用

人身再保險分部攤回分保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4.62億元下降6.3%至2015年的人民幣4.33億元，主要是由於不同業務類型的轉分安排產生的波動所致。

投資收益

人身再保險分部投資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29.21億元增長63.1%至2015年的人民幣47.65億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分享了國內資本市場上漲機會，投資收益大幅提升。

其他收入

人身再保險分部其他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11億元下降39.8%至2015年的人民幣1.27億元，主要是由於部分修正共保合同在2015年終止導致存出分保保證金規模下降，其利息收入相應下降。

給付及賠款

人身再保險分部給付及賠款由2014年的人民幣190.86億元下降5.2%至2015年的人民幣181.02億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終止的財務再保險業務規模低於去年同期，導致退保金的下降。這一因素部分抵消了當年人身再保險業務滿期給付增加的影響。

手續費和佣金

人身再保險分部手續費和佣金由2014年的人民幣9.90億元增長147.5%至2015年的人民幣24.50億元，主要是由於不同期間的財務再保險合同安排產生的波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費用

人身再保險分部財務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0.23億元增長265.2%至2015年的人民幣0.84億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平均餘額增加。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人身再保險分部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5.99億元增長31.4%至2015年的人民幣7.87億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收益同比大幅提升，相應地營業稅及附加增長；未能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萬能險再保險業務規模增加，對應的投資合同成本加大。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人身再保險分部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4.75億元增長52.0%至2015年的人民幣7.22億元，主要是由於聯營企業的淨利潤增長。

淨利潤

受前述原因影響，人身再保險分部的淨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14.15億元增長78.9%至2015年的人民幣25.31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產險直保業務

2015年，中國財產險直保市場增長放緩，財產保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速由2014年的16.4%下降至11.6%，行業整體承保處於微利態勢。

財產險直保分部持續推動轉型發展，進一步加強銷售能力建設和渠道建設，有效提升市場競爭力。我們大力發展效益業務，車險業務繼續實施「找、控、引」策略，提升業務質量，非車險業務重點加強「車+人」聯合銷售，發展效益型細分市場業務。我們加快電網銷業務發展，優化組織結構，提高運營效率，加強線上線下聯動，持續優化線下服務質量。我們注重加快重點區域發展，推動重點城市的機構建設和渠道建設。我們持續推進理賠管控，實現新理賠系統推廣上線，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

2015年，財產險直保業務分部保費規模穩步增長，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266.85億元，同比增長18.8%，其中：原保險保費收入人民幣265.89億元，同比增長18.9%；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3.52億元，同比增長54.9%，經營效益大幅改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達到12.82%。以中國保監會公佈的2015年財產保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計，財產險直保業務分部市場份額達到3.2%，較2014年提升了0.19個百分點。

產品經營分析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財產險直保分部各類產品的總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機動車輛險	21,508	80.6%	17,840	79.4%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2,016	7.6%	1,717	7.6%
企業財產險	918	3.4%	906	4.0%
責任險	825	3.1%	686	3.1%
船舶險	316	1.2%	291	1.3%
農業保險	162	0.6%	62	0.3%
其他險種 ¹	940	3.5%	957	4.3%
合計	26,685	100.0%	22,459	100.0%

註：1. 其他險種包括信用險、工程險、貨運險、特殊風險保險、家庭財產險、保證保險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機動車輛險

2015年，財產險直保分部實現機動車輛險總保費收入人民幣215.08億元，同比增長20.6%。

2015年，我們繼續實施「找、控、引」策略，著重加強「找」和「引」，優化業務結構。家用車、未出險業務、不含車損險業務佔比持續上升，出險率和保單年度賠付率均處於近四年最低水平。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2015年，財產險直保分部實現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總保費收入人民幣20.16億元，同比增長17.4%，其中：意外傷害險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11.27億元，同比增長16.2%；短期健康險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6.85億元，同比增長13.2%；大病保險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2.04億元，同比增長43.7%。

2015年，我們加快推進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產品的承保和理賠閉環管理的落實，著力提升總部服務能力。同時，以「車+人」模式及學生、幼兒意外及醫療保險為主要抓手，帶動全局發展。

企業財產險

2015年，受到宏觀經濟下行影響，企業財產險市場保費出現負增長。2015年，財產險直保分部實現企業財產險總保費收入人民幣9.18億元，同比增長1.3%，業務發展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責任險

2015年，財產險直保分部實現責任險總保費收入人民幣8.25億元，同比增長20.3%。訴訟保全保險、汽車承租人及代駕保險、25年光伏質量保險等創新型責任保險業務取得較好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船舶險

2015年，受到國內宏觀經濟下行與全球貨運量下降影響，國內船舶險市場保費出現負增長。2015年，我們通過積極拓展大型遠洋船隊和國有船廠保險業務、創新海洋工程建造項目保險業務，財產險直保分部實現船舶險總保費收入人民幣3.16億元，同比增長8.6%，船舶險業務發展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農業保險

2015年，財產險直保分部實現農業保險總保費收入人民幣1.62億元，同比增長161.3%。中國大地保險成功中標政策性農險大單，拉動了農業保險保費大幅增長。

渠道經營分析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財產險直保分部按渠道類別統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渠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5年	2014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代理渠道	13,525	50.9%	13,093	58.6%
其中：個人代理	6,346	23.9%	6,244	27.9%
兼業代理	4,907	18.5%	4,909	22.0%
專業代理	2,272	8.5%	1,940	8.7%
直接銷售渠道	11,625	43.7%	7,919	35.4%
保險經紀渠道	1,439	5.4%	1,346	6.0%
合計	26,589	100.0%	22,358	100.0%

2015年，財產險直保分部持續加快電網銷業務發展，將電子商務中心改制為電子商務事業部，加大授權經營，提升運營效率。2015年實現電網銷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人民幣78.15億元，同比增長44.1%；保費收入佔比29.4%，同比上升5.1個百分點，推動直接銷售渠道貢獻大幅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地區分布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財產險直保分部按地區分布的原保險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地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山東	2,411	9.1%	2,096	9.4%
浙江	2,290	8.6%	1,956	8.7%
雲南	2,153	8.1%	1,825	8.2%
上海	1,676	6.3%	1,274	5.7%
廣東	1,479	5.6%	1,228	5.5%
內蒙古	1,347	5.1%	1,130	5.1%
四川	1,141	4.3%	994	4.4%
江蘇	1,074	4.0%	877	3.9%
江西	946	3.6%	758	3.4%
安徽	943	3.5%	731	3.3%
其他地區	11,129	41.8%	9,489	42.4%
合計	26,589	100.0%	22,358	100.0%

綜合成本率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財產險直保分部的賠付率、費用率及綜合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	(%)
賠付率	55.4	59.0
費用率	45.9	40.8
綜合成本率	101.3	99.8

2015年，受天津爆炸案影響，財產險直保分部綜合成本率為101.3%，同比上升1.5個百分點；費用率同比上升5.1個百分點，一方面是由於市場競爭愈發激烈，市場費用持續走高，另一方面是由於攤回分保費用受到天津爆炸案影響而減少；賠付率同比下降3.6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財產險直保分部篩選優質業務、精準投放費用的舉措持續取得顯著成效，抵消了天津爆炸案的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分析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財產險直保分部節選的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5年	2014年	
總保費收入	26,685	22,459	18.8%
減：分出保費	(2,113)	(1,943)	8.7%
淨保費收入	24,572	20,516	19.8%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1,659)	(1,082)	53.3%
已賺保費淨額	22,913	19,434	17.9%
攤回分保費用	581	618	(6.0%)
投資收益	2,363	1,160	103.7%
匯兌損益淨額	34	(2)	(1,800.0%)
其他收入	107	127	(15.7%)
收入合計	25,998	21,337	21.8%
給付及賠款	(12,689)	(11,473)	10.6%
手續費和佣金	(2,617)	(2,232)	17.2%
財務費用	(16)	(42)	(61.9%)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8,905)	(6,450)	38.1%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24,227)	(20,197)	20.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0.2	6	(96.7%)
稅前利潤	1,771	1,146	54.5%
所得稅	(419)	(273)	53.5%
淨利潤	1,352	873	54.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總保費收入

財產險直保分部總保費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24.59億元增長18.8%至2015年的人民幣266.85億元，主要是由於在財產險直保行業整體平穩發展的背景下，加大了渠道拓展、銷售隊伍建設與產品開發的力度，車險、責任險、意外險、農業險等險種實現了較快增長。

分出保費

財產險直保分部分出保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19.43億元增長8.7%至2015年的人民幣21.13億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平穩增長，分出保費相應增長。

攤回分保費用

財產險直保分部攤回分保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6.18億元下降6.0%至2015年的人民幣5.81億元，主要是2015年在分出保費平穩增長的情況下，受2015年天津爆炸案分保手續費攤回影響，導致攤回分保費用同比下降。

投資收益

財產險直保分部投資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11.60億元增長103.7%至2015年的人民幣23.63億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分享了國內資本市場上漲機會，投資收益大幅提升。

給付及賠款

財產險直保分部給付及賠款由2014年的人民幣114.73億元增長10.6%至2015年的人民幣126.89億元，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持續上升，賠款有所增加，同時因2015年天津爆炸案，發生賠付。

手續費和佣金

財產險直保分部手續費和佣金由2014年的人民幣22.32億元增長17.2%至2015年的人民幣26.17億元，與業務規模增長相一致。

淨利潤

受前述原因影響，財產險直保分部淨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8.73億元增長54.9%至2015年的人民幣13.52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投資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631.38億元，其中委托中再資產進行管理的投資資產餘額合計為人民幣1,465.70億元。此外，中再資產還受托管理第三方資產餘額人民幣462.96億元。

2015年股票市場大幅波動，債券利率大幅下行。面對進一步複雜化的市場形勢，我們繼續堅持穩健審慎和長期投資的理念，遵循強化風險管控和精細化管理並舉的思路，優選品種投資，加強主動管理，整體投資收益水平進一步提升，主要品種投資取得較大幅度的超額績效。

2015年，我們推進專業化投資平台建設，資產管理板塊布局取得進展。中再資產設立了中再資產香港，搭建中再集團海外投資平台。創新業務方面，另類投資業務繼續推進非上市企業股權投資及不動產投資，多元化業務布局，在穩步推進現有項目投後管理的同時開拓境外不動產基金投資領域；保險資管產品發行業務穩步推進產品創新，獲得中國保險資管業協會首屆「保險資管產品創新大賽」一等獎；第三方資管業務在主動管理型產品方面取得突破，固定收益類投資業務穩步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組合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中再集團總投資資產的組合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金額	佔比	2014年 金額	佔比
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20,448	12.5%	7,904	5.7%
固定收益投資	106,542	65.3%	102,778	74.0%
定期存款	27,890	17.0%	31,962	23.0%
債券	48,586	29.8%	44,144	31.8%
政府債券	183	0.1%	182	0.1%
金融債券	7,311	4.5%	6,915	5.0%
企業(公司)債券	32,649	20.0%	27,303	19.7%
次級債券	8,443	5.2%	9,744	7.0%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13,810	8.5%	12,945	9.3%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 ¹	16,256	10.0%	13,727	9.9%
股權及基金投資	30,610	18.8%	22,358	16.1%
基金 ²	18,504	11.4%	12,704	9.2%
股票	10,627	6.5%	9,354	6.7%
未上市股權	1,479	0.9%	300	0.2%
投資性房地產	3,192	2.0%	433	0.3%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8,817	5.4%	7,709	5.6%
減：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471)	(4.0%)	(2,309)	(1.7%)
總投資資產	163,138	100.0%	138,873	100.0%

註：1. 主要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出資本保證金和保戶質押貸款；

2. 含貨幣基金和指數分級基金優先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中再集團的投資資產中由中再資產受託管理的債券資產按其市值的外部信用評級狀況：

債券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市值佔比
免評級 ¹	18.1%
AAA	75.1%
AA+	6.8%
AA	0.0%
合計	100.0%

註： 1. 主要為中國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下表載列中再集團的投資資產中由中再資產受託管理的基金資產按其市值的類別構成：

基金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市值佔比
貨幣基金	51.3%
債券基金	18.3%
指數分級基金優先級	9.6%
權益基金	20.8%
合計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業績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中再集團投資收益的相關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現金與固定收益投資	5,751	5,862
利息收入	5,711	5,461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21	354
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19	47
減值	-	-
股權與基金投資	5,824	(336)
股息收入	705	314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5,236	(658)
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48)	8
減值	(69)	-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44	41
源於對聯營企業的總投資收益	1,333	2,960
減：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141)	(130)
總投資收益	12,811	8,397
總投資收益率(%) ¹	8.48	6.54
淨投資收益	7,716	6,710
淨投資收益率(%) ²	5.11	5.22

註：1. 總投資收益與期初和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的比率。總投資收益 = 投資收益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投資資產 = 貨幣資金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定期存款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保戶質押貸款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存出資本保證金 + 投資性房地產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 淨投資收益與期初和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的比率。淨投資收益等於利息、股息、租金收入及應佔聯營企業溢利之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保險中介業務

2015年，華泰經紀堅持「市場化發展、制度化管理、專業化服務」的指導思想，以「發展創新、管理創新、服務創新」為方向，在整體建設和業務發展上再創佳績。

2015年，我們保險中介業務收入人民幣1.88億元，同比增長21.3%；稅前利潤人民幣706.3萬元，同比增長2.9%。

償付能力狀況

本集團根據中國保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和披露實際資本、最低資本和償付能力充足率。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集團公司以及本集團各再保險和保險子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於12月31日		變動
	2015年	2014年	
中再集團			
實際資本	59,178	44,296	33.6%
最低資本	25,189	17,846	41.1%
償付能力充足率	235%	248%	下降13個百分點
集團公司			
實際資本	56,722	51,484	10.2%
最低資本	1,208	316	282.3%
償付能力充足率	4,695%	16,309%	下降11,614個百分點
中再產險			
實際資本	12,460	10,033	24.2%
最低資本	4,076	4,617	(11.7%)
償付能力充足率	306%	217%	上升89個百分點
中再壽險			
實際資本	18,870	8,881	112.5%
最低資本	8,882	3,275	171.2%
償付能力充足率	212%	271%	下降59個百分點
中國大地保險			
實際資本	7,584	7,037	7.8%
最低資本	3,686	3,088	19.4%
償付能力充足率	206%	228%	下降22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再集團、集團公司及各再保險和保險子公司均滿足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充足率要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再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35%，較2014年12月31日下降13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2015年中再集團整體上市，實際資本上升；同時，隨著各業務條線業務規模穩步增長，最低資本需求隨之增長，且增幅高於實際資本增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集團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為4,695%，較2014年12月31日下降11,614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2015年集團公司接受中再產險、中再壽險大額分入業務，最低資本增幅高於實際資本增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再產險償付能力充足率為306%，較2014年12月31日上升89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實際資本受投資收益及承保利潤的影響而上升，最低資本需求由於自留保費規模減少而相應減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再壽險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12%，較2014年12月31日下降59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實際資本受投資收益及承保利潤的影響而上升；同時，隨着業務規模增長，最低資本需求隨之增長，且增幅高於實際資本的增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大地保險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06%，較2014年12月31日下降22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取得了較高的投資收益導致實際資本增加；同時，隨着業務規模增長，最低資本需求隨之增長，且增幅高於實際資本的增幅。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計價，但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價，人民幣相對於該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通過加強不同幣種的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控制外匯頭寸等方式控制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

資產押記詳情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產押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有事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作出以下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國內及國外船舶互保協會或海外保險機構提供人民幣18.94億元的海事擔保(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6億元)，且該等相關機構亦為前述海事擔保提供100%反擔保。

本公司子公司中再UK於2011年底成為英國勞合社會員單位，並設立中再辛迪加2088，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中再辛迪加2088出具了英鎊0.80億元的信用證擔保(2014年12月31日：英鎊0.80億元)。

重要事項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重大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需要申報、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國大地保險向關連人士銷售財產險產品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7條界定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0之關聯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因此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公司、控股股東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中央匯金已遵守其各自於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承諾事項，有關承諾事項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股本」等章節。

其他重要事項

中國大地保險成立電子商務子公司

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國大地保險申請成立全資子公司大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現已完成工商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展望

市場環境

2015年，中國保險業實現強勁增長。根據中國保監會的數據，2015年全國原保險保費收入達人民幣24,282.52億元，同比增長20.0%，其中：財產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人民幣8,423.26億元，同比增長11.7%；人身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人民幣15,859.13億元，同比增長25.0%。截至2015年12月31日，保險業總資產達到人民幣123,597.76億元，較年初增長21.7%。¹

展望2016年，中國仍處於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期，經濟發展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變。項俊波主席在2016年全國保險監管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中指出「我國保險業持續增長的良好基礎和條件沒有變，行業發展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變，行業發展所處的黃金機遇期沒有變」。儘管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複雜多變，宏觀經濟增速換擋、實體經濟調整轉型、出口經濟復蘇緩慢等因素為保險業發展形勢帶來不確定性，但是供給側結構改革持續推進、保險業「新國十條」全面落地實施等也為保險業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保險業的發展機遇與挑戰並存。

監管發展趨勢方面，根據中國保監會公佈的項俊波主席在2016年全國保險監管工作會議上的講話，2016年中國保監會將「緊緊圍繞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這條主線，以服務民生為重點提高保險供給質量，以深化改革為手段培育供給新動能，以風險防範為保障夯實供給側改革基礎，抓好各項重點難點保險改革發展任務」。保險公司將面對以下監管環境的變化：一是保險公司將在大病保險、巨災保險以及個人稅收優惠型健康保險、稅收遞延型養老保險等方面迎來發展機遇；二是商業車險市場化進程將穩步加快，意外險費率市場化改革將啟動，保險市場準入退出機制將構建完善，資金運用市場化改革將繼續推進；三是「償二代」正式實施，中國保監會將細化監管舉措，進一步加強保險行業的風險防控工作。

註：1. 數據來源：2015年保險統計數據報告：<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57/info4014824.htm>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產險直保市場方面，預計2016年行業增長將放緩，行業受到經濟下行帶來不利影響的同時呈現結構性發展機遇。一方面傳統的高能耗行業加速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為傳統保險業務發展帶來挑戰；另一方面，政策利好險種、以服務民生為重點的險種、互聯網生態下的險種等新領域有望實現快速發展；商車費改的全面實施，將對車險的精細化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同時行業外資本加速進入行業，保險市場競爭格局正在重塑，競爭形態將從產品型競爭轉向綜合經營體系的競爭。

人身險直保市場方面，預計2016年行業整體仍將保持快速增長態勢，儲蓄類及投資類產品居主流地位；意外險和健康險新產品開發進一步加速，醫療改革、稅收支持、養老保障等利好政策的落地以及新技術的支持，為健康、養老保險及相關延伸服務帶來新的發展空間，孕育新的業務推動力；互聯網保險、大數據技術以及O2O等新的業務模式可能對傳統運營產生影響並觸發新的業務增長點。

財產再保險方面，預計2016年境內市場將進入發展轉型的關鍵時期，既面臨規模增長壓力，同時在結構調整中也擁有諸多發展機遇。一方面受「償二代」正式實施影響，預計車險分保需求降低，再保險業務結構向非車險轉移，經營波動加大；另一方面，農業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健康保險等預計保持較快增長；巨災保險有望實現發展新突破；原保險市場創新發展加快，為再保險人發揮技術、數據和人才優勢，抓住新增市場機會提供了較大空間，再保人競爭方式由以資本為主向資本、商業模式、技術、品牌和償付能力等多元要素轉變。國際市場方面，預計2016年資本繼續保持供給充足，對國際再保險市場的費率繼續帶來壓力，但下行勢頭有望得到緩解。

人身再保險方面，預計2016年境內市場機遇與挑戰並存。新型健康險、意外險產品合作開發和新風險分保存在發展機遇，特別是健康險稅優政策的落地和個人稅收遞延型養老保險試點的推進有望引致新一輪業務發展高峰；儲蓄類業務成本有可能降低；「償二代」實施下財務再保險需求將持續存在。國際市場方面，預計隨著美元加息和升值周期到來，人民幣保單需求低迷，外幣保單需求增加，美元等外幣儲蓄型再保險業務具有發展空間；非傳統型業務的需求日益突出，長命風險、財務再業務佔比逐年上升，有效業務的大額交易可能出現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市場方面，預計2016年國內市場走勢將更多取決於基本面改善和改革進展情況。長期積累的矛盾和風險進一步顯現，經濟增速換檔、結構調整陣痛、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穩增長與調結構將並行，但短期內對經濟難以產生提振作用。國際市場方面，世界經濟深度調整、復蘇乏力，全球貨幣政策出現分化、金融和大宗商品市場波動不定，外部環境的不穩定不確定因素增加，國際市場面臨動蕩風險。

2016年業務發展戰略

2016年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是：積極應對監管政策和市場格局的變化，在鞏固傳統領域競爭優勢的同時，積極主動調整業務風險策略，推動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的轉型升級，以創新發展為手段，不斷開闢新的業務領域與業務增長點。

根據整體業務發展戰略，再保險分部要堅持立足國內市場主導地位，主動把握市場的變化；在加強傳統領域競爭優勢的同時，將適度調整業務風險策略，搶抓市場結構調整的機會，優化業務結構；以創新驅動發展，積極把握新的業務增長點，發現並培育新的市場需求，戰略性布局業務新領域；強化風險管理，嚴控業務風險敞口。財產險直保分部將積極應對商車費改，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著力拓展新業務、新渠道，積極參與、布局政策推動型業務，尋求創新業務的發展機遇，不斷培育競爭優勢，打造直保綜合性經營體系。資產管理分部將堅持穩健審慎投資理念，構建「償二代」下投資風險管控機制；完善資產管理體制機制市場化建設，推進專業資產管理平臺搭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況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李培育 ¹	52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10年9月	負責本公司全面工作
王平生	58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2012年8月	分管本公司辦公室、綜合行政管理部
張泓	51	執行董事	2012年8月	主持經營工作，分管本公司企劃與業務管理部、國際部
任小兵	48	執行董事	2012年8月	分管本公司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部、精算與風險管理部、信息技術部
路秀麗	51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
申書海	56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
王琚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6月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郝演蘇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李三喜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莫錦嫦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8月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註： 1. 李培育先生因工作原因已於2016年3月1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等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王永剛	59	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	2010年9月	負責財務及履職監督
魏世平	43	股東代表監事	2011年6月	負責財務及履職監督
朱永	46	股東代表監事	2014年12月	負責財務及履職監督
曹順明	41	職工代表監事	2014年12月	負責財務及履職監督
林偉	50	職工代表監事	2014年12月	負責財務及履職監督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張泓	51	總裁	2012年8月	主持經營工作，分管本公司企劃與業務管理部、國際部
任小兵	48	副總裁、合規負責人	2012年8月起擔任副總裁，2015年6月起擔任合規負責人	分管本公司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部、精算與風險管理部、信息技術部
寇日明	57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2009年3月起擔任副總裁，2011年12月起擔任財務負責人	分管本公司財務管理部、上市專項辦公室
余青	51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2009年3月	分管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資產管理部
劉天洋	54	審計責任人	2013年5月	分管本公司紀檢監察部(巡視專項辦公室)和稽核審計部，負責紀檢和審計工作
和春雷	50	副總裁	2015年9月	分管中國大地保險的全面工作
趙威	44	總裁助理	2015年9月	分管中再資產總經理室工作
張曉紅	49	總裁助理	2015年9月	分管本公司核共體執行機構
田美攀	41	總精算師	2012年11月	履行本公司總精算師的相關職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聯席公司秘書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培育先生，52歲，自2010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李先生負責本公司全面工作。李先生於1987年7月至2000年8月任職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先後被聘任為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歷任發展研究部研究室主任、情報中心副主任、主任。2000年8月至2003年2月，先後擔任河南省發展計劃委員會黨組成員、副主任；黨組副書記、副主任。2003年2月至2007年12月，擔任河南省鶴壁市市委副書記、市長，中共第八屆河南省省委委員。2007年12月至2008年11月，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另類資產投資部總監。2008年11月至2009年8月，借調國務院研究室工作。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擔任國務院研究室綜合司巡視員。過往三年，李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獲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1987年6月畢業於該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1998年6月畢業於位於美國的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獲公共政策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MPA)，並於2004年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王平生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高級經濟師。王先生分管本公司辦公室、綜合行政管理部，兼任本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主任。王先生於1986年9月至1996年8月任職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瀋陽分公司、瀋陽鐵西區支公司。1996年8月至1997年8月，擔任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副總經理。1997年8月至1998年9月，擔任瀋陽城市合作銀行行長。1998年9月至2000年8月，擔任瀋陽商業銀行董事長、行長。2000年8月至2008年2月，歷任中國保監會濟南辦公室(後改制為中國保監會山東監管局)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局長。王先生於2008年2月加入本公司，於2008年5月至2012年8月擔任副總裁，於2009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合規負責人，並於2012年8月至今擔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工會工作委員會主任。王先生於2009年2月至2013年4月兼任華泰經紀董事，2010年9月至2014年3月兼任中國大地保險監事會主席。王先生從2012年11月起至今兼任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壽險)董事長，並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10月兼任中國光大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18；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601818) 股東代表監事。除上述披露之外，過往三年，王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位於中國的東北工學院(現更名為東北大學)自動控制系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獲得位於中國的遼寧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7年8月獲得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張泓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經濟師。張先生分管本公司企劃與業務管理部、國際部，聯繫中再UK、中再承保。1987年9月至1991年5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再保部分入處幹部。1991年5月至1995年5月，擔任中國保險(英國)有限公司幹部。1995年5月至1996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再保部分入處幹部。張先生於1996年1月加入本公司，歷任分入業務部海外業務處副處長，辦公室綜合處副處長，辦公室綜合秘書處處長，財產險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深圳分公司總經理，營業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副總裁。張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兼任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壽險)董事長，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11月兼任中再資產董事，於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兼任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產險)總經理，並於2009年11月至2012年4月兼任中國大地保險董事。張先生於2012年8月起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並於2003年12月起至今兼任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產險)董事長。過往三年，張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國際關係學院，獲得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3年8月獲得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授予的經濟師資格證書。

任小兵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合規負責人。任先生分管本公司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部、精算與風險管理部、信息技術部。1989年10月至1998年11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管理司、非銀行司、保險司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8年11月至2001年4月，就職於中國保監會。其間，1999年11月至2001年4月，擔任中國保監會中介管理部副處長。2001年4月至2007年6月，擔任華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公司首席核保人。2007年6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中央匯金派駐本公司董事。其間，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兼任中央匯金非銀行部保險股權管理處主任，並於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兼任中央匯金保險機構管理部副主任。同時，自2009年11月起至2012年1月，兼任中國大地保險董事。任先生於2012年8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於2015年6月起至今擔任合規負責人，並於2013年2月起至今兼任中再資產監事會主席。過往三年，任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任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南開大學，獲保險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1月獲得該大學的金融學(保險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

非執行董事

路秀麗女士，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路女士於1987年8月至2015年1月，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曾於財政審計司工作，並歷任副處長、處長、副司級審計員。路女士於2014年12月起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過往三年，路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路女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獲財政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月獲該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路女士於2003年9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授予的高級審計師資格證書，並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證書。

申書海先生，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申先生於1983年8月至1985年9月，以及1988年7月至1989年4月擔任位於中國的陝西財經學院財政系教師。1989年4月至1991年9月，歷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農文司幹部、主任科員。1991年9月至1994年9月，歷任國務院清產核資辦公室主任科員、副處長。1994年9月至1994年12月，擔任財政部清產核資辦公室綜合處處長。1994年12月至1998年7月，歷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統計評價司綜合處處長、副司長。1998年7月至2015年1月，歷任財政部國有資本金統計評價司司秘書(正處級)、副司長，統計評價司副司長，關稅司副司長、巡視員。申先生於2014年12月起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過往三年，申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申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陝西財經學院，獲財政專業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畢業於該學院，獲財政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西安交通大學，獲應用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瑀女士，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1998年9月加入位於中國的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歷任助教、講師，現任該學院副教授。王女士於2011年6月起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三年，王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王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方交通大學(現更名為北京交通大學)，獲計算機及應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京大學，獲政治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清華大學，獲數量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郝演蘇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教授。郝先生於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擔任位於中國的遼寧大學保險專業助教、講師。1987年9月至1993年5月，擔任遼寧大學保險系主任。1993年6月至1997年5月，擔任中央財政金融學院保險系副主任、主任。1997年6月至2000年4月，擔任香港中青保險與風險管理顧問公司董事總經理。2000年5月至2006年7月，擔任中央財經大學保險系主任，2006年7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中央財經大學保險學院院長，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中央財經大學中國保險市場研究中心主任。郝先生於2013年9月起至今擔任安華農業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14年7月起至今擔任鼎和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郝先生於2014年12月起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三年，郝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郝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遼寧財經學院(現更名為東北財經大學)，獲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三喜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審計師。李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行政事業司、審計科研所。1999年12月至2007年6月，擔任北京中天恒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李先生從2007年7月起至今擔任北京中天恒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中天恒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北京中天恒達工程諮詢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2014年12月起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三年，李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蘭州商學院，獲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98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授予的高級審計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莫錦嫦女士，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女士於1997年2月加入郭葉律師事務所，於1997年3月至2001年6月擔任郭葉律師事務所律師。2001年7月至2005年9月，擔任蘇姜葉洗律師行律師。2005年10月至2008年8月，擔任歐華律師事務所律師、高級律師。2008年8月至2014年7月，擔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102)集團法律總顧問，並於2008年8月至2014年6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擔任偉德勤律師事務所顧問律師。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擔任陳馮吳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律師，並於2015年9月起至今擔任該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莫女士於2015年8月起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三年，莫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莫女士於1991年7月畢業於位於英國的普利茅斯大學，獲頒榮譽文學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位於英國的西英格蘭大學，獲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1994年4月獲英格蘭和威爾士法律協會最終考試法律專業深造文憑。莫女士於1997年3月獲香港高等法院授予香港律師資格，於1998年9月獲英國最高法院授予的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並於2012年7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証人。

監事

王永剛先生，59歲，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監事長，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高級會計師。王先生於1980年7月至2000年7月，先後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省市分支行、中國工商銀行省分行和總行。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擔任國務院派駐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及本公司監事、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副局級)。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擔任國務院派駐中國建設銀行監事、監事會辦公室主任(正局級)。2004年8月至2010年6月，擔任中央匯金派出中國建設銀行董事。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擔任中央匯金派出本公司監事。王先生於2010年9月起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長。過往三年，王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1982年8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黑龍江財政專科學校基建專業，並於1997年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3年3月獲得中國工商銀行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1994年3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1997年8月起至今獲聘任為財政部金融保險企業財務管理諮詢專家。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魏世平先生，43歲，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魏先生於1997年7月至1999年5月任職於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於1999年5月至2008年5月任職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任高級經理。魏先生於2008年5月起至今任職於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其間，2008年5月至2009年6月，曾任該公司財務部高級副經理，並於2009年6月至今擔任該公司財務部高級經理。魏先生於2011年6月起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過往三年，魏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魏先生於1997年4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方交通大學(現更名為北京交通大學)，獲得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魏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2003年4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授予的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ACCA)資格，2005年9月獲得美國特許註冊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的美國註冊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朱永先生，46歲，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高級審計師。朱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金融審計司，歷任主任科員、副處長。2007年12月至2008年7月，歷任天津濱海農村商業銀行法律審計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處長。朱先生於2009年6月起至今任職於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間，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擔任該公司監事會辦公室／內審部高級副經理。朱先生於2011年11月起至今擔任該公司監事會辦公室／內審部高級經理，並於2014年7月起至今擔任該公司監事會工作組組長。朱先生於2014年12月起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過往三年，朱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朱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京大學，獲經濟思想史專業博士學位。朱先生於2007年12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授予的高級審計師資格證書。

曹順明先生，41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副研究員。曹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06年8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資金管理部主管、中國人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法律主管、人保財險(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838)法律部業務主管、處長助理。曹先生於2006年9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發展改革部法律事務處高級經理、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兼合規管理處處長、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曹先生於2011年11月起至今兼任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壽險)監事，於2011年11月起至今兼任華泰經紀董事。曹先生於2013年3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內控合規與法律事務部總經理。曹先生於2014年12月起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過往三年，曹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曹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畢業於該大學研究生院，獲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法學博士學位。曹先生於1997年6月獲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頒發律師資格證書。

林偉先生，50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高級會計師。林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93年9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財會部財務管理處幹部。1993年9月至1995年10月，擔任中美保險公司紐約分公司財務副經理。1995年10月至1996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財會部財務管理處主任科員。林先生於1996年1月至2003年12月，歷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財務處副處長、計財部財務管理處處長、紐約代表處代表、紐約聯絡處首席代表。2003年12月至2009年2月，歷任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產險)計財部負責人、副總經理。林先生於2009年2月起歷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並於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擔任稽核審計部總經理。其間，2010年9月至2012年1月兼任中國大地保險監事，2009年12月至2012年4月兼任中再資產董事。林先生於2012年4月起至今兼任中國大地保險董事，並於2013年2月起至今兼任中再資產監事。林先生於2014年12月起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過往三年，林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京財貿學院，獲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林先生於1997年8月獲得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高級管理人員

張泓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任小兵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寇日明先生，5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高級會計師，高級工程師。寇先生分管本公司財務管理部、上市專項辦公室，聯繫華泰經紀。寇先生於1994年3月至2001年11月，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歷任國際金融局代理行處處長、資金處(交易室)處長、局長助理兼資金及交易處處長、國際金融局副局長，資金局副局長兼交易室總經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9月，擔任中國長江三峽工程開發總公司股份制改造辦公室主任。2002年9月至2005年9月，擔任中國長江電力股份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2006年6月至2009年1月，擔任瑞銀集團固定收益部董事總經理。寇先生於2009年1月加入本公司，於2009年3月起至今擔任副總裁，並於2011年12月起至今擔任財務負責人。其間，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兼任中再資產副董事長、總經理，並於2010年2月至2011年8月兼任該公司財務負責人。過往三年，寇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寇先生於1981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太原工學院(現更名為太原理工大學)，獲水利工程系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84年1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獲水工結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中國科學院地質研究所，獲水文地質及工程地質專業理學博士學位。寇先生於2006年8月獲得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並於1993年3月獲得國家開發銀行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余青女士，51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余女士分管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資產管理部。余女士於1989年2月至2009年2月任職於財政部，歷任國家債務管理司外債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金融司金融四處處長、金融一處處長、綜合處處長、金融司副司長級幹部。余女士於2009年2月加入本公司，於2009年3月起至今擔任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並於2010年5月起至今擔任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余女士亦於2011年8月起至今兼任中再資產董事長。過往三年，余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余女士於198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南開大學，獲國際經濟系國際經濟專業學士學位，1989年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外國經濟思想史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劉天洋女士，54歲，為本公司紀委書記和本公司審計責任人。劉女士分管本公司紀檢監察部(巡視專項辦公室)和稽核審計部，負責本公司紀檢和審計工作。劉女士於1992年12月至1995年8月，擔任中國外貿信託總經辦副主任、海南分公司董事長。1995年8月至1999年3月，擔任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企業部副總經理。1999年3月至1999年5月，擔任中國商業企業集團實業部總經理。1999年5月至2008年8月，擔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擔保業務部總經理、工會副主席。2008年8月至2009年9月，擔任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副總裁。劉女士於2009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紀委書記至今，並於2013年5月起至今擔任審計責任人。劉女士於2011年12月起至今兼任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產險)監事會主席。過往三年，劉女士並無出任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劉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獲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3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華南科技大學，獲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和春雷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和先生分管中國大地保險的全面工作。和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1年9月擔任陝西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幹部。1997年7月至1999年8月，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後流動站博士後研究人員。1999年8月至2003年10月，歷任本公司法定業務部綜合處員工、處長，財產保險業務部副總經理，業務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10月至2011年2月，擔任中國大地保險副總經理。2011年8月起至今，擔任中再資產董事。2011年12月至2014年3月，歷任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產險)副董事長、總經理；同時，和先生於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兼任本公司國際財產再保險業務首席執行官。2014年5月至今，擔任中國大地保險董事長。和先生於2015年9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過往三年，和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和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西北政法學院(現更名為西北政法大學)，獲政治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西北大學，獲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趙威先生，44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趙先生分管中再資產總經理室工作。趙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4年6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資金運用中心副總經理。2004年6月至2006年4月，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賬戶管理中心總監。2006年4月至2010年2月，擔任中國人壽香港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2010年2月至2011年9月，擔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12年4月至今，歷任中再資產副董事長、總經理。同時，趙先生於2015年2月至今擔任光大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18；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18)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4月至今兼任中再資產香港董事長。趙先生於2015年9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過往三年，趙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於1998年5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吉林大學，獲得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獲財政學專業博士學位。

張曉紅女士，49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張女士分管本公司核共體執行機構。張女士於1992年7月至1996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再保部員工。1996年1月至1998年8月，歷任本公司分出業務部主任科員、國內業務部非水險處副處長、法定業務部特殊保險處副處長。2000年8月至2005年12月，歷任本公司法定業務部特殊保險處處長、副總經理、總經理。2006年1月至2015年9月，任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壽險)董事、總經理。其間，2008年11月至2011年6月，兼任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壽險)合規負責人，並於2009年8月至2015年2月兼任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壽險)副董事長。同時，張女士於2009年12月至今兼任中再資產董事。張女士於2015年9月起至今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助理。過往三年，張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張女士於1989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北京師範大學，獲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7月畢業於該校，獲英語語言文學專業碩士學位。1999年至2000年，張女士擔任位於美國的明尼蘇達大學漢弗萊公共管理學院項目學者，並於2001年5月獲得該學院公共事務專業碩士學位。張女士於1998年5月獲得英國皇家特許保險學會授予的准會員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田美攀先生，41歲，為本公司總精算師。田先生負責履行本公司總精算師的相關職責。田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擔任南開大學保險系教師，於2001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職於本公司人壽險業務部商業業務處。2003年12月至2015年9月，歷任中國人壽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改制為中再壽險)風險管理部精算處處長、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負責人，副總精算師、精算責任人，副總經理和總精算師。田先生自2015年9月起至今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田先生於2012年11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總精算師。過往三年，田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田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南開大學，獲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畢業於該大學，獲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田先生於2002年5月獲得北美精算師協會授予的北美精算師資格證書，並於2007年3月獲得中國保監會授予的中國精算師資格證書。

聯席公司秘書¹

余青女士，簡歷參見高級管理人員部分。

莫明慧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6年3月3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莫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務部主管，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莫女士擁有逾20年的公司秘書工作經驗。莫女士持有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資料之變動情況

董事及其資料變動情況

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及其資料未發生變動。

2016年3月10日，李培育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等職務，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0日的公告。

註：1. 翁美儀女士已於2016年3月30日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而本公司委聘了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務部主管莫明慧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16年3月30日起生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監事及其資料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及其資料未發生變動。

2016年3月，林偉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稽核審計部總經理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資料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資料變動情況如下：

姓名	原任職務	現任職務	變動情況
王平生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合規負責人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自2015年6月起不再擔任公司合規負責人。
任小兵	執行董事、副總裁	執行董事、副總裁、 合規負責人	聘任為公司合規負責人，其任職資格於2015年6月獲保監會核准。
和春雷		副總裁	聘任為公司副總裁，其任職資格於2015年9月獲保監會核准。
趙威		總裁助理	聘任為公司總裁助理，其任職資格於2015年9月獲保監會核准。
張曉紅		總裁助理	聘任為公司總裁助理，其任職資格於2015年9月獲保監會核准。

員工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再集團共擁有僱員(包括在職員工和勞務派遣員工)43,096人。本集團員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獎金和各種福利補貼三部分構成。我們始終堅持「突出價值創造、強化激勵約束」的分配理念，遵循「以崗定薪、按績取酬」的分配原則，建立了「內具公平、外顯競爭、柔性高效」的市場化薪酬管理體系。我們通過市場對標為員工支付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建立了企業年金計劃為員工提供更加完備的福利保障。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企業發展與員工成長的雙贏，加大人才培養資源投入，暢通員工職業發展通道，搭建員工「H」型職業發展通道，深入實施員工職業發展行動計劃，加強對員工職業發展的指導，並通過輪崗交流、掛職鍛煉等措施促進員工的全面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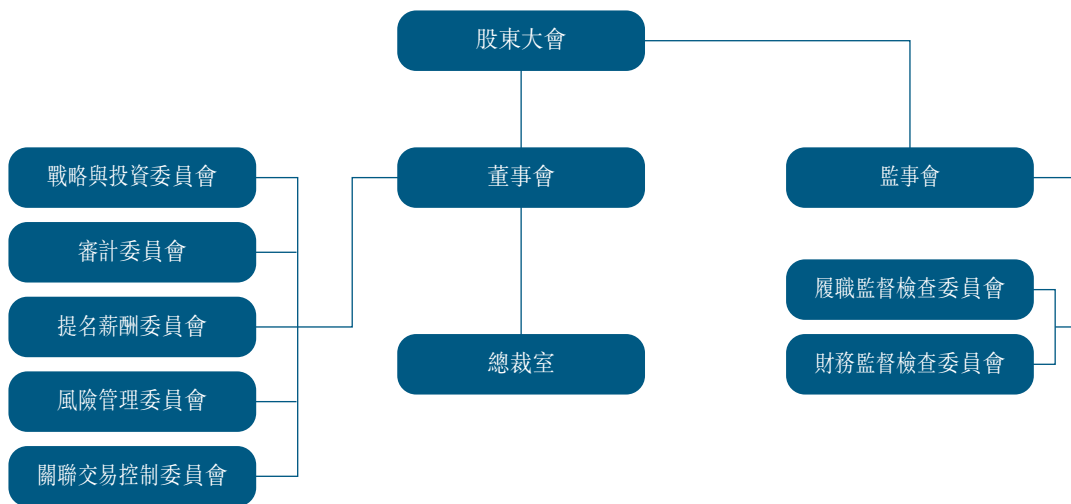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概述

本公司一貫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保險法》等相關法律，忠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公司章程》等規章制度要求，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致力於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確保公司穩健發展並努力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H股股份自2015年10月26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已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了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公司治理結構圖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1)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4)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5)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8) 對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做出決議；(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10) 修改《公司章程》，制定並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11) 對收購本公司股票做出決議；(12)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13) 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贈與、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14)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15)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16)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17)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提案股東」)的提案；(18)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19) 審議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6次股東大會。主要審批事項包括：

- 審議批准了《公司章程》修訂方案；
- 審議批准了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案；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及監事會工作報告；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14年度決算報告；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15年度經營計劃；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15年度預算方案；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方案；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授權管理辦法、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修訂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及薪酬有關事項；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相關董事、監事2013年度薪酬標準及兌現的方案；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上市的方案及相關授權事項；
- 審議批准了授權辦理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和招股章程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發行H股股票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舉行了201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了有關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5年度境內審計師及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5年度境外審計師的決議案。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提呈議案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議案。董事會審核認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內容。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予董事會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詳情已載於本年度報告之「公司資料」內。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呈議案。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大會召集人在收到臨時議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七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召開臨時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

全體董事確保本着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任職期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其職責。

組成

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董事簡介見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其中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具體如下：

姓名	職務	開始擔任董事日期
李培育 ¹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0年9月10日
王平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2年8月23日
張泓	執行董事	2012年8月23日
任小兵	執行董事	2012年8月23日
路秀麗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29日
申書海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29日
王珺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6月24日
郝演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29日
李三喜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12月29日
莫錦嫦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8月6日

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註：1. 李培育先生因工作原因已於2016年3月1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等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使其有效地履行董事會的職能。本公司董事已同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要求,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其在外上市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性質、身份、任職的時間以及其他重要任職。

企業管治職能

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是維持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部門。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及檢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查及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查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查及監督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工作職責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
- (5) 制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6)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或者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8) 擬訂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訂《公司章程》修訂案;
- (10) 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 (11) 制定公司的各項基本管理制度;
- (12)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的設置,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法人機構的設立;
- (13)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
- (14)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負責考核及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下設的各專業委員會委員;
- (15) 審定主營業務子公司的經營業績考核辦法;
- (16) 審核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和重大信息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事項；(17)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18)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19)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擔保及對外贈與等事項；及(20)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出席現場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應出席	親身出席所佔百分比
李培育	6/6	100%
王平生	6/6	100%
張泓	6/6	100%
任小兵	6/6	100%
路秀麗	6/6	100%
申書海	6/6	100%
王琚	6/6	100%
郝演蘇	4/6	67%
李三喜	6/6	100%
莫錦嫦	1/1	100%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 所佔百分比	應出席	委託出席 所佔百分比
李培育	9/9	100%	0/9	0
王平生	9/9	100%	0/9	0
張泓	9/9	100%	0/9	0
任小兵	9/9	100%	0/9	0
路秀麗	8/9	89%	1/9	11%
申書海	9/9	100%	0/9	0
王琚	9/9	100%	0/9	0
郝演蘇	8/9	89%	1/9	11%
李三喜	9/9	100%	0/9	0
莫錦嫦	3/3	100%	0/3	0

報告期內，第三屆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85項，聽取報告11項。在各項議事決策中，董事會始終緊抓公司改革發展大局，嚴控經營風險，注重提升戰略化決策水平，推動公司進一步完善基礎管理，持續優化資源配置，多項工作取得新成效、新突破，實現了集團整體上市，公司整體競爭力有效提升，圓滿完成了「十二五」戰略目標。

董事

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數據，使各位董事能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議。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施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前提下執行財政部和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為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和半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制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的責任。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

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關於董事和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培訓

報告期內，所有董事(李培育先生、王平生先生、張泓先生、任小兵先生、路秀麗女士、申書海先生、王珺女士、郝演蘇先生、李三喜先生、莫錦嫦女士)均積極參與並持續提升專業能力，參加股東單位、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本公司組織開展的包括企業管治、《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的各類培訓，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提升履職能力，以確保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

2015年度本公司董事長為李培育先生。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保障董事會職能的有效運作。

2015年度本公司副董事長為王平生先生。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

2015年度本公司總裁為張泓先生。總裁負責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裁的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公司章程》。

非執行董事任期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規定，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所需的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有獨立性。

董事提名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首先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候選人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會下設提名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申書海先生(副主任委員)、路秀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珺女士(主任委員)、李三喜先生和莫錦嫦女士。

董事的薪酬以基本薪金、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獎金及其他津貼形式支付。《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的一般薪酬應不時由股東大會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2015年度，本公司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董事薪酬外，其餘董事均未以董事身份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參照市場平均水平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5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專業委員會職責和運作程序均由各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規定。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組成

報告期末，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2人。2015年1月，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李培育先生、王平生先生、張泓先生、路秀麗女士及申書海先生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

主任委員： 李培育(執行董事)¹

委員： 王平生(執行董事)、張泓(執行董事)、路秀麗(非執行董事)、申書海(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註： 1. 李培育先生因工作原因已於2016年3月10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職務，由王平生先生暫代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議公司發展戰略；(2)審議公司經營計劃、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3)審議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目標、資產配置規劃，及其他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投資資產管理事項；(4)審議公司重大投融資方案，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的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擔保及對外贈與等事項(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進行的除外)；(5)審議戰略管理、資產管理的基本制度；(6)審議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的設置，法人機構的設置方案；及(7)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第三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研究審議了23項議題。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李培育	王平生	張泓	路秀麗	申書海
親身出席／應出席	6/6	5/6	6/6	5/6	6/6
親身出席率	100%	83%	100%	83%	100%
委託出席／應出席	0/6	1/6	0/6	1/6	0/6
委託出席率	0	17%	0	17%	0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深入討論研究集團2015年度經營計劃、集團2014年度經營計劃和預算方案、2014年度決算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上市方案、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上市相關授權事項、公司發行H股股票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處置方案等經營管理和投資決策重大事項，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在推進公司改革發展、國際化戰略實施、提高資本利用率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組成

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2人，且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2015年1月，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李三喜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選舉郝演蘇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選舉路秀麗女士和申書海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2015年7月，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增選王珺女士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主任委員： 李三喜(獨立非執行董事)
副主任委員： 郝演蘇(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王珺(獨立非執行董事)、路秀麗(非執行董事)、申書海(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審計委員會審查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監督其實施，監督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內部控制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其工作。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 審查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監督其實施，檢查、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2) 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定期審查公司《公司治理報告》及《合規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3) 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查公司重大財務制度及其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4) 提議聘請、重新委任、更換或者罷免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客觀性、審計程序及工作，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審查外部審計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於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責任；及(5)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研究審議了13項議題。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李三喜	郝演蘇	王琚	路秀麗	申書海
親身出席／應出席	7/7	5/7	2/2	5/7	7/7
親身出席率	100%	71%	100%	71%	100%
委託出席／應出席	0/7	2/7	0/2	2/7	0/7
委託出席率	0	29%	0	29%	0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繼續認真履行了監督指導內外部審計、審閱財務報告、監督財務彙報程序、加強內控管理等工作職責，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了有關財務、內控及經營管理的多項意見和建議，在促進公司管理改進、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等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審計委員會積極協調、監督和評價2014年度外部審計情況的報告、內控報告及合規報告，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選聘工作及年度審計計劃等。嚴格審查公司2014年度內控報告和合規報告，對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有關情況進行監督。

提名薪酬委員會

組成

報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2人。目前，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名，由全體委員選舉，並報經董事會批准後正式產生。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2015年1月，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王琚女士為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選舉申書海先生為提名薪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選舉路秀麗女士、李三喜先生為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2015年7月，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增選莫錦嫦女士為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主任委員：王琚(獨立非執行董事)
 副主任委員：申書海(非執行董事)
 委員：路秀麗(非執行董事)、李三喜(獨立非執行董事)、莫錦嫦(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議公司人力資源戰略和薪酬戰略，對有關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與標準、提名人選以及有關薪酬方案等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董事會架構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按照有關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審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3)定期(至少每年)評價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組織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是否合理，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4)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含董事會秘書)的人選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本委員會除外)委員人選；(6)擬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7)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8)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9)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10)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11)審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並對其業績和工作進行評價，報董事會批准；(12)審議公司基本薪酬制度、公司及主營業務子公司的經營業績考核辦法，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13)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8次會議，研究審議了25項議題。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王瑁	申書海	路秀麗	李三喜	莫錦嫦
親身出席／應出席	8/8	8/8	7/8	5/8	2/2
親身出席率	100%	100%	88%	63%	100%
委託出席／應出席	0/8	0/8	1/8	3/8	0/2
委託出席率	0	0	12%	37%	0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組織實施2014年度公司經營管理層及成員的考核工作，認真討論研究本集團2014年度績效獎金提取方案和2015年度績效考核方案並提出重要意見，對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人選進行認真審查並向董事會推舉。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2015年9月25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維持良好企業管治的必要元素。本公司不會因種族、性別、身體健全情況、國籍、宗教或思想信仰、年齡、性傾向、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因素而有所歧視。

董事會認為觀點與角度的多元化對本公司裨益良多，並相信要獲得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可以從多方面的因素進行考慮，例如多元化的技能、專業與行業經驗、文化與教育背景、民族、服務任期、性別及年齡。儘管如此，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一直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顧及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等因素，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考慮在內。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的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風險管理委員會

組成

報告期末，風險管理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1人。2015年1月，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李培育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選舉路秀麗女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選舉張泓先生、任小兵先生和郝演蘇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主任委員：李培育(執行董事)¹
副主任委員：路秀麗(非執行董事)
委員：張泓(執行董事)、任小兵(執行董事)、郝演蘇(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面瞭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 審議公司風險戰略、風險管理程序，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2)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內部控制制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對附屬公司²的風險管理政策與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實施情況和效果進行監督評價。委員會檢討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 自上一年度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總體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iii) 向董事會(或其下屬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公司總體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及(iv)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總體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3) 審議、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組織方式、部門設置和職責、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與控制的意見；(4) 審議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風險管理政策；(5) 解決與風險管理體系運行或風險管理事項相關的重大分歧或

註：1. 李培育先生因工作原因已於2016年3月10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職務，由路秀麗女士主持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

2. 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下文所指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子公司所指主體範圍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事項；(6) 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7) 監督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8) 全面瞭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定期審查風險評估報告，審議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定期對公司整體風險狀況和風險管理狀況作出評估，並確保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及(9)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第三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研究審議了10項議題。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李培育	路秀麗	張泓	任小兵	郝演蘇
親身出席／應出席	6/6	4/6	6/6	5/6	6/6
親身出席率	100%	67%	100%	83%	100%
委託出席／應出席	0/6	2/6	0/6	1/6	0/6
委託出席率	0	33%	0	17%	0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研究審議非保險子公司2014年度報告、公司2014年度償付能力報告、2014年度集團合併償付能力報告、公司2014年度風險評估報告、2014年度並表管理報告、2014年度償付能力壓力測試報告、公司2015年二季度風險導向償付能力報告、公司2015年上半年合併風險導向償付能力報告；研究對《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則》的修改；風險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高級管理層加強風險評估和控制，關注投資風險管理，研究董事會臨時授權高級管理層試行風險偏好管理事宜，提出不斷深化認識和分析巨災風險責任累積、流動性管理等問題，優化解決方案，做好風險偏好試運行的落地工作。在推進集團風險管理工作、提高集團風險管理水平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企業管治報告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組成

報告期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2015年1月，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郝演蘇先生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選舉王珺女士及李三喜先生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主任委員： 郝演蘇(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王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三喜(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職責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負責確認公司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公司相關人員通報關聯方信息；(2)對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形成書面意見後提交董事會批准；(3)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接受關聯交易備案；(4)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情況以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專項報告；及(5)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第三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研究審議了3項議題。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郝演蘇	王珺	李三喜
親身出席／應出席	3/3	2/3	3/3
親身出席率	100%	67%	100%
委託出席／應出席	0/3	1/3	0/3
委託出席率	0	33%	0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認真審核2014年度集團公司與相關子公司關聯交易情況，評估集團相關子公司增資、出具資本保證和接受預約轉分保工作的價格、期限、風險等相關問題，提出了重要建議；修訂《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內部控制在公司運營中發揮着重要作用。董事會致力於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本公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指導公司整體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的建立，對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研究和評價，審議公司內部控制組織架構設置、基本管理制度、重大風險事件處置，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公司的風險戰略與風險管理程序、風險管理政策與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組織方式與風險控制情況等重大風險管理事項進行相應的審核、監督和評價；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本公司在管理層下設立內控合規管理協調委員會，負責指導、協調和監督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開展內控合規工作。本公司和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財務、投資等職能部門在內部控制體系中對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承擔首要責任；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專業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事前、事中統籌規劃和組織實施工作；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對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工作成效進行監督和定期審計。

報告期內，本公司採取以下行動以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1) 使用多項風險評估指標定期識別與分析經營過程中面臨的各類主要風險，就發生或發現的重大風險形成即時報告，就發現的重要風險點進行專項分析。在識別風險後，採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法評估風險，包括利用經濟情景模型評估經濟、資本市場和投資相關風險，利用巨災模型評估巨災累積風險，利用經濟資本模型評估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等，考慮相關關係，通過蒙特卡洛模擬，運用VaR、TVaR等統計指標，結合壓力測試和情景測試評估風險，分析風險特徵。通過風險控制方案、涵蓋各經營環節和業務流程的授權管理制度控制自留風險，對超出風險容忍度的風險採取轉分保再保險安排、巨災債券發行等方式進行管理。(2) 開展了覆蓋集團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對集團內部控制體系進行全面梳理，重點關注香港聯交所對上市公司的各項內控要求，完成了控制點梳理、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測試、缺陷整改及再測試等相關工作，更新了內部控制手冊及流程圖，對發現問題採取了有效措施落實整改。(3)本公司持續優化治理結構，進一步規範內部授權體系並指導附屬公司完善授權管理工作，加強國際制裁風險防範，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操作風險管理及資金運用委受托管理，提升「償二代」風險管理能力，進一步促進內部控制有效實施。(4)本公司開發完成內控管理信息系統，借助信息化手段實現集團系統內控管理資源的整合，通過系統實現「內控評價計劃制定、業務條線自我評估、內控管理部門動態評價、缺陷整改跟蹤、信息收集匯總」全流程管理，提高內控管理工作效率。(5)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有關制度，明確職責劃分和工作流程，以實現真實準確、及時有效地披露公司信息。本公司推動制定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及重大事項內部報告機制，並加強合規培訓和宣導，以妥善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

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及其配套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實際情況開展了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檢視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董事會及管理層均確認該等風險管理及監控系統充足有效。由於內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內控評價技術手段的局限性，仍然存在出現風險和缺陷的可能，因此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以往內控薄弱環節的整改，以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的綜合影響，不斷對面臨的既有風險和新的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和防範，持續評價內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完善內部控制體系，使內部控制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適應集團發展步伐，切實保障戰略目標的實現。

監事會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加強對公司重大事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監督，注重開展專項調研，向董事會、管理層提出了深化戰略實施、防範經營風險等方面的建議，有效維護公司、股東及員工利益。

組成

報告期內，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成員包括：

監事長：王永剛(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魏世平(股東代表監事)、朱永(股東代表監事)、曹順明(職工代表監事)、林偉(職工代表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方式選舉產生，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監事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

工作職責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及合規情況進行監督，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規定職責、執行職務行為等有關情況進行監督。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監督檢查公司財務；(3)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履職監督，對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4)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5)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6)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7)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依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8)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9)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及(10)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研究審議了9項議題；監事會履職監督檢查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王永剛	魏世平	朱永	曹順明	林偉
親身出席／應出席	5/5	5/5	5/5	4/5	5/5
親身出席率	100%	100%	100%	80%	100%
委託出席／應出席	0/5	0/5	0/5	1/5	0/5
委託出席率	0%	0%	0%	20%	0%

企業管治報告

監事會 2015 年度的工作見本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章節。

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章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等。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達成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報告期內，高級管理人員圍繞公司發展戰略，積極有效地開展各項經營管理工作，認真執行董事會確定的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各項業務平穩較快發展，經營績效持續提升。

聯席公司秘書

余青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報告期內，本公司亦委聘凱譽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高級經理翁美儀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余青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余青女士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報告期內，余青女士及翁美儀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3.29 條進行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翁美儀女士已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而本公司委聘了凱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務部主管莫明慧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

審計師費用

報告期內，董事會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境內審計師及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境外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和國際審計準則提供相關的審計服務，任期將於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屆滿。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審計師簽訂的財務報告審計服務合同約定的服務費用為人民幣 398 萬元；另與審計師簽訂整體上市審計業務合同約定的服務費用為人民幣 550 萬元；與審計師簽訂的非審計服務合同約定的服務費用為人民幣 150 萬元。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自有關部門審批通過之日起生效，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之公佈。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正式掛牌交易後，致力於建立、完善投資者關係工作的內容與流程，加強與境內外投資者的溝通，及時了解投資者的各項需求，在報告期內及時接聽投關熱線電話及回覆電郵，並積極接待境內外投資者、分析師現場或電話調研，積極、高效地為投資者提供充分的信息反饋，增進投資者與公司間的相互了解。2016年，本公司將進一步提高投資者關係工作質量，通過及時回覆電話和電郵，接受投資者、分析師拜訪，出席境內外投資策略會，舉辦年度、半年度業績發布會、新聞發布會，以及開展境內外業績路演等方式，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公司指定董事會辦公室為投資者關係部門，聯絡方式包括電話、電郵等，詳細聯絡資料見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列示的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欄目上登載的數據定期更新。

制裁相關承諾的遵守情況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其他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任何受制裁目標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目前無意於日後進行任何會導致我們、香港聯交所、香港結算中心、香港結算代理人或股東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香港制裁法或成為其制裁目標的業務。倘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受制裁國家訂立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的風險，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布適當的公告(「制裁相關承諾」)。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我們嚴格執行制裁風險管理政策，禁止開展可能使集團及各利益相關方面臨制裁風險的業務，並組織了制裁風險管理相關培訓。本公司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制裁相關承諾，並將於公司今後的日常運營過程中繼續遵守制裁相關承諾。鑒於制裁政策可能不斷發生調整，為增進股東及投資者利益，我們將在不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香港制裁法，不使集團及各利益相關方面臨制裁風險的前提下，適時調整可以開展的業務範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首份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中國目前唯一的本土再保險集團，主要通過附屬公司開展財產再保險業務、人身再保險業務、財產險直保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

業務審視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

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中再集團倡導綠色環保理念，注重強化員工的節能環保意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通過集團信息化平臺建設等電子化辦公手段，在無紙化辦公方面取得顯著成效。通過辦公區域節能降耗管理，降低水、電、煤、氣等能源消耗。鼓勵召開電視電話會議，減少公車使用和差旅，降低因公務出行產生的碳排放和能源消耗。積極響應國家大力推進綠色生態環境建設號召，組織安排員工植樹活動，為保護生態環境做出努力。此外，集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安全監督檢查和宣傳培訓活動，提高員工安全意識，辦公場所全面施行禁煙，營造健康安全工作環境。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H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受《中國公司法》、《中國保險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等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以確保符合該等法律法規。下文載列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業務的合規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據我們知悉，不存在任何董事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和／或監管程序或糾紛。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遵從下列主要監管要求：

中國保監會和中國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審計署、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其所屬機構)不時對我們的國有資產管理、財務狀況和業務經營、償付能力狀況、納稅、外匯管理和勞動及社會福利等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做出查詢和進行現場或非現場檢查或調查。

根據《保險公司管理規定》，中國保監會對保險機構的監督管理，採取現場監管與非現場監管相結合的方式。中國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對保險機構的現場檢查可能會側重公司管理水準、行政審批備案等資料報送及事後報告、準備金、償付能力狀況、資金運用、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與保險中介的業務往來、信息化建設狀況、高級管理人員任命和中國保監會認為重要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6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本公司須受《香港上市規則》規管。本公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以下義務：備存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以及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披露內幕消息等。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監管部門進行的任何調查或審計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財產險直保和資產管理業務，雖然我們秉承持續穩定經營的理念且具備良好的風險管控能力，但是我們不能控制多項業務涉及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認為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實施發展戰略，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作為我們整體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開發新業務、產品及業務渠道，以及投資、收購若干業務、資產及技術，這未必會取得成功，同時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的其他戰略實施不會因種種原因而失敗或不能達到預期的目標。戰略實施可能需要管理層開發新領域的專業技術、管理新建的業務關係、吸引新類別的客戶，可能導致其分散注意力及資源，影響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亦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分散現有業務及技術的資源，可能損失或損害對僱員及客戶關係。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有效地培訓及留用足夠人數的合格人員，以配合業務的增長步伐。業務佈局或組織架構可能無法及時改變以適應新的業務擴展。

董事會報告

不可預見的巨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及財產險直保業務的開展均使我們面對與巨災有關的賠付責任，巨災事件的發生可能導致預料之外的大規模損失。我們受巨災損失的程度視事件發生的頻率及嚴重程度而定，未來不可預見且均有可能上升。由於我們絕大多數的再保險和保險業務集中在國內，我們在中國的巨災風險尤其突出，我們亦因國際再保險業務面對全球多個地區的巨災事件風險。

由於受技術等因素限制，現有巨災模型不能覆蓋我們的全部業務區域、風險類型及其它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因素。因此，對於模型尚未覆蓋的這些因素，我們尚缺乏有效的巨災風險分析和監控手段。此外，索償款項、巨災的次生災害、針對已發生巨災的儲備不足都可能增加我們損失的不確定性，使我們對巨災風險的評估可能不足。儘管我們通過巨災再保險安排或轉分保安排以減少相關損失，但由於再保險或轉分保市場在承保能力以及條款及條件方面的限制、在評估所承受巨災風險方面的固有困難，上述再保險或轉分保可能不足以充分彌補我們的損失。

我們的實際情況與再保險及保險產品在定價、承保及設立準備金過程中所使用的假設之間可能存在差異，此等差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保險及保險業務是經營風險的業務。在實際操作中難以確切預測單一風險或風險組合會否導致損失，以及產生任何損失的時間及嚴重程度。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準確評估承保業務所涉風險的能力。

我們在再保險及保險產品定價、承保及準備金計提中採用多種假設，這些假設均有內在的不確定性。我們的實際情況與假設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此等差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估計及判斷乃基於多項因素，並隨着更多經驗及數據的積累、新方法或改良方法的出現，損失趨勢及索賠上升對未來付款的影響，以及現有法律或其詮釋的變更而做出修正。

我們的投資資產可能面臨回報大幅減少或蒙受重大損失的情況，這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投資資產價值及投資回報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如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以及我們投資策略的制定與執行。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投資回報下降及導致我們的投資資產蒙受重大損失。中國及其他地區的股票市場和債券市場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投資資產。在我們探索的新投資渠道範圍內，如另類投資和海外投資渠道，我們可能面對新的較高風險，部分原因是我們對這些新投資渠道及新市場的經驗有限。海外投資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多國際市場風險以及相關的監管、合規及匯率等方面的風險。

董事會報告

我們在投資方面面臨的信用風險可能使我們遭受損失。我們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產品，在債券投資方面可能面臨高於預期的信用風險，這可能導致債券的公允價值減少，從而產生減值損失。雖然我們嘗試通過分散投資、改善信用分析能力及觀察當前利率走勢等方式，盡可能降低相關風險，仍無法保證完全識別及降低信用風險。儘管我們在部分情況下獲准向出現財務困難的交易對手索取更多抵押物，仍可能會就我們有權收取的抵押物金額以及所抵押資產的價值產生爭議。此外，如果我們擁有的債券被調低信用評級，可能導致該債券的流動性缺失，從而使我們無法出售或不得以較低的價格出售相關的債券。同時，我們的投資交易對手亦可能因破產、缺乏流動資金、經濟衰退、經營不善、欺詐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向我們履行其責任。尤其是中國經濟的不利發展，當業務遭遇經營或財務困難時很可能會發生企業及其他違約事件，令我們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加劇。我們亦面臨對該等交易對手享有的權利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強制執行的風險。

「償二代」的實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償二代」已於2016年1月1日開始正式實施。承保業務方面，保險公司在「償二代」下將根據風險評估為主的指導原則考慮分保需求，可能分出較多的高風險資本需求業務，分出較少的低風險資本需求業務，可能會傾向於非比例分保以有效分出尾部風險。因此保險公司的分保需求總體會發生較大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分入的業務規模、業務組成和業務條件，造成承保業績的波動性增大，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業務方面，「償二代」要求我們必須更加關注資產負債管理、戰略資產配置、投資品種選擇、投資風險管理等各個環節，公司如果不能適時地提高自身的資產負債管理能力以適應「償二代」的新規則，可能造成「償二代」下人身保險業務的資本成本大幅增加。「償二代」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對保險公司的風險管理、信息披露等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可能會相應提高保險公司的合規成本，這些會增大我們的工作量。同時，償付能力風險管理不斷完善過程中，保險公司面臨着不同程度的合規風險。由於目前「償二代」監管規則對業務經營還有許多正面影響因素，與上述負面影響因素的綜合作用難以估計，目前還無法準確預測其對我們或中國再保險及保險業的確切影響。

董事會報告

我們人身再保險業務中的跨境人民幣業務，對公司的現金流量、人身再保險業務的利潤以及一年新業務價值貢獻較大，該等業務未來的發展面臨不確定因素。如果該等業務的規模顯著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2014年以來，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境外人民幣保單需求整體下降、市場競爭者增加等多方面因素影響，我們的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有所下降，同時境內人民幣市場基準利率連續下調，該等業務的利潤空間有所縮小。未來人民幣匯率的不利變化，特別是境內及境外市場人民幣的利差變化或中國政府實施的任何資本管制措施可能導致我們的跨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分保費收入和利潤顯著下降。

再保險及保險行業的週期性特點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大幅波動。再保險行業具有週期性。近年來，我們經歷疲軟的市場週期、競爭加劇、承保能力過剩、費率下調以及優勢較少的條款及條件，對我們承保業務的能力造成影響。週期性的變動主要與當前價格、業務損失的程度及行業盈餘的水準等影響再保險供應的因素相關，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出現波動。由於新入市者提供的資本或現有保險人或再保險人的額外資本增多、非傳統再保險作為替代產品的增加，導致可用再保險資本的供應於過去數年有所增加。這對我們及整個再保險行業產生的影響包括保費費率下降、業務減少、獲取及保留客戶的成本增加以及保單條款及條件較不利等。再保險行業的週期性特點及行業的盈利能力亦受易變且難以預測的因素的重大影響，如利率波動、影響投資市價的投資環境的變動、通脹壓力等。中國直保行業亦存在週期性。近年來，我們的財產險直保業務經歷盈利能力欠佳的市場時期、行業競爭加劇、產品費率下調以及客戶需求相較供給不足，對我們承保業務的能力造成影響。我們預期我們的再保險和財產險直保未來會繼續遭受週期性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

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非調整事項

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5。

本集團業務之日後發展

我們將秉承「市場化、專業化和國際化」的戰略取向，深耕國內市場，擴展國際市場，做優做深再保險核心主業，繼續加強直保、資產管理等領域的綜合業務佈局，積極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把中再集團建設成為風險管理能力突出、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綜合性再保險集團，向股東提供長期且具有競爭力的回報。

我們將致力實現以下三大核心目標：鞏固中國再保險行業主導地位，全面分享中國保險市場發展機遇；打造創新驅動業務新模式，拓寬創新發展空間；推動國際化戰略發展，構建國內國際市場協同發展格局。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網站 (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站 (www.chinare.com.cn)。

首次公開發售

於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2.70港元之價格發行5,769,89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獲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55.79億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之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

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

於2015年11月11日，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售權已由國際代表(代表國際買家)部分行使，涉及發行合共302,307,000股額外新股份(「超額配售股份」)(佔於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全球發售項下可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5.24%)，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售。本公司按每股H股2.70港元(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售股份。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1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穩定價格行動

於2015年11月15日，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獲穩定價格操作人UBS AG香港分行告知，UBS AG香港分行、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865,48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0%（於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

於穩定價格期先後在市場上按介乎每股H股2.61港元至2.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合共563,173,000股H股。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於2015年11月11日按每股H股2.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及

（國際代表（代表國際買家）於2015年11月11日就合共302,307,000股H股（合共相當於超額配售權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24%）按每股H股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6日的公告。

本公司就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發行新股及因超額配售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163.95億元，擬用作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19至第126頁。

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特別股息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舉行的2015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特別股息的分配方案。本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特別股息分配基準日」)的母公司報表未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母公司報表未分配利潤較低者，且扣除按照相關中國法律規定應提取的法定公積金和總準備金(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全部向於特別股息分配基準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派發現金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計實現可供股東分配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4.22億元。本公司H股股東無權收取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特別股息。

有關派付特別股息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的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6元(稅前)，合共約人民幣1,954,071,171.91元(「2015年度末期股息」)。2015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如獲批准，2015年度末期股息預期於2016年8月18日(星期四)派付予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並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H股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含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元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和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股東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包括針對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及針對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有關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和非居民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本公司將在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函中另行披露。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總股本由人民幣36,407,611,085元增加至人民幣42,479,808,085元（部分超額配售權行使後）。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股本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量(股)	佔總股本比例
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30,397,852,350	71.56%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H股	6,670,993,700	15.70%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內資股	5,402,539,035	12.72%
4	其他H股股東	H股	8,423,000	0.02%
合計			42,479,808,085	100%

註：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其客戶持有，並不包括其他H股股東所持股份。

可分派儲備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派予股東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9.55億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業績及分派—末期股息」一節。

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和33。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沒有擁有其中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的投資物業或持作發展及／或出售的物業。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的退休福利有企業年金和統籌外養老福利。其中：2015年度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金額為人民幣2,314萬元；統籌外養老福利支出為人民幣279萬元。

年度企業年金單位繳費總額根據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提取；統籌外養老福利從公司已計提負債中提取。當員工出現離職以及違法違紀等情況，公司將未歸屬的企業年金單位繳費部分收回至企業年金單位賬戶，以減少員工未來供款。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收回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¹

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非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在本集團的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人民幣0至人民幣500,000元	2
人民幣500,001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3
人民幣1,000,001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	1
人民幣1,500,001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0
人民幣2,000,001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	1

最高酬金人士²

報告期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

報告期內，本集團保險業務主要客戶佔比資料載列如下：

	佔本集團保險業務收入的百分比
最大保險客戶	14.01%
前五大保險客戶合計	41.37%

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為金融保險機構，本公司股東財政部、中央匯金持有相關機構的權益。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股東於上述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非常重要。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沒有重大的爭議。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為員工建立起良好的培訓體系和科學合理的薪酬激勵機制，構建員工發展的多通道，重視員工身心健康與家庭，提高員工幸福指數。

- 註：1.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按照財政部的有關規定執行。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人員2015年度薪酬標準尚未最終確定，該等酬金數據為預估值。
2.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完成2015年度績效獎金兌現工作，該等酬金數據為預估值。

董事會報告

主要附屬公司

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控股7家主要附屬公司，分別為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中再資產、華泰經紀、中再UK及中再承保，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買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慈善及其他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做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人民幣423萬元。

董事

報告期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培育先生(董事長)	(於2010年9月10日獲委任，於2016年3月10日因工作原因辭任)
王平生先生(副董事長)	(於2012年8月23日獲委任)
張泓先生	(於2012年8月23日獲委任)
任小兵先生	(於2012年8月23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路秀麗女士	(於2014年12月29日獲委任)
申書海先生	(於2014年12月2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瑁女士	(於2011年6月24日獲委任)
郝演蘇先生	(於2014年12月29日獲委任)
李三喜先生	(於2014年12月29日獲委任)
莫錦嫦女士	(於2015年8月6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相關董事、監事的薪酬應不時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相關董事、監事已於2015年9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基本薪金、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獎金及其他津貼形式支付。

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未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

在有關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均可就其於履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項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法律程序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H股上市後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於H股上市後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制定或實施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於報告期末，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於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0,397,852,350	71.56%	84.91%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407,101,067	12.73%	15.10% ⁴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擁有人	H股	576,989,000	1.36%	8.64%
Great Wall Pan Asi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431,050,000	1.01%	6.45%

註：

1. 以上所披露數據主要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據本公司所知，於2015年11月超額配售權被部分行使後，財政部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為5,402,539,035股，約佔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15.09%，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2.72%。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幹條件達成，則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Great Wall Pan Asi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為 China Great Wall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在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4. 財政部於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數值，其分母為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總數，分子為其權益披露表格中的數值，該計算結果已四捨五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行政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行政管理合約。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其股份於2015年10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一直維持香港聯交所所批准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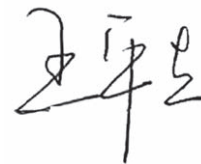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審計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財金[2010]169號)，以及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財會工作規範》(保監發[2012]8號)中對金融保險企業連續聘用同一審計師年限之相關規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畢馬威」)分別作為本公司現時的境內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其為本公司提供連續服務的年限將超過規定時限。為符合上述有關規定，本公司已與畢馬威就不再續聘事宜達成一致意見。

畢馬威將於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審計師並不被重選，前述退任將於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董事會建議分別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6年度境內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以上建議委任審計師之事項須待提交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上述建議更換審計師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王平生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30日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勤勉審慎地履行工作職責，務實高效地開展監督工作，積極有效地維護了股東和公司的權益，充分發揮了建設性監督促進作用。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9項議案，聽取5項報告；監事會履職監督檢查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審議5項議案，聽取1項報告；監事會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審議1項議案。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全體成員參加了上述全部會議。

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

2015年1月9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選舉第三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關於選舉第三屆監事會履職監督檢查委員會委員、主任委員的議案》、《關於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委員、主任委員的議案》。

2015年3月18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臨時)，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監事會2014年度履職盡職監督評價工作報告〉的議案》。

2015年4月8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監事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聽取了《關於監事會專業委員會2015年度工作計劃的報告》、《關於向經營管理層發出建議函的報告》。

2015年7月20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改〈監事會履職監督檢查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關於修改〈監事會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聽取了《關於監事會2014年度履職盡職監督評價工作報告部分信息更正和補充的報告》、《關於2015年上半年權益類標準產品投資情況的彙報》。

2015年10月16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臨時)，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審議〈監事會監督履職待遇和業務支出工作規則〉的議案》，聽取了《關於授權管理專項檢查工作的報告》。

監事會報告

組織開展履職監督工作

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等會議，監測分析本集團整體經營管理活動與成效，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及時發出建議函或提示函。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並結合股東要求，監事會組織開展了2014年度履職盡職監督評價工作，出具了評價意見報告。

組織開展財務監督工作

監事會探索建立日常監測指標體系與工作規範，對中再集團合併及分類財務狀況實施動態監督，鎖定趨勢性問題及時預警提示。

2015年度，監事會組織開展提高財務信息質量督導工作，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兩次與外部審計師溝通交流，提示年報審計關鍵事項；就預算執行及核算管理工作，與財務管理部門開展專題交流，提出相關改進意見和建議。

督促公司改善提升風控管理

2015年度，監事會組織完成了公司授權管理專項檢查工作，對公司授權管理制度建設及執行等工作情況進行了有針對性地檢查和整體評估，提出了改進相關工作的意見和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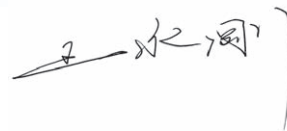
關注資本市場波動對公司權益類標準產品投資業務的影響，與經營管理層及相關子公司進行專題溝通和交流，建議加強投資業務風險管理；關注子公司創新保險業務進展情況，深入調查研究其風險管控措施，督促經營管理層防範承保業務風險。

完善監事會規章制度建設

配合公司H股上市需要及《公司章程》修訂情況，監事會組織修訂了《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履職監督檢查委員會工作規則》和《監事會財務監督檢查委員會工作規則》，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

監事會報告

按照中國相關部門要求及公司相關規定，制定了《監事會監督履職待遇和業務支出工作規則》，為監事會履行好相關監督工作職責提供了制度依據和保障。



承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長

王永剛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30日

企業社會責任

2015年，中再集團秉承「誠信、專業、責任、進取」的核心價值觀，以「分散經濟運行風險、服務行業穩健發展」為使命，注重提升服務經濟社會發展能力，關注股東、客戶、員工、合作夥伴、環境和社會等方面的利益提升，致力於打造專業能力突出、品牌卓越的國際一流再保險集團。

發揮再保險風險保障功能

充分發揮再保險作為社會經濟「穩定器」和「安全閥」功能，為促進國家經濟發展與社會和諧穩定發揮積極作用。

中再產險作為發起人，通過專設在百慕大的特殊目的機構(SPV)Panda Re成功發行首只以中國地震風險為保障對象的巨災債券，募資金額5,000萬美元。中國大地保險加快保險服務「三農」，積極推進政策性農業保險業務發展，為9.09萬戶農戶提供人民幣38.26億元的風險保障。

探索技術創新、服務社會治理

注重再保險技術創新，服務社會治理，加快與公眾利益關係密切的環境污染、食品安全、醫療責任、醫療意外等領域責任保險的發展，為維護社會和諧穩定發揮積極作用。

中再產險作為首席再保人，推動雲南大理州政策性農房地震保險試點項目落地；參與「中國城鄉居民住宅地震共保體」籌建工作；積極發揮農共體管理機構職責，配合行業主體開發農業價格指數保險產品；根據雲南地域特點，合作設計完成中國大陸第一款地震指數保險產品；針對石油化工等行業推進環境污染責任險。中再資產成功發行「中再—濱海環保股權投資計劃」，助力國家「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的實施。華泰經紀積極推動家電產銷企業綜合保險項目，為國家拉動內需促進經濟轉型做出貢獻。

參與國家與行業重大項目建設

積極參與國家和保險行業重大項目建設相關活動，發揮自身優勢，促進保險行業健康發展。

中再集團管理的核共體執行機構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核安全法》起草，為國家核風險管理立法工作做出積極貢獻；積極落實保險業「新國十條」關於建立核保險巨災責任準備金制度的政策要求，全面深入調研，形成可行性報告和準備金制度相關基礎文件；成功舉辦「國際核共體體系第四屆工程師年會」。中再產險受中國保監會、中國保險學會委託，開展「巨災債券運用與監管」課題研究，完成《中國大陸與臺灣兩岸巨災風險管理合作研究報告》；發佈了「中再產險行業在線服務平台」，該平台包括中再產險根據最新行業風險狀況和數據研究，更新的國內第一組財產險風險曲線，以及高價車承保定價系統與地震、颱風災害保險定價系統等主要項目，為行業和市場提供公共產品與服務。中再壽險受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委託，擔任《人身保險殘疾程度與保險金給付比例表》修訂項目工作組組長單位，負責制定完成《人身保險傷殘評定標準及代碼》（「新殘標」）以及相關的數據整理和經驗分析工作，新殘標獲評2015年「全國金融標準化工作優秀標準」；深度參與保監會組織的稅優型商業健康保險項目；推進行業第三套生命表編製項目；與中國精算師協會共同舉辦2015年度中國總精算師論壇。

企業社會責任



積極參與重大事故風險管理

發揮保險保障功能，提升理賠服務質量，在做好防災防損工作的同時，積極穩妥地參與安全事故、突發事件及保險責任事故處理。

天津港「8·12」爆炸事故發生後，中再集團第一時間啟動事故應急預案，組建團隊赴事故現場勘查，全力做好救災理賠工作。中再產險開通理賠專線以及突發事件綠色通道，對已確認的損失進行先行賠付；中再壽險制定方案，開展專項理賠處理工作；中國大地保險在評估查勘後，立即啟動預付賠款程序，並積極開展其他後續理賠工作；華泰經紀向保險人提交了上萬份檢驗報告，為保險人及時處理保險賠付做出貢獻。中再壽險積極處理「東方之星」號客輪翻沉事故，啟動重大突發事件II級響應，及時瞭解和掌握出險客戶投保情況，開展理賠服務。華泰經紀積極處理北京大紅門火災事故，第一時間組織勘查隊前往事故現場查勘和取證，迅速定損、及時理賠；服務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積極參與中國援建尼泊爾那蘇瓦水電站地震受損案件的處理。



注重企業內部運營管理

嚴格遵守國家各項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積極落實各級監管機構的行業要求。

中再集團內部有系統嚴格的採購制度，在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履行公平公正的程序，保障各方利益。為預防貪污賄賂等違規違紀行為，加大員工執業操守教育力度，拓寬信訪舉報渠道，設置舉報信箱、舉報電話和電子郵箱，完善監督管理制度，對問題線索及時進行處置。

注重保護環境和可持續發展

中再集團倡導綠色環保理念，注重強化員工的節能環保意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通過集團信息化平臺建設等電子化辦公手段，在無紙化辦公方面取得顯著成效。通過辦公區域節能降耗管理，降低水、電、煤、氣等能源消耗。鼓勵召開電視電話會議，減少公車使用和差旅，降低因公務出行產生的碳排放和能源消耗。積極響應國家大力推進綠色生態環境建設號召，組織開展員工植樹活動，為保護生態環境做出努力。此外，集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安全監督檢查和宣傳培訓活動，提高員工安全意識，辦公場所全面施行禁煙，營造健康安全工作環境。



企業社會責任

促進員工成長與企業和諧發展

積極踐行「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恪守「德才兼備、唯才是舉」的用人原則，高度重視人才隊伍建設，為員工提供公平的發展與晉升機會。搭建員工「H」型職業發展通道，深入實施員工職業發展行動計劃，加強對員工職業發展的指導，促進員工的全面發展。建立完善的薪酬福利體系，創新優化薪酬激勵策略，認可員工價值與貢獻。綜合運用線上與線下、境內與境外、理論學習與實踐鍛煉等培養方式，為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及員工提供持續專業的培訓機會。



推行「健康工作、快樂生活」的理念，積極開展形式多樣的員工活動，在深化企業文化建設的同時，增強員工的身體素質，增進員工凝聚力，激發創新工作熱情。關愛員工，為員工送去生日祝福，對生病員工、特困員工進行慰問，讓員工感受到中再集團家的溫暖。每年組織員工參加健康體檢及健康講座等活動，呵護員工身心健康與安全。

積極傳遞社會公益力量

中再集團連續多年開展青海省循化縣教育扶貧工作，被中共青海省委授予「社會扶貧先進集體」稱號。2015年，擴大了貧困大學生的救助範圍，將幫扶學生人數增至100名，每名貧困大學生給予助學金5,000元；為當地10所小學1,482名小學生進行營養餐補貼；為11所學校購置書架25個，配備書籍8,875冊；為20所小學更換課桌椅1,400套；為8所小學配備了電腦、投影儀等多媒體教學設備。



中再產險組織員工，為北京盛基藝術學校藏族、羌族孤貧兒童進行義務授課，並向該學校捐贈冬季衣物。中再壽險向井莊中心小學貧困學生捐贈了助學金和學習用品。中國大地保險「快樂體育園地」公益活動新增「安全課堂」板塊，向近百所小學捐贈體育器材和《安全手冊》，並為學生們上安全課。中再資產啟動「內蒙古清水河縣窑溝小學幫扶項目」，向窑溝小學捐贈禦寒衣物等物資。



致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各位董事

敬啟者：

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含價值披露的獨立精算顧問報告

1. 引言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下稱「**安永**」,「**我們**」)受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再集團**」,「**公司**」)委託,為中再集團經營的人身再保險業務(含集團本級存續人身再保險業務與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再壽險**」)全部業務)的有關事項提供精算諮詢服務和出具相關的專業意見。

作為本次委託的重要內容之一,我們評估和報告中再集團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本報告為載入中再集團2015年年度報告而編製,匯總了安永的工作範圍、評估內含價值所使用的方法、評估結果和評估所依賴的假設。

2.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評估中再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 評估中再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12個月新承保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 審閱中再集團有效業務價值以及一年新業務價值使用的評估假設；
- 對中再集團內含價值進行變動分析；和
- 進行不同假設下的敏感性測試。

內含價值

3. 評估方法

我們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保監會**」)2005年9月發布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下稱「**指引**」)進行內含價值評估並編寫本報告。

在本報告中，中再集團的內含價值定義為中再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人身再保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

由於上市主體是中再集團，而中再集團並沒有全資擁有集團內所有下屬公司的股份。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不包含少數股東權益部分。中再集團全資持有中再壽險的股份，因此本報告披露的內含價值評估結果包含全部中再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

於評估日的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為下述兩項之和：

- 在中再集團合併報表中經審計的淨資產基礎上，經過人身再保險業務會計準備金和法定準備金等相關差異調整後得到的淨資產；
- 對適用資產價值的調整，反映資產的市場價值和在中國會計準則下確定的資產的賬面價值之間的稅後差異，以及對負債的相關調整。

有效業務價值是中再集團的人身再保險有效業務預測的稅後法定利潤的現值，減去為支持有效業務而需要持有的資本所帶來的成本(下稱「**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償付能力額度成本等於預測的未來每期償付能力額度對應的稅後投資收益不足以覆蓋基於風險貼現率要求的投資收益部分的現值。

一年新業務價值是按照評估日之前12個月期間內首次分入保單，根據分入時點預測的稅後法定利潤現值，減去為支持新業務對應的償付能力額度成本計算得到。對於原保險保單期限為一年或者少於一年的短期分入業務，現有業務的續期不視為新業務。

中國保監會在2016年1月29日正式發布了關於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下稱「**償二代**」)有關事項的通知，即從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償二代監管規則。目前，中國保監會正在組織主要市場參與者研究償二代體系下內含價值計算的相關指引。截至本報告完成之日，中國保監會尚未頒布償二代體系下的內含價值計算指引。

內含價值

4. 評估結果

本節總結了中再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風險貼現率11%情況下的內含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與既往評估日的對應結果，現匯總如下：

表1：中再集團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內含價值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69,957 ¹	53,091
其中：人身再保險業務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12,037 ²	10,380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5,026	4,181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816)	(777)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4,210	3,404
內含價值	74,167	56,495
其中：人身再保險業務內含價值	16,248	13,783
新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1,125	811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191)	(169)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934	643

註1：考慮中再集團首次公開發行募集的資金以及向股東發放的股利；

註2：考慮中再壽險向中再集團分配的紅利；

註3：因四捨五入，數據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內含價值

5. 變動分析

下表顯示了中再集團從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在風險貼現率11%情況下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表2：中再集團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編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1	中再集團人身再保險業務2014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13,783	
2	評估方法和模型的改變導致期初內含價值的調整	(81)	方法變動和模型完善
3	年初內含價值的預期回報	1,190	2014年末內含價值在2015年的預期回報
4	新業務的影響	916	2015年全年分入的人身再保險新業務對內含價值的貢獻
5	市場價值調整影響	164	資產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以及相應稅收的調整
6	投資回報差異	1,161	2015年全年的實際投資收益與投資收益評估假設之間的差異
7	運營經驗差異	419	2015年全年的實際運營經驗與運營評估假設之間的差異
8	經濟假設的變化	19	經濟假設的調整
9	運營假設的變化	(266)	運營假設的調整
10	其他	(26)	
11	資本注入及股東股息	(1,033)	中再壽險向中再集團分配的紅利
12	中再集團人身再保險業務201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16,248	
13	中再集團其他業務2014年12月31日經調整的內含價值	42,711	
14	中再集團其他業務全年的利潤	4,952	

內含價值

編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15	市場價值調整影響	289	資產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以及相應稅收的調整
16	其他	12	
17	資本注入及股東股息	9,956	中再集團首次公開發行募集的資金、中再壽險向中再集團分配的紅利以及中再集團向股東發放的股利
18	中再集團其他業務201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57,920	
19	中再集團2015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74,167	

註：因四捨五入，數據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6. 評估假設

在確定中再集團截至評估時點的內含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時，假設中再集團在目前的經濟和監管環境下持續經營，用於計算償付能力準備金和法定最低償付能力的標準保持不變。設定各種營運精算假設時，主要是以公司內部各種可靠的經驗分析結果為基礎，並參考了中國保險市場的經驗以及對經驗假設的未來發展趨勢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評估時點可獲取信息基礎上對未來情況預期的最佳估計。

以下匯總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在計算中再集團內含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評估假設。

風險貼現率

本報告採用11%的風險貼現率來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內含價值

投資收益率

下表匯總了用於評估中再集團人身再保險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以及一年新業務價值時所採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

表3：中再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有效業務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評估採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 -2025年	2025年+
非資產驅動型業務	5.5%	5.5%	5.5%	5.5%	5.5%	5.5%
資產驅動型業務—境內	6.5%	6.5%	5.5%	5.5%	5.5%	5.5%
資產驅動型業務—境外	6.5%	6.5%	6.5%	6.5%	6.5%	5.5%

上述假設是基於目前的資本市場狀況、公司當前和預期的資產分配以及主要資產類型的投資回報假設而確定的。

資產驅動型業務是指中再壽險在已有高收益資產組合的情況下，定向開展的一種分入業務。該類分入業務要求較高的收益率，並且由已有的高收益資產組合支持。

保單持有人紅利

保單持有人紅利是根據再保險合同規定的分紅政策得出的。分紅業務盈餘來源於對應業務的利差益和死差益，公司假設70%的分紅業務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其中，利差益的計算基於再保險合同的約定，或使用中再集團的投資收益率假設。

死亡率和發病率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是依據中再集團的近期經驗和對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總體經驗分析得出。具體如下：

- 終極死亡率假設為「中國人壽保險業生命表(2000-2003)」或原保險產品定價生命表的50%到80%；
- 對於死亡率假設，第一至第九保單年度使用選擇因子，第十個保單年度及以後使用終極死亡率；
- 發病率假設一般為原保險產品定價表的75%到140%。

短期險分入業務

短期險分入業務是指原保險業務期限為一年期或小於一年的再保險業務，原保險續保後繼續分出給中再壽險成為續期再保險業務。短期險分入業務的一年新業務價值基於估計的一年內分入的短期分入業務的新業務保費收入計算。

賠付率

賠付率假設只適用於短期險分入業務和每年續保再保險業務，基於過去年度的賠付經驗逐合同制定。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過去的經驗退保率、對當前和未來的預期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整體瞭解而設定。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根據產品類別和保單期限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費用

費用假設基於人身再保險業務過去經驗、費用管理方式及對未來費用水平的預期設定。對於每一保單費用，假定未來每年2%的通脹率。

短期險分入業務的手續費率、調整手續費率和純益手續費率根據過去年度的業務經驗逐合同制定。

保險保障基金和監管費

根據中國保監會規定，分入業務不屬於保險保障基金的救助範圍，不繳納保險保障基金，故評估時不考慮保險保障基金。

保險業務的監管費採用中國保監會最新規定的收費標準，並假設這個收費標準在預測期內不變。

稅收

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假設為應納稅收入的25%，計算基礎是預測的會計準則利潤而非法定準則利潤。按照目前法規，政府債券投資收益(資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資於國內公司及公募基金的權益性收益豁免所得稅。此外，對2011-2013年發行的中國鐵路建設債券的利息收入，減半徵收所得稅。

另外，根據國家稅收政策，對分保費收入、攤回分保佣金不徵收營業稅，因此在對短期險分入業務評估時不考慮營業稅。

內含價值

持有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我們假設持有100%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即滿足「充足I類公司」的要求。

7. 敏感性測試

我們針對中再集團人身再保險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未來假設的變化進行了一系列敏感性測試。對於每一個測試情景，僅提及的假設改變，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敏感性測試結果的匯總如下表所示：

**表4：中再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情景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 成本後的有效 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 成本後的一年 新業務價值
基本情景	4,210	934
風險貼現率12%	3,861	857
風險貼現率10%	4,604	1,021
每年投資回報率增加50個基點	4,987	1,047
每年投資回報率減少50個基點	3,431	820
死亡率和發病率上升10%	4,151	933
死亡率和發病率下降10%	4,266	935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上升10%	4,173	913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下降10%	4,248	955
管理費用上升10%	4,168	919
管理費用下降10%	4,252	948
短期再保險合同綜合成本率增加一個百分點	4,137	884
短期再保險合同綜合成本率減少一個百分點	4,283	983
償付能力額度為法定最低標準的150%	3,803	838

8. 依賴性和局限性

在完成這份報告的過程中，我們依賴中再集團通過口頭及書面形式提供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之前的數據和信息。

特別地，我們依賴於以下資料和信息：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有效的分入合同和轉分合同信息；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有效的長期險分入業務的保單數據；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有效的每年續保再保險合同的模型點；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有效的生存金和保單紅利累積生息信息；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的法定準備金和會計準備金信息；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的短期險分入業務的保費收入信息；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的短期險轉分業務的保費支出信息；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的調整淨資產相關信息和歷史財務信息；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經驗統計和經驗分析結果信息；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未來的投資策略和投資收益中免稅比例的預測信息；以及
- 中再集團和中再壽險的外幣保單以及外匯匯率信息。

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審查了所獲取的部分信息的合理性，並檢驗了這些信息是否與我們瞭解的中國人身險市場和國際再保險業情況一致。應當注意，我們的工作範圍不包括對獲取的保單數據和其他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進行獨立的核查或審計。我們也不審閱資產負債表各項準備金的充足性。

內含價值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高度依賴於對未來各項財務結果的預測。這些預測結果又依賴於一系列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和投資策略、運營費用、稅收政策、保單失效和退保率、死亡率、發病率和監管法規等。內外部環境的變化可能影響預測所用參數的穩定性，進而在很大程度上改變預測結果。

本報告依據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獲得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數據而編製，不考慮該日後資料的發展變化。

9. 披露

安永獲中再集團委託就中再集團人身再保險業務內含價值評估相關的各項精算事宜提供意見及協助。讀者應該把本報告作為一個整體來考慮，獨立地閱讀單節或某幾節或不能提供準確的背景或足夠的信息以得到恰當結論。安永不就本精算顧問報告以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代表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Bonny Fu 付振平, FSA

精算與保險諮詢服務合夥人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9至228頁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須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太子大廈8樓
遮打道10號
香港中環

2016年3月30日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2014年
總保費收入	5	80,433,557	73,752,706
減：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5	(5,754,975)	(4,191,500)
淨保費收入	5	74,678,582	69,561,206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6	(1,442,148)	(708,798)
已賺保費淨額		73,236,434	68,852,408
攤回分保費用		705,982	786,632
投資收益	7	11,696,420	7,633,167
其中：於聯營企業的投資重分類產生的負商譽		-	2,066,311
匯兌損益淨額		152,446	(93,391)
其他收入	8	526,483	620,314
收入合計		86,317,765	77,799,130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利潤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2014年
收入合計		86,317,765	77,799,130
給付及賠款	9	(50,097,164)	(50,377,066)
— 已發生淨賠款		(34,949,502)	(34,143,650)
— 人身再保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7,153,330)	(11,297,780)
—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7,994,332)	(4,935,636)
手續費和佣金	10	(16,425,506)	(13,226,446)
財務費用	11	(141,434)	(130,311)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12	(11,020,876)	(7,952,399)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77,684,980)	(71,686,22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256,091	893,860
稅前利潤	13	9,888,876	7,006,768
所得稅	16	(2,214,098)	(1,531,205)
本年淨利潤		7,674,778	5,475,563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7,578,810	5,404,320
少數股東權益		95,968	71,243
本年淨利潤		7,674,778	5,475,563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7		
— 基本		0.20	0.15
— 稀釋		0.20	0.15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2014年
本年淨利潤		7,674,778	5,475,56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	42(a)	(7,447)	-
以後將重新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104,845	102,6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1,504)	3,587,290
因折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102	(5,617)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18	(197,004)	3,684,278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7,477,774	9,159,841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7,371,144	9,036,536
少數股東權益		106,630	123,305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7,477,774	9,159,841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2014年
資產			
貨幣資金	19	20,448,273	7,904,1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0,011,755	2,538,29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	1,288,501	1,155,100
應收保費	22	860,078	589,138
應收分保賬款	23	23,292,207	11,733,594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24	8,699,269	5,058,427
定期存款	25	27,890,005	31,961,5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50,186,175	45,933,623
持有至到期投資	27	19,077,930	18,186,456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8	13,810,000	12,945,000
保戶質押貸款		302,561	235,269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	29	109,343,386	14,592,612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31	8,817,229	7,708,646
存出資本保證金	32	14,584,415	12,180,351
投資性房地產	33	3,191,767	433,094
物業及設備	34	2,559,206	2,564,604
無形資產	35	336,172	313,868
商譽	36	1,188,538	1,188,5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	352,818	441,955
其他資產	38	12,753,016	12,010,902
資產合計		328,993,301	189,675,178
負債和權益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9	6,470,650	2,308,800
應付分保賬款		6,020,044	4,697,941
應交所得稅		387,658	659,950
保戶儲金		927,332	950,745
投資合同負債	40	118,992,978	21,192,010
保險合同負債	41	112,690,378	97,245,5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	1,509,188	1,403,586
其他負債	42	11,038,177	6,581,900
負債合計		258,036,405	135,040,470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2014年
權益			
股本	43	42,479,808	36,407,611
儲備	44	14,280,286	6,167,430
未分配利潤	44	13,427,137	11,318,25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70,187,231	53,893,294
少數股東權益		769,665	741,414
權益合計		70,956,896	54,634,708
負債和權益合計		328,993,301	189,675,178

此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

王平生
副董事長

寇日明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凌飛
會計機構總經理

田美攀
總精算師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蓋章)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風險儲備	農險巨災損失儲備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變動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36,407,611	1,166,250	697,827	1,745,000	-	-	2,563,817	(5,464)	11,318,253	53,893,294	741,414	54,634,708
年內權益變動												
本年淨利潤	-	-	-	-	-	-	-	-	7,578,810	7,578,810	95,968	7,674,778
其他綜合收益	18	-	-	-	-	(7,447)	(207,321)	7,102	-	(207,666)	10,662	(197,004)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7,447)	(207,321)	7,102	7,578,810	7,371,144	106,630	7,477,774
發行港股	6,072,197	7,001,722	-	-	-	-	-	-	-	13,073,919	-	13,073,919
提取盈餘儲備	-	-	351,495	-	-	-	-	-	(351,495)	-	-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	-	-	-	958,438	-	-	-	-	(958,438)	-	-	-
本年分配股息	-	-	-	-	-	-	-	-	(4,150,025)	(4,150,025)	(34,748)	(4,184,773)
提取農險巨災損失儲備	-	-	-	-	9,968	-	-	-	(9,968)	-	-	-
其他	-	(1,101)	-	-	-	-	-	-	-	(1,101)	(43,631)	(44,732)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479,808	8,166,871	1,049,322	2,703,438	9,968	(7,447)	2,356,496	1,638	13,427,137	70,187,231	769,665	70,956,896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儲備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 風險儲備	農險巨災 損失儲備	公允 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36,407,611	1,138,150	540,445	1,204,741	-	(1,074,016)	153	7,077,683	45,294,767	593,148	45,887,915
年內權益變動											
本年淨利潤	-	-	-	-	-	-	-	5,404,320	5,404,320	71,243	5,475,563
其他綜合收益	18	-	-	-	-	3,637,833	(5,617)	-	3,632,216	52,062	3,684,278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637,833	(5,617)	5,404,320	9,036,536	123,305	9,159,841
對子公司注資	-	-	(26,333)	-	-	-	-	-	(26,333)	26,333	-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64)	(64)
提取盈餘儲備	-	-	183,715	-	-	-	-	(183,715)	-	-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	-	-	-	540,259	-	-	-	(540,259)	-	-	-
本年分配股息	-	-	-	-	-	-	-	(436,891)	(436,891)	(1,308)	(438,199)
轉撥至國家社會保障基金	-	-	-	-	-	-	-	(2,885)	(2,885)	-	(2,885)
提取農險巨災損失儲備	-	-	-	-	3,164	-	-	(3,164)	-	-	-
使用農險巨災損失儲備	-	-	-	-	(3,164)	-	-	3,164	-	-	-
其他	-	28,100	-	-	-	-	-	-	28,100	-	28,100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407,611	1,166,250	697,827	1,745,000	-	2,563,817	(5,464)	11,318,253	53,893,294	741,414	54,634,708

財務報表及附註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2014年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6(a)	227,725	9,991,360
已付的所得稅款項		(2,224,672)	(1,241,189)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996,947)	8,750,17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216,319	5,282,086
已收股息		936,536	630,169
用於購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款項		(587,847)	(2,609,005)
出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1,585	3,425
用於投資資產款項		(120,915,085)	(49,846,835)
出售投資資產所得款項		114,496,751	38,669,670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		36,757	–
出售聯營企業所得款項		831,533	–
用於購入聯營企業款項		(621,535)	(100,00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574,986)	(7,970,490)
融資活動			
發行股票收到的款項		13,443,496	–
發行股票支付的費用		(21,444)	–
已支付利息		(140,126)	(131,867)
向母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		(728,152)	(436,891)
子公司向少數股東權益支付之股息		(904)	(1,308)
用於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	(6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額		2,961,363	(1,172,080)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現金淨額		15,514,233	(1,742,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942,300	(962,529)
加：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0,718	7,395,518
匯率變動的影響		559,880	(62,27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b)	19,872,898	6,370,718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企業資料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源於1949年10月成立的中國人民保險公司。1999年3月23日，經中國國務院批准，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同意，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再保險公司。2003年6月20日，經保監會批准，中國再保險公司更名為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2007年10月9日，經有關部門批准，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6日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

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郵編為：100033。

本公司主要通過子公司提供整合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從事包括財產再保險、人身再保險、財產直保、資產管理及其他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1) 合規聲明

此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摘要載於下文。

為編製財務報表，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已採納所有適用新訂立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53。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 計量基準

除另有列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是本公司的記帳本位幣。

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按照會計政策所闡述列示：

- 列為可供出售或交易性的金融工具(見附註2(10))。
- 按精算方法計量的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及保險合同負債(見附註2(21))。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以下首次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設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金*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年度更新*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年度更新*

以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本會計年度或以往已起草或報告期間的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未對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標準或詮釋。

(4) 估計及判斷的運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金額。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公司會持續審閱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述於附註3。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5) 子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經營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利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實質權利。

於子公司的投資自取得控制權當日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實現收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虧損則僅在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下以與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抵銷方法予以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子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的合同責任。

少數股東權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按報告期內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在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進行分配，並在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呈列。

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如發生變動但不會造成失去控制權，則該變動乃按權益交易的方式入帳，即僅調整在合併權益內的控股及少數股東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也不確認收益或損失。

倘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則按出售於該子公司的全部權益入帳，並確認相關損益。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保留的前子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所確認金額視為初始確認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10))公允價值，或初始確認的投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見附註2(6))的成本(如適用)。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準備列示(見附註2(18)(b))，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6)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單獨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事宜(包括參與財務及運營政策決策)之實體。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以合同形式同意分享安排事項的控制權並享有有關安排事項的淨資產的權利。

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當日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2(7)及(18)(b))。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損失於合併利潤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應佔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以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未實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則該等未實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如果於聯營企業的投資轉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擁有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視作出售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當日保留的前述被投資公司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所確認金額視為初始確認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10))的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6)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計量，除非其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

(7) 商譽

商譽指以下各項的差額

- (a) 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所持被收購方任何少數股東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及
- (b) 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b)大於(a)時，則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負商譽。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來自企業合併之產生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18)(b))。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所購買商譽的金額會計入出售損益。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流動性強的投資，此等投資期限不超過三個月，可隨時轉化為既定金額之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有限。

(9) 外幣折算

報告期內之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或近似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業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9) 外幣折算(續)

某些境外業務的記帳本位幣是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項目按報告期末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經營業績按與交易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列為匯兌儲備。

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儲備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10) 其他債權及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關於債權及權益證券投資(於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權及權益證券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列賬，即按交易價計算，除非確定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不同於交易價及該公允價值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得出，或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成本包括應佔的交易成本，下文另有指明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其類別按下列方式列賬：

持作交易之證券投資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根據附註2(23)(c)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有明確的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權證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2(18)(a))列賬。

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權證券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權證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2(18)(a))計量。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0) 其他債權及權益證券投資(續)

未有分類為以上類別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報告期末，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單獨累計。例外情況是，當權益證券投資並無相同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並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時，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2(18)(a))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的權益證券股息收入和債權證券利息收入，會按照附註2(23)(c)所載列的政策於損益中確認。此外，債權證券的攤餘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與虧損也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這些投資或投資減值(見附註2(18)(a))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有關投資會被確認/終止確認。

(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於未來日期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於未來日期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或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帳並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買入返售的已購入標的資產在表外作備查登記；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

(12) 應收分保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分保賬款為應收再保險合同項下款項。

應收分保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減值準備(見附註2(18)(a))列賬。當貼現影響不重大時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後淨額列賬。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3) 投資合同負債、再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同下並無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作為投資合同。再保險應付款項主要指再保險合同的應付保費、給付及賠款，並在到期時確認為開支。

投資合同負債、再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攤餘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不重大時，則按成本列賬。

(14)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而非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樓宇。

投資性房地產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費用)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即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

使用直線法就預計使用年限計算折舊。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15至35年。

本集團會在報告期結束時對預計淨殘值價值、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以確保該折舊方法及期間符合投資性房地產的預期經濟利益模式。

投資性房地產於出售後或在投資性房地產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報廢或出售期間在利潤表中確認。當且僅當有證據表明用途改變時，方視為已轉入至投資性房地產或已從投資性房地產中轉出。

(15) 物業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18)(b))計量。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態及運抵指定地點作原定用途而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比如維修和保養支出，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的利潤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後續支出使預期從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以及該支出的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則該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部分重置成本。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5) 物業及設備(續)

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損失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利潤表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成本或估值減去預計殘值(如有)，再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15至35年
機械及設備	3至11年
汽車	5至8年
辦公及電子設備	3至8年
租賃改良	租賃期

如果物業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會按照合理的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房屋及建築物及其他物業項目的成本以及安裝中的設備的成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見附註2(18)(b))計量且不計提折舊，並將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16)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主要為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及外購的計算機軟件系統。

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VOBA」)

通過企業合併而獲得的長期險合同相關的保險合同負債在滿足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前提下仍以其在併購日之前賬面價值列示，該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代表所收購的有效保險業務在購買時點的未來利潤貼現後的現值，即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對未來利潤的貼現值的計算基於在購買日時點的預測並結合精算假設而進行，同時考慮了在購買日的資本成本以及使用了考慮風險溢價的折現率。

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被確認為一項資產科目，並按照預計將在合同期限內實現的預期毛利現值在預計剩餘的相關有效保險合同期限內進行攤銷，預期毛利包括死差、費差、利差及退保收益。

在進行保險合同負債充足性測試的同時，也需要根據相關有效保險業務的實際經驗以及主要假設的預期變化對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進行年度的可收回性測試。在相關的保險合同結清或被處置時，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也同時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6)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軟件

購入的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使用年限有限)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18)(b))列賬。

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於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以下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其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軟件	3至10年
----	-------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按年進行覆核。

(17) 股本

普通股

發行普通股收到的對價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計入權益。

(18) 資產減值

(a)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計提減值準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指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並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能可靠計量)的事件。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借款人不利的重大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下跌或非暫時性下跌等。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8) 資產減值(續)

(a) 金融資產減值(續)

歸類為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貸款與應收款項、應收分保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超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的部分計算，所有減值損失均於損益中確認。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該減值損失通過損益予以轉回。該轉回後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時該金融資產在撥回之日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通過將權益中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損失重新分類至損益予以確認。從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損失等於該金融資產的收購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應用實際利率法所導致的累計減值損失的變化表示為利息收入的一部分。

如在後續期間，已減值可供出售債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而該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減值損失將予轉回，轉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然而，已減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的任何後續轉回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對於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任何減值損失金額均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收益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均不可轉回。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8) 資產減值(續)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部資料進行覆核，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續或已經減少：

- 物業及設備；
- 投資性房地產；
- 無形資產；
- 於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的投資；及
- 商譽。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以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都將在每年度預估可收回金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稅前折現率(其反映了當時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折現至其現值。對於減值測試，資產被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根據經營分部上限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匯總至某一級別作減值測試，以反映因內部報告需要而監察商譽之最低水平。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獲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在確認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損失時，先抵減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中除商譽以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有關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得轉回。就其他資產而言，轉回之減值損失只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以往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數。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9) 保險合同

倘若未來特定的不確定事件(「承保事件」)對保單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有不利影響，而本集團通過合同接受來自該保單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的重大保險風險並同意賠償該保單持有人或其他受益人，該等合同歸類為保險合同。保險風險為由合同持有人轉移至發行人的金融風險以外之風險。金融風險指特定利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外匯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貸評級或信貸指數或其他變量等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將來可能出現變動的風險，如果為非金融變量，則需為並非專門針對合同的某一訂約方的變量。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包括原保險合同及再保險合同。

(20)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對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非保險風險，且保險風險部分和非保險風險部分能夠區分並單獨計量的合同，將保險風險部分和非保險風險部分進行分拆。保險風險部分確定為保險合同；非保險風險部分確定為非保險合同。保險風險部分和非保險風險部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如果保險風險重大，本集團將整個合同確定為保險合同；如果保險風險不重大，本集團將整個合同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就本集團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而言，應在初始確認該等合同之時進行測試。

對於再保險合同，本集團原則上以合同(或臨分合同)作為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基本單位。對於業務規模較小的合同或臨分業務，可以合併測試。對於在條款中明確指明某個合同規定的賠付責任隨另一個合同賠付結果變化的多個合同，合併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本集團對財產原保險合同以產品作為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單位。如測試結果表明發生合同約定的保險事故可能導致本集團支付重大額外利益的，則該合同確認為保險合同，但不具有商業實質的除外。其中，額外利益指保險人在發生保險事故時的支付額超過不發生保險事故時的支付額的金額。倘若合同對本集團或交易對方的經濟利益並無可識別的影響，則該合同並無商業實質。

本集團簽訂的不符合保險合同定義的其他合同(下文稱「投資合同」)，按金融資產或負債的相關會計政策進行確認和計量。

測試重大保險風險所使用的假設主要包括賠付率、死亡率及發病率、損失分佈等。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及對未來發展趨勢的估計確定該等假設，以此反映本集團的產品特性及實際賠付情況。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及長期人身險合同準備金。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

當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時，原則上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

本集團以保險合同產生的未來預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基礎，並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未來現金流入主要指未來的保費、追償款及損餘物資變現款項收入。未來現金流出主要包括保險公司支付被保險人的賠付、退保金及相關的理賠費用等，再保險合同還應考慮調整和純益手續費。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本集團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本集團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但發生首日損失時，本集團予以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

在提取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的當期，本集團按照相關分出再保險合同的約定，分別估計保險合同現金流量和與其相關的再保險合同現金流量，並將從再保險分入人和轉分保接收人攤回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確認為相應的應收分保準備金資產。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本集團以以下兩者之較大者作為財產保險、意外保險及短期人身險合同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 (i) 對再保險合同，以分保費收入為基礎，扣除首日費用後根據八分之一法、二十四分之一法或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準備金；對原保險合同，以保費收入為基礎，扣除首日費用後根據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準備金。
- (ii) 考慮賠款支出、保單維持費用、保單理賠費用等未來淨現金流出現值和相應的風險邊際計算提取準備金。邊際率根據本集團的經驗數據採用75%分位數法和資本成本法，並參考相關的行業基準釐定。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續)

本集團再保險合同的首日費用主要包括分保費用以及保險監管費。本集團原保險合同的首日費用主要包括手續費支出、營業稅金及附加、保險保障基金、保險監管費以及支付給以銷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內部員工的手續費和佣金。

本集團在計量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集團作為原保險保險人或再保險接收人為已發生財產保險、意外險及短期人身險事故而提取的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及理賠費用準備金。

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為已發生並已向本集團提出索賠但尚未結案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對於原保險合同，本集團採用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對於再保險合同，本集團依據分出人所提供的金額確認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為已發生、尚未向本集團提出索賠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進展、最新賠款信息等因素，採用普遍認可的精算方法，例如鏈梯法、案均賠款法、頻率-強度法、B-F法等，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貨幣的時間價值和風險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理賠費用準備金指就保險事故造成的相關賠款費用(例如理賠費、律師費、索賠調查成本及理賠人員薪資)而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主要採用比率分攤法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 保險合同負債(續)

長期人身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以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對長期人身險合同準備金進行計量。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其中，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指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等；(ii) 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及(iii) 管理保險合同或理賠所發生的費用，包括理賠費用等。預計未來現金流入包括承擔保險義務產生的現金流入，包括保費及其他費用。

本集團在確定長期人身險合同準備金時所考慮邊際因素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指為應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為了不確認首日利得而確認的邊際準備金，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確定，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預計未來現金流合理估計相關的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相對獨立，有關假設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後續計量。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計量的各種假設。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與負債現金流出期限和風險相當的市場利率確定用於計算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折現率。對於未來保險利益隨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用於計算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折現率。

根據以往經驗及未來發展趨勢，本集團確定合理估計值，例如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及費用。未來費用水平對通貨膨脹反應敏感的，本集團在確定費用假設時考慮通貨膨脹因素以及本集團費用控制的影響。

對於包含可續保選擇權的保險合同，如果保單持有人很可能執行續保選擇權並且保險人不具有重新釐定保險費權利，本集團在計量其準備金時將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 保險合同負債(續)

負債充足性測試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長期人身險合同準備金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如果評估確定的相關準備金金額超過充足性測試日已提取的相關準備金餘額的，按照其差額補提相關準備金，其中與通過企業合併而獲得的長期險合同相關的部分首先沖減獲取的有效業務價值，不足部分補提相關準備金；評估確定的相關準備金金額小於充足性測試日已提取的相關準備金餘額的，不調整相關準備金。

(22) 再保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會分出保險／再保險，旨在通過分散風險以限制其潛在淨額損失。已分出的保險／再保險合同所產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與有關保險合同所產生的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原因是再保險安排並無解除本集團對其保單持有人的直接責任。

(23)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及當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a) 總保費收入

財產原保險合同的總保費於金額可以確定時(一般為開始承擔風險之時)確認為收入。

再保險合同的總保費反映報告期承保的業務。保費包括當期應收保費預估及對過往年度承保保費估計作出的調整。

(b) 服務費收入

向保險及投資合同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保單管理服務費、投資管理服務費、退保費及其他合同費，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收入。

(c)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於利潤表內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構成金融資產或負債有效收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費用及佣金作為對金融工具實際利率的調整。

投資收益亦包括股息收入。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時確認，就上市證券而言，為除權日。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收入確認(續)

(d)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取補助並會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次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本集團開支的補助，會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則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通過抵減折舊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24) 僱員福利

(a) 短期僱員福利及設定提存計劃

工資、年度獎金、帶薪年假、設定提存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倘遞延支付或結算款項，且影響重大，則按現值將該等款項入賬。

設定提存計劃為離職福利計劃，實體根據該計劃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且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作出進一步供款。對供款計劃的義務於損益內確認為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的僱員福利開支。

(b) 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的設定受益計劃是離退休人員統籌外福利計劃，包括各項退休補貼及醫療費用。統籌外福利計劃的供款由本集團在考慮核准的計劃政策後作出。

本集團根據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採用無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設對有關人口統計變量和財務變量等做出估計，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所產生的義務，然後將其予以折現後的現值確認為一項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

本集團將設定受益計劃產生的福利義務歸屬於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對屬於服務成本和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對屬於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所產生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經營租賃

(a) 經營租賃費用

因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支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成本或開支。或有租金支付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b) 按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

按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及設備根據附註2(15)所述本集團之折舊政策予以折舊。減值損失根據附註2(18)(b)所述之會計政策確認。因經營租賃產生的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倘出租的資產引致重大初始直接成本，則成本將會初始予以資本化，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攤銷。否則，成本將立即於損益內扣除。或有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26)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相關稅款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所得稅為報告期間內的應課稅所得，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已生效之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所得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用作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未動用所得稅虧損及未動用所得稅抵免亦可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均會確認，惟所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應能以其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其可使用部分為限。可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之所得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之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所得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所得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則需考慮該等差異。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6)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由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惟須不構成業務合併之一部分)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對於有關於子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如果本集團能夠控制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數額乃根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無須折現。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查，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為止。該扣減數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撥回。

由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當期所得稅結餘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會互相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資產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分別抵銷當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在實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倘該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實現當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當期所得稅負債，或在實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7) 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不確定之時間或數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為履行責任之預期支出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8) 股息

董事建議的年度股息作為在合併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內對留存利潤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當此等股息經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29) 關聯方

(a) 倘某人士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人士或其近親成員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b) 倘某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9) 關聯方(續)

(b) 倘某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續)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關鍵管理層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在集團的任一成員，對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成員是指當其與有關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3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主要高級管理層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使用之財務報表。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不合併披露，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特徵可予合計。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1)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a) 金融資產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如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分類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持有該等金融資產的意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及其對財務報表中呈列信息之影響。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1)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續)

(b) 合同的分拆、分類及重大風險測試

本集團根據保險合同是否同時包含保險風險部分和非保險風險部分，以及保險風險部分和非保險風險部分是否能夠區分及單獨計量，以作出重要判斷。該等判斷的結果將影響保險合同的分拆。此外，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本集團根據合同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以作出重要判斷。該等判斷的結果將影響保險合同的分類。是否分拆合同以及不同的合同分類將影響會計處理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c) 保險合同的計量單位

本集團須根據一組保險合同是否擁有相同性質的保險風險而作出判斷。不同的計量單位會影響保險合同負債的計算結果。

(d) 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

本集團於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發生嚴重下跌或非暫時性下跌時釐定其出現減值。確定何為嚴重或非暫時性需管理層作出判斷。在作出該等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證券價格的正常波動、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持續時間、公允價值下跌的幅度以及被投資公司的財務狀況等。

(e) 持有少於20%表決權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確定能否對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子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少於20%表決權的被投資公司實施影響時，需滿足以下一項或多項指標：

- 在被投資公司的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中派有代表；
- 參與政策制定過程，包括參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決策；
- 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之間進行重大交易；
- 管理人員交換；或
- 提供關鍵技術資料。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1)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續)

(e) 持有少於20%表決權的重大影響(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若可認定本集團對某被投資公司實施重大影響，則該被投資公司被列為聯營企業，否則即被列為金融資產。對被投資公司存在重大影響(即使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少於20%)的原因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2)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將具有導致未來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在保單初始確認日對簽發的保單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並在財務報告日進行必要的覆核。

本集團在全面理解原保險和再保險保單的實質及其他相關合同和協議的基礎上判斷原保險和再保險合同是否能夠分拆，對於能夠分拆的合同將其拆分為保險部分和非保險部分。對於不能進行分拆的合同，本集團判斷合同是否轉移重大保險風險且是否具有商業實質。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原保險和再保險保單，直接判定為保險合同；對於其他原保險和再保險保單，以保險風險比例來衡量保險風險轉移的顯著程度。本集團判斷原保險和再保險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標準如下：

(i) 財產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根據保監會所發佈的「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實施指引」相關要求，將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的確認再保險合同。當計算再保險保單保險風險比例時，本集團根據自身的歷史賠款經驗及隨機模擬方法選擇適合的損失概率分佈。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2)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a)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續)

(ii) 人身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簽訂再保險合同(或臨分合同)時，基於定性分析或定量測算判斷合同(或臨分合同)是否轉移重大保險風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確認為再保險合同；否則，確認為投資合同。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對上述測試進行校驗。

本集團對人身再保險業務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採用以下步驟：

首先，判斷再保險業務是否轉移全部保險風險。對於原始業務為保險業務，同時分出公司轉移全部保險風險的長期險業務，判定為再保險合同。

第二，對於沒有轉移全部保險風險的人身再保險業務，判定是否顯而易見明顯地滿足重大保險風險條件。對於顯而易見地滿足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業務，判定為再保險合同。該等條件包括：i) 該類業務具有明顯地轉移保險風險特徵，即分出公司將原保險業務的主要保險風險分出給再保險公司；及 ii) 合同中沒有明顯的損失分攤條款，比如損失補償、損失比例分攤等。滿足顯而易見的條件原則上需要每年進行回顧，以保證該等條件的合理性。

第三，對於沒有轉移全部保險風險且不符合顯而易見地滿足重大保險風險的壽險再保險業務，本集團採用情境測試法對該等合同進行風險重大性測試。

(iii) 財產原保險合同

若原保險保單所轉讓保險風險比例大於5%的，確認為保險合同；否則被確認為非保險合同。

鑒於財產及責任保單通常滿足上述風險重大性測試，本集團可直接將大多數財產及責任保單視為保險合同。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2)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b) 再保險保費

對於再保險業務，本集團根據報告期再保險合同項下分出人相應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的估計，及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認本期的分保費收入。本集團的這項估計是參考了分出人提供的信息以及歷史發展趨勢進行的，預估方法的變化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c) 保險合同負債

(i) 財產再保險合同準備金

- 風險邊際

根據保監會發佈的「關於保險公司實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的通知」([2010年]6號)，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無偏估計的最終風險邊際比率通常應介於2.5%至15%。

在計量財產再保險合同的準備金時，參考相關行業基準，採用75%分位數法及資本成本法計算風險邊際。

- 貼現率

在釐定準備金時，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應當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程度視保險責任的「久期」而定。當保險負債的久期超過1年時，需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否則無需考慮負債的貨幣時間價值在立定準備金時的影響。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根據中國債券信息網(chinabond.com.cn)發佈的「保險合同準備金收益曲線」為參照，暫未考慮流動性風險、稅收效應、信用風險等因素。本集團的財產再保險業務於2015年12月31日所採用的貼現率假設為3.1%至3.6%(2014年12月31日：3.1%至4.6%)。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2)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c) 保險合同負債(續)

(ii) 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

人身再保險合同準備金依據本集團對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風險邊際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理賠費用等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預期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等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

- 貼現率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分入人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再保險合同，本集團採用中國債券信息網(chinabond.com.cn)發佈的「保險合同準備金收益曲線」為基礎，同時考慮流動性溢價等因素確定折現率假設。

於2015年12月31日所採用的貼現率(包括流動性風險保費)為3.6%至6.0%(2014年12月31日：3.7%至6.1%)。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分入人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再保險合同，本集團以投資收益率假設為折現率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對準備金的影響。投資收益率假設基於對本集團未來投資收益的估計，並應用於對未來現金流和風險邊際的合理估計。

- 保險事故發生率

本集團根據業務經驗及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保險事故發生率。就死亡率作出合理估計時，本集團根據業務經驗，同時參考保監會發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對於其他保險事故發生率，本集團主要參考其業務經驗、定價假設或行業基準。

- 費用假設

本集團根據其歷史經驗及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費用假設。未來費用水平對通貨膨脹反應敏感的，本集團在確定費用假設時將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本集團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確定退保率和有關準備金計提的其他假設。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2)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c) 保險合同負債(續)

(iii) 財產原保險合同準備金

- 風險邊際

根據保監會發佈的「關於保險公司實施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的通知」([2010年]6號)，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無偏估計的最終風險邊際比率通常應介於2.5%至15%。

在計量財產原保險合同的準備金時，本集團參考行業基準，採用75%分位數法計算風險邊際。

- 貼現率

本集團在釐定貨幣的時間價值時，採用中國債券信息網(chinabond.com.cn)發佈的「保險合同準備金收益曲線」，而無需考慮流動性風險、稅收效應、信用風險等。本集團的財產原保險業務於2015年12月31日所採用的貼現率假設為3.1%至3.3%(2014年12月31日：3.1%至3.3%)。

(d)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債權投資、權益投資、定期存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本集團關於投資的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都與金融資產減值的確認及公允價值的釐定有關。本集團在評估減值時考慮各種因素(見附註2(18)(a))。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當前買入價。公允價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時，熟悉情況的交易雙方，自願進行交易的金額。

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採取的方法和假設為：

- 債權投資：通常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觀察到的最近發生的交易價格或者可比較投資的最近的市場報價或當市場不活躍時通過估值方法確定。
- 權益投資：其公允價值以其最近的市場報價為基礎來確定。如果沒有最近的市場報價可供參考，公允價值可根據估值方法來確定。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2)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d)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 定期存款、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理財產品、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合併資產負債表上的賬面值近似為公允價值。

(e)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包含商譽資產組和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確定，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採用會計估計，包括業務增長率、投資收益率、費用率、保險責任假設和風險折現率等。管理層依據歷史表現及其對市場前景的預期估計經營活動預計產生的盈利。保費增長率通常與對整個行業的市場預期一致。貼現率應為稅前折現率，並反映相關資產組和資產組合的相關特別風險。

(f)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有可能會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已動用所得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遞延所得稅資產會就所有未動用所得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確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水平、適用稅率作出判斷。

由於估計未來應課稅利潤涉及對未來交易的多項估計(包括精算假設及實際經驗是否統一、未來投資市場的表現及稅法變動的影響)，故存在一定不確定性。

(g) 退休福利計劃

當部分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中設定福利計劃的定義時，本集團使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計量該部分僱員退休福利。該等負債的賬面值和計量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2)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h) 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應收分保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上述投資及應收款項存在減值時，本集團會評估風險程度及每個項目的收款能力。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低於這些資產的賬面值，則本集團須在利潤表中確認減值損失。本集團主要考慮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與信貸評級，以及資本市場的變化。

除個別應收款項減值外，本集團亦整體評估應收款項減值。該整體評估乃針對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應收款項進行。減值程度依未來現金流量的時間及金額而定。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除金融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存在減值跡象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或資產組執行減值測試，並估計可收回金額。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視為已減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二者之間較高者釐定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乃參考銷售協議中的價格或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可觀察市場價格釐定。使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管理層須使用資產或資產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比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管理層提供內部管理報告供其決策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價所用的方式一致。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呈報經營報告分部：

- 財產再保險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各種財產再保險業務，包括機動車輛險、財產險、農業險和責任險等。
- 人身再保險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各種人身再保險業務，包括壽險、健康險及意外險等。
- 財產險直保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的各種財產保險業務，包括機動車輛險、財產保險及責任保險等。
- 資產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各種資產管理服務。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通過戰略、風險管理、精算、財務、法律、人力資源等職能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管理和支持的總部；及本集團提供的保險經紀業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通過分別監控本集團各業務經營分部的業績，來幫助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分部業績的評價主要是以呈報分部的利潤／(虧損)。

由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經營收入、淨利潤、資產與負債僅佔財務報表中合併金額的1%左右，因此未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分部間交易根據相關方在本集團內協商一致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分部資料(續)

	2015年						合計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財產險直保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金額	
總保費收入	31,923,511	22,977,842	26,684,575	-	-	(1,152,371)	80,433,557
減：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590,166)	(4,201,622)	(2,112,776)	-	-	1,149,589	(5,754,975)
淨保費收入	31,333,345	18,776,220	24,571,799	-	-	(2,782)	74,678,58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270,757	(186,657)	(1,658,945)	-	-	132,697	(1,442,148)
已賺保費淨額	31,604,102	18,589,563	22,912,854	-	-	129,915	73,236,434
攤回分保費用	49,642	433,291	580,883	-	-	(357,834)	705,982
投資收益	3,704,837	4,764,575	2,363,306	32,464	2,900,216	(2,068,978)	11,696,420
匯兌損益淨額	95,632	15,043	34,567	591	18,730	(12,117)	152,446
其他收入	19,962	127,365	106,647	307,047	266,200	(300,738)	526,483
收入合計	35,474,175	23,929,837	25,998,257	340,102	3,185,146	(2,609,752)	86,317,765
—對外收入	34,440,645	23,929,785	26,790,728	98,765	1,057,842	-	86,317,765
—分部間收入	1,033,530	52	(792,471)	241,337	2,127,304	(2,609,752)	-
給付及賠款	(19,294,973)	(18,102,000)	(12,689,432)	-	-	(10,759)	(50,097,164)
—已發生淨賠款	(19,294,973)	(2,953,785)	(12,689,432)	-	-	(11,312)	(34,949,502)
—人身再保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	(7,153,330)	-	-	-	-	(7,153,330)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	(7,994,885)	-	-	-	553	(7,994,332)
手續費和佣金	(11,723,015)	(2,449,751)	(2,616,702)	-	-	363,962	(16,425,506)
財務費用	(24,975)	(84,475)	(16,133)	(379)	(15,472)	-	(141,434)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509,996)	(786,796)	(8,905,300)	(334,326)	(784,334)	299,876	(11,020,876)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31,552,959)	(21,423,022)	(24,227,567)	(334,705)	(799,806)	653,079	(77,684,98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6,624	721,957	223	-	527,956	(669)	1,256,091
稅前利潤	3,927,840	3,228,772	1,770,913	5,397	2,913,296	(1,957,342)	9,888,876
所得稅	(846,897)	(697,959)	(419,335)	(3,170)	(208,427)	(38,310)	(2,214,098)
淨利潤	3,080,943	2,530,813	1,351,578	2,227	2,704,869	(1,995,652)	7,674,778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分部資料(續)

	2014年						合計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財產險直保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金額	
總保費收入	31,134,519	21,080,581	22,458,973	-	-	(921,367)	73,752,706
減：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631,405)	(2,532,385)	(1,942,551)	-	-	914,841	(4,191,500)
淨保費收入	30,503,114	18,548,196	20,516,422	-	-	(6,526)	69,561,206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482,826	(112,714)	(1,082,674)	-	-	3,764	(708,798)
已賺保費淨額	30,985,940	18,435,482	19,433,748	-	-	(2,762)	68,852,408
攤回分保費用	80,004	462,000	618,083	-	-	(373,455)	786,632
投資收益	2,228,226	2,921,473	1,160,327	23,132	1,304,407	(4,398)	7,633,167
匯兌損益淨額	(101,281)	8,136	(1,549)	30	1,105	168	(93,391)
其他收入	3,650	210,561	125,923	276,086	260,466	(256,372)	620,314
收入合計	33,196,539	22,037,652	21,336,532	299,248	1,565,978	(636,819)	77,799,130
—對外收入	32,287,449	22,037,596	21,876,382	79,586	1,518,117	-	77,799,130
—分部間收入	909,090	56	(539,850)	219,662	47,861	(636,819)	-
給付及賠款	(19,818,605)	(19,086,167)	(11,472,532)	-	-	238	(50,377,066)
—已發生淨賠款	(19,818,605)	(2,852,751)	(11,472,532)	-	-	238	(34,143,650)
—人身再保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	(11,297,780)	-	-	-	-	(11,297,780)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	(4,935,636)	-	-	-	-	(4,935,636)
手續費和佣金	(10,382,893)	(989,836)	(2,232,209)	-	-	378,492	(13,226,446)
財務費用	(42,662)	(23,288)	(41,983)	(477)	(21,901)	-	(130,311)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257,215)	(598,801)	(6,449,875)	(280,561)	(630,147)	264,200	(7,952,399)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30,501,375)	(20,698,092)	(20,196,599)	(281,038)	(652,048)	642,930	(71,686,22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5,675	474,242	6,075	-	425,292	(17,424)	893,860
稅前利潤	2,700,839	1,813,802	1,146,008	18,210	1,339,222	(11,313)	7,006,768
所得稅	(557,963)	(398,573)	(272,773)	(5,407)	(299,613)	3,124	(1,531,205)
淨利潤	2,142,876	1,415,229	873,235	12,803	1,039,609	(8,189)	5,475,563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分部資料(續)

	2015年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財產險直保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分部資產	56,693,753	197,510,509	38,602,683	855,132	63,448,685	(28,117,461)	328,993,301
分部負債	(39,191,063)	(184,794,565)	(27,802,842)	(270,020)	(10,607,404)	4,629,489	(258,036,40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87,307)	(116,073)	(268,050)	(18,208)	(98,209)	-	(587,847)
折舊和攤銷	(4,912)	(22,973)	(176,488)	(7,129)	(79,682)	-	(291,184)
利息收入	1,517,514	2,459,522	1,054,382	17,097	662,782	-	5,711,297
資產減值損失	(13,938)	(15,352)	(214,458)	-	(14,614)	-	(258,362)
	2014年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財產險直保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金額	合計
分部資產	52,035,193	87,119,292	30,348,713	788,962	44,323,718	(24,940,700)	189,675,178
分部負債	(36,784,022)	(76,098,732)	(20,560,249)	(220,909)	(2,841,068)	1,464,510	(135,040,47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支出	(617,796)	(862,995)	(451,895)	(6,156)	(670,163)	-	(2,609,005)
折舊和攤銷	(4,432)	(26,069)	(150,365)	(5,895)	(79,324)	-	(266,085)
利息收入	1,516,615	2,214,049	932,789	17,468	779,747	-	5,460,668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計提)	1,031	14,877	(4,990)	-	460	-	11,378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總保費收入及淨保費收入

(a) 總保費收入

	2015年	2014年
長期人身再保險	16,901,869	15,220,825
短期人身再保險	6,075,973	5,859,756
財產再保險	30,869,777	30,316,219
財產原保險	26,585,938	22,355,906
合計	80,433,557	73,752,706

(b) 分出保費及轉分出保費

	2015年	2014年
長期人身再保險	2,499,205	1,018,065
短期人身再保險	1,702,417	1,514,319
財產再保險	586,581	630,219
財產原保險	966,772	1,028,897
合計	5,754,975	4,191,500

(c) 淨保費收入

	2015年	2014年
淨保費收入	74,678,582	69,561,206

6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2015年	2014年
短期人身再保險	186,657	112,714
財產再保險	(376,492)	(474,548)
財產原保險	1,631,983	1,070,632
合計	1,442,148	708,798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投資收益

	2015年	2014年
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a)	6,460,335	5,816,444
已實現收益／(虧損)(b)	5,257,664	(304,647)
未實現(虧損)／收益(c)	(29,723)	55,05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重分類產生的負商譽	–	2,066,311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負商譽	77,347	–
減值損失(d)	(69,203)	–
合計	11,696,420	7,633,167

(a) 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活期及定期存款	2,434,161	2,593,148
債權證券		
– 持有至到期投資	975,255	955,57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8,996	1,162,668
– 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29,573	48,194
–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890,418	671,3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720	25,400
保戶質押貸款	5,174	4,367
小計	5,711,297	5,460,668
股息收入		
權益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18,851	284,718
– 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86,648	30,222
小計	705,499	314,940
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	43,539	40,836
合計	6,460,335	5,816,444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投資收益(續)

(a) 利息、股息及租金收入(續)

上市權益證券與非上市權益證券的股息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證券	380,803	241,607
非上市權益證券	324,696	73,333
合計	705,499	314,940

(b) 已實現收益／(虧損)

	2015年	2014年
債權證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843	5,317
—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6,847)	348,479
權益證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30,002	(677,832)
—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404,572	19,389
—於聯營企業的投资	202,094	—
合計	5,257,664	(304,647)

(c) 未實現(虧損)／收益

	2015年	2014年
債權證券		
—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18,558	47,292
權益證券		
—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48,281)	7,767
合計	(29,723)	55,059

(d) 減值損失

	2015年	2014年
權益證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203)	—
合計	(69,203)	—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手續費和佣金

	2015年	2014年
長期人身再保險	1,098,942	(577,583)
短期人身再保險	1,350,809	1,567,419
財產再保險	11,389,465	10,031,734
財產原保險	2,586,290	2,204,876
合計	16,425,506	13,226,446

11 財務費用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1,434	130,311

12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2015年	2014年
僱員成本	3,372,374	2,765,331
營業稅金及附加	1,809,408	1,269,318
廣告宣傳費用	1,579,077	760,863
辦公及差旅費用	910,383	777,956
保戶儲金投資款利息支出	343,536	279,722
租金	324,708	266,201
折舊和攤銷	230,887	223,561
保險保障基金	211,077	178,864
監管費	46,538	83,602
非流動資產處置損失	3,414	2,577
減值損失計提/(轉回)	189,159	(11,378)
其他	2,000,315	1,355,782
合計	11,020,876	7,952,399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乃扣除／(轉回)下列各項後達成：

	2015年	2014年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a)(附註)	3,960,987	3,140,184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	210,486	185,002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附註)	26,714	26,71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53,984	54,369
租金(附註)	389,823	324,111
審計費	9,480	3,1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69,203	–
應收保費減值損失／(轉回)	18,107	(5,766)
應收分保賬款減值(轉回)／損失	(3,558)	9,513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174,610	(15,125)

(a)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2015年	2014年
薪金、津貼及業績獎金	3,008,381	2,455,711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828,209	684,473
設定受益計劃供款	124,397	–
合計	3,960,987	3,140,184

附註：某些僱員成本、折舊、攤銷及租金記為理賠費用，不納入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董事及監事薪酬

	2015年				合計
	董事酬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獎金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李培育先生	-	305	358	196	859
張泓先生	-	307	358	183	848
王平生先生	-	279	323	179	781
任小兵先生	-	279	323	179	781
非執行董事					
路秀麗女士	-	-	-	-	-
申書海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珺女士	213	-	-	-	213
郝演蘇先生	213	-	-	-	213
李三喜先生	213	-	-	-	213
莫錦嫦女士(i)	104	-	-	-	104
監事					
王永剛先生	-	307	358	182	847
魏世平先生	-	-	-	-	-
朱永先生	-	-	-	-	-
曹順明先生	-	667	584	218	1,469
林偉先生	-	640	444	211	1,295
合計	743	2,784	2,748	1,348	7,623

(i) 莫錦嫦女士自2015年8月6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2014年				合計
	董事酬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獎金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李培育先生	—	467	962	261	1,690
張泓先生	—	431	844	236	1,511
王平生先生	—	409	807	233	1,449
任小兵先生	—	409	807	232	1,448
非執行董事					
路秀麗女士(ii)	—	—	—	—	—
申書海先生(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英先生(iii)	200	—	—	—	200
李秀芳女士(iii)	200	—	—	—	200
王琚女士	200	—	—	—	200
郝演蘇先生(iv)	—	—	—	—	—
李三喜先生(iv)	—	—	—	—	—
監事					
王永剛先生	—	419	826	237	1,482
魏世平先生	—	—	—	—	—
歐陽金保先生(v)	—	—	—	—	—
秦泓波先生(v)	—	625	649	226	1,500
范國勝先生(v)	—	479	359	185	1,023
朱永先生(vi)	—	—	—	—	—
曹順明先生(vi)	—	625	649	214	1,488
林偉先生(vi)	—	601	494	215	1,310
合計	600	4,465	6,397	2,039	13,501

(ii) 路秀麗女士及申書海先生自2014年12月29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iii) 李曉英先生及李秀芳女士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29日起生效。

(iv) 郝演蘇先生及李三喜先生自2014年12月2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歐陽金保先生、秦泓波先生及范國勝先生卸任監事，自2014年12月29日起生效。

(vi) 朱永先生、曹順明先生及林偉先生自2014年12月29日起獲委任為監事。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最高酬金人士

	2015年	2014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242	4,944
酌情獎金	9,549	8,144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981	951
合計	16,772	14,039

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均為非董事／監事；最高酬金人士的人數分布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	2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3	2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	–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1	1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1	–
合計	5	5

16 所得稅

	2015年	2014年
當期所得稅		
本年所得稅費用	1,948,207	1,623,347
以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5,525	(1,143)
遞延所得稅	260,366	(90,999)
合計	2,214,098	1,531,205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所得稅(續)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	9,888,876	7,006,768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附註)	2,956,244	1,750,699
不可抵扣的費用的稅務影響	114,430	26,750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94,554)	(263,136)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825	118
使用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3)
以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5,525	(1,143)
股息預扣所得稅	22,628	17,950
所得稅	2,214,098	1,531,205

附註：本公司及其中國大陸子公司於報告期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海外子公司的稅項則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1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報告期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15年	2014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7,578,810	5,404,32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a)	37,488,204	36,407,611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稀釋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20	0.15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並無潛在稀釋已發行普通股，概無就報告期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進行有關稀釋的調整。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每股盈利(續)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15年	2014年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36,407,611	36,407,611
本年發行股份的影響	1,080,593	—
年末加權平均普通股	37,488,204	36,407,611

1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2015年	2014年
以後將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	(7,447)	—
小計	(7,447)	—
以後將重新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139,867	136,807
所得稅	(35,022)	(34,202)
小計	104,845	102,6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利得	4,186,636	4,103,555
減：重新分類至損益金額		
— 出售(收益)/虧損	(4,657,845)	672,515
— 減值損失	69,203	—
所得稅	100,502	(1,188,780)
小計	(301,504)	3,587,290
因折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102	(5,617)
合計	(197,004)	3,684,278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07,666)	3,632,216
少數股東權益	10,662	52,062
合計	(197,004)	3,684,278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貨幣資金

	2015年	2014年
活期存款及庫存現金	19,257,208	6,136,102
原始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974,302	1,502,539
其他貨幣基金	216,763	265,481
合計	20,448,273	7,904,122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5年	2014年
上市		
債權證券		
政府債券	–	82
公司債券	6,365	–
權益證券		
投資基金	–	4,567
股票	542,022	540,914
小計	548,387	545,563
非上市		
債權證券		
政府債券	19,572	19,113
金融債券	405,892	583,606
公司債券	20,156	69,405
權益證券		
投資基金	9,017,748	1,320,603
小計	9,463,368	1,992,727
合計	10,011,755	2,538,290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僅包含買入返售證券，有關詳情如下：

	2015年	2014年
證券－債券 交易所	1,288,501	1,155,100
合計	1,288,501	1,155,100

22 應收保費

	2015年	2014年
應收保費	928,666	644,234
減：減值準備	(68,588)	(55,096)
賬面淨額	860,078	589,138

(a) 賬齡分析

	2015年	2014年
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	703,437	490,228
三個月至一年(含一年)	156,641	98,910
一年至兩年(含兩年)	33,587	55,096
兩年以上	35,001	–
小計	928,666	644,234
減：減值準備	(68,588)	(55,096)
合計	860,078	589,138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應收保費(續)

(b) 應收保費之減值準備

	2015年	2014年
年初結餘	55,096	82,127
年內計提／(轉回)	18,107	(5,766)
核銷	(4,615)	(21,265)
年末結餘	68,588	55,096

23 應收分保賬款

	2015年	2014年
應收分保賬款	23,388,324	11,829,418
減：減值準備	(96,117)	(95,824)
賬面淨額	23,292,207	11,733,594

(a) 賬齡分析

	2015年	2014年
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	22,761,894	11,357,027
三個月至一年(含一年)	443,569	237,851
一年至兩年(含兩年)	68,188	39,552
兩年以上	114,673	194,988
小計	23,388,324	11,829,418
減：減值準備	(96,117)	(95,824)
合計	23,292,207	11,733,594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應收分保賬款(續)

(b) 應收分保賬款之減值準備

	2015年	2014年
年初結餘	95,824	86,041
年內(轉回)/計提	(3,558)	9,513
匯兌損益	3,851	270
年末結餘	96,117	95,824

24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2015年	2014年
再保險人應佔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856,577	633,949
再保險人應佔未決賠款準備金	4,590,731	2,709,009
再保險人應佔長期人身險合同準備金	3,251,961	1,715,469
合計	8,699,269	5,058,427

25 定期存款

	2015年	2014年
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	793,592	75,263
三個月至一年(含一年)	14,076,413	1,863,326
一年至兩年(含兩年)	11,520,000	13,703,000
兩年至三年(含三年)	1,500,000	13,820,000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	1,500,000
四年至五年(含五年)	–	1,000,000
合計	27,890,005	31,961,589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年	2014年
上市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		
公司債券	7,373,572	7,306,821
金融債券	500,000	—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投資基金	3,182,981	6,197,268
股票	10,084,820	8,813,224
小計	21,141,373	22,317,313
非上市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		
政府債券	41,274	40,305
金融債券	5,567,433	5,069,298
公司債券	14,512,743	10,626,301
次級債券	1,071,716	2,273,277
理財產品	39,000	126,089
資產管理產品	31,050	—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投資基金	6,302,684	5,181,040
權益投資	1,478,902	300,000
小計	29,044,802	23,616,310
合計	50,186,175	45,933,623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15年	2014年
上市		
政府債券	13,376	13,317
公司債券	4,726,550	4,116,267
小計	4,739,926	4,129,584
非上市		
政府債券	109,162	108,684
金融債券	837,867	1,261,744
公司債券	6,009,372	5,184,343
次級債券	7,370,938	7,470,768
債權投資計劃	10,665	31,333
小計	14,338,004	14,056,872
合計	19,077,930	18,186,456

28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2015年	2014年
債權投資計劃	10,060,000	9,210,000
信託計劃	2,400,000	2,585,000
次級債務	1,200,000	1,000,000
政府債券	150,000	150,000
合計	13,810,000	12,945,000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指應向不符合保險合同定義而被歸為投資合同的再保險合同分出人收取的款項。

30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中再產險」)	北京	人民幣 10,032,250,000元	100	-	財產再保險，中國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中再壽險」)	北京	人民幣 6,720,000,000元	100	-	人身再保險，中國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地保險」)	上海	人民幣 7,302,077,123元	93.18	-	財產直保，中國
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資產」)	北京	人民幣 500,000,000元	70	29.318	保險投資管理，中國
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華泰保險經紀」)	北京	人民幣 50,000,000元	52.50	-	保險經紀，風險評估 及管理，中國
中再UK公司 (「中再UK」)	倫敦	300,000英鎊	100	-	財產再保險，英國
中再承保代理有限公司	倫敦	18,000,000英鎊	100	-	承保代理，英國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a) 有關本集團之重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重要聯營企業的重要財務報表，按收購之時的公允價值調整及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差異進行調整。

	中國光大銀行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2014年
聯營企業總額		
經營收入	93,364	78,771
稅前利潤	39,358	38,554
淨利潤(i)	29,528	28,883
其他綜合收益(i)	3,707	4,052
綜合收益總額(i)	33,235	32,935
總資產	3,167,710	2,737,010
總負債	2,943,663	2,557,527
淨資產(ii)	202,247	177,694
少數股東權益	554	508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和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之淨資產的調節過程		
聯營企業之淨資產總額(ii)	202,247	177,694
本集團的有效權益	4.29%	4.28%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之淨資產	8,678	7,605
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8,678	7,605
年內已收聯營企業之股息	372	343

(i) 聯營企業股東應佔金額。

(ii) 不計聯營企業優先股東應佔金額及商譽。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以權益法入帳之非重要聯營企業匯總信息如下：

	2015年	2014年
投資賬面價值合計	139,640	103,519
應佔總金額：		
－淨利潤／(虧損)	7,811	(2,276)
－其他綜合收益	(224)	(16)
－資本儲備變動	419	1,673
合計	8,006	(619)

32 存出資本保證金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有關規定，本公司、中再產險、中再壽險、中國大地保險及華泰保險經紀應分別將其已發行股本的20%作為受限制存出資本保證金。

於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之存出資本保證金的詳情如下：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	8,903,000	7,403,000
中再產險	2,090,000	1,940,000
中再壽險	1,750,000	1,550,000
中國大地保險	1,840,415	1,285,997
華泰保險經紀	1,000	1,354
合計	14,584,415	12,180,351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投資性房地產

	2015年	2014年
成本		
年初餘額	647,310	647,310
年內增加	2,785,387	—
年末餘額	3,432,697	647,310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214,216)	(187,502)
年內計提	(26,714)	(26,714)
年末餘額	(240,930)	(214,216)
賬面值		
年初餘額	433,094	459,808
年末餘額	3,191,767	433,094

根據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於2015年12月31日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183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22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785百萬元的投資性房地產辦理所有權文件(2014年12月31日：無)。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實際佔用或使用上述投資性房地產。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機械及 設備	汽車	辦公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2,210,027	63,488	354,190	498,637	216,234	89,579	3,432,155
年內增加	256,186	7,426	33,044	67,898	183,872	34,976	583,402
年內處置/轉撥	(933)	(2,705)	(21,813)	(21,540)	(249,004)	-	(295,995)
於2014年12月31日	2,465,280	68,209	365,421	544,995	151,102	124,555	3,719,562
年內增加	67,946	5,997	42,998	97,518	58,581	55,547	328,587
年內處置/轉撥	(54,965)	(3,335)	(65,240)	(23,040)	(73,404)	-	(219,984)
於2015年12月31日	2,478,261	70,871	343,179	619,473	136,279	180,102	3,828,165
減：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345,729)	(42,386)	(253,517)	(323,813)	-	(47,754)	(1,013,199)
年內計提	(74,530)	(6,857)	(22,192)	(58,269)	-	(23,154)	(185,002)
處置	106	2,571	20,108	20,458	-	-	43,243
於2014年12月31日	(420,153)	(46,672)	(255,601)	(361,624)	-	(70,908)	(1,154,958)
年內計提	(81,940)	(7,066)	(24,630)	(67,267)	-	(29,583)	(210,486)
處置	12,675	2,985	60,421	20,404	-	-	96,485
於2015年12月31日	(489,418)	(50,753)	(219,810)	(408,487)	-	(100,491)	(1,268,959)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045,127	21,537	109,820	183,371	151,102	53,647	2,564,604
於2015年12月31日	1,988,843	20,118	123,369	210,986	136,279	79,611	2,559,206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就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10百萬元之若干房屋及建築物辦理所有權文件(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4百萬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實際佔用或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築物。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無形資產

	獲取的有效 業務價值	軟件	合計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420,059	289,054	709,113
年內增加	–	54,493	54,493
年內處置	–	(865)	(865)
於2014年12月31日	420,059	342,682	762,741
年內增加	–	80,029	80,029
年內處置	–	(4,677)	(4,677)
於2015年12月31日	420,059	418,034	838,093
減：累計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286,446)	(108,388)	(394,834)
年內計提	(20,350)	(34,019)	(54,369)
處置	–	330	330
於2014年12月31日	(306,796)	(142,077)	(448,873)
年內計提	(16,941)	(37,043)	(53,984)
處置	–	936	936
於2015年12月31日	(323,737)	(178,184)	(501,921)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13,263	200,605	313,868
於2015年12月31日	96,322	239,850	336,172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商譽

	2015年	2014年
成本		
— 中再產險	650,529	650,529
— 中再壽險	463,630	463,630
— 中國大地保險	74,379	74,379
合計	1,188,538	1,188,538
減：減值準備	—	—
賬面淨額	1,188,538	1,188,538

37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a)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15年	2014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2,818	441,9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9,188)	(1,403,586)
	(1,156,370)	(961,631)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續)

(b)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

	2015年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1月1日	計入/ (扣除自) 損益	計入/ (扣除自) 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30,871)	–	100,502	(730,3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7,666	–	7,699
減值準備	61,912	54,374	–	116,286
可抵稅虧損	42	(42)	–	–
保費及準備金	281,371	(88,419)	–	192,952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548,311)	(172,415)	(34,875)	(755,601)
其他	74,193	(61,530)	–	12,663
合計	(961,631)	(260,366)	65,627	(1,156,370)

	2014年			2014年 12月31日
	2014年 1月1日	(扣除自)/ 計入損益	扣除 自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7,971	(62)	(1,188,780)	(830,8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797	(13,764)	–	33
減值準備	133,765	(71,853)	–	61,912
可抵稅虧損	–	42	–	42
保費及準備金	(359,022)	640,393	–	281,371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512,396)	(35,915)	(548,311)
其他	32,651	48,639	(7,097)	74,193
合計	179,162	90,999	(1,231,792)	(961,631)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其他資產

	2015年	2014年
應收利息	2,704,588	2,471,128
存出分保保證金	7,557,524	6,102,758
投資性房地產預付款	–	2,233,359
預付賠款	928,857	287,462
遞延費用	213,837	167,607
應收投資清算款	625,651	227,948
預繳稅款	301,164	282,928
其他	613,137	256,960
合計	12,944,758	12,030,150
減：減值準備	(191,742)	(19,248)
賬面淨額	12,753,016	12,010,902

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5年	2014年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交易所	5,146,250	1,600,900
– 銀行同業市場	1,324,400	707,900
合計	6,470,650	2,308,800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12,967百萬元的債權證券(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46百萬元)作為本集團賣出回購資產的抵押物。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一般自售出證券之日起3個月內予以回購。

40 投資合同負債

	2015年	2014年
年初餘額	21,192,010	5,017,345
增加	190,408,744	37,029,450
賠付/退保	(93,112,975)	(21,194,169)
扣減費用	179,705	89,512
應計利息	325,494	249,872
年末餘額	118,992,978	21,192,010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保險合同負債

	2015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a)	54,110,061	(3,251,961)	50,858,100
短期人身再保險合同(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261,587	(1,512,760)	1,748,827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256,776	(390,840)	865,936
財產再保險合同(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3,943,406	(568,292)	23,375,114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9,492,388	(185,133)	9,307,255
財產原保險合同(d)			
– 未決賠款準備金	9,806,683	(2,509,679)	7,297,004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819,477	(280,604)	10,538,873
保險合同負債總額	112,690,378	(8,699,269)	103,991,109
	2014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a)	44,575,619	(1,715,469)	42,860,150
短期人身再保險合同(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736,423	(845,218)	1,891,205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861,694	(182,846)	678,848
財產再保險合同(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2,383,680	(414,410)	21,969,270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9,775,402	(142,739)	9,632,663
財產原保險合同(d)			
– 未決賠款準備金	7,697,908	(1,449,381)	6,248,527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9,214,812	(308,364)	8,906,448
保險合同負債總額	97,245,538	(5,058,427)	92,187,111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保險合同負債(續)

(a) 長期人身再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14年1月1日	38,898,291	(951,688)	37,946,603
增加	15,796,926	(960,475)	14,836,451
賠付	(1,434,003)	4,314	(1,429,689)
退保	(10,149,110)	281,020	(9,868,090)
其他	1,463,515	(88,640)	1,374,875
於2014年12月31日	44,575,619	(1,715,469)	42,860,150
增加	15,805,832	(2,376,890)	13,428,942
賠付	(5,696,242)	622,113	(5,074,129)
退保	(2,512,508)	433,129	(2,079,379)
其他	1,937,360	(214,844)	1,722,516
於2015年12月31日	54,110,061	(3,251,961)	50,858,100

(b) 短期人身再保險合同

(i) 未決賠款準備金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14年1月1日	2,080,961	(1,171,091)	909,870
已發生淨賠款	3,826,278	(982,236)	2,844,042
已支付賠款	(3,170,816)	1,308,109	(1,862,707)
於2014年12月31日	2,736,423	(845,218)	1,891,205
已發生淨賠款	4,141,923	(1,170,275)	2,971,648
已支付賠款	(3,616,759)	502,733	(3,114,026)
於2015年12月31日	3,261,587	(1,512,760)	1,748,827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保險合同負債(續)

(b) 短期人身再保險合同(續)

(ii)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14年1月1日	749,795	(183,574)	566,221
承保保費	5,859,755	(1,514,319)	4,345,436
已賺保費	(5,747,856)	1,515,047	(4,232,809)
於2014年12月31日	861,694	(182,846)	678,848
承保保費	6,075,974	(1,702,417)	4,373,557
已賺保費	(5,680,892)	1,494,423	(4,186,469)
於2015年12月31日	1,256,776	(390,840)	865,936

(c) 財產再保險合同

(i) 未決賠款準備金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14年1月1日	19,767,089	(405,125)	19,361,964
已發生淨賠款	19,650,503	(185,865)	19,464,638
已支付賠款	(17,033,912)	176,580	(16,857,332)
於2014年12月31日	22,383,680	(414,410)	21,969,270
已發生淨賠款	18,589,369	(447,401)	18,141,968
已支付賠款	(17,029,643)	293,519	(16,736,124)
於2015年12月31日	23,943,406	(568,292)	23,375,114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保險合同負債(續)

(c) 財產再保險合同(續)

(ii)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14年1月1日	10,227,304	(145,256)	10,082,048
承保保費	30,444,217	(629,884)	29,814,333
已賺保費	(30,896,119)	632,401	(30,263,718)
於2014年12月31日	9,775,402	(142,739)	9,632,663
承保保費	25,349,416	4,935,804	30,285,220
已賺保費	(25,632,430)	(4,978,198)	(30,610,628)
於2015年12月31日	9,492,388	(185,133)	9,307,255

(d) 財產原保險合同

(i) 未決賠款準備金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14年1月1日	7,145,614	(870,710)	6,274,904
已發生淨賠款	13,221,284	(1,386,796)	11,834,488
已支付賠款	(12,668,990)	808,125	(11,860,865)
於2014年12月31日	7,697,908	(1,449,381)	6,248,527
已發生淨賠款	16,028,784	(1,899,871)	14,128,913
已支付賠款	(13,920,009)	839,573	(13,080,436)
於2015年12月31日	9,806,683	(2,509,679)	7,297,004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保險合同負債(續)

(d) 財產原保險合同(續)

(ii)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 再保險公司	淨額
於2014年1月1日	8,128,556	(266,548)	7,862,008
承保保費	22,353,261	(1,029,231)	21,324,030
已賺保費	(21,267,005)	987,415	(20,279,590)
於2014年12月31日	9,214,812	(308,364)	8,906,448
承保保費	26,586,824	(966,822)	25,620,002
已賺保費	(24,982,159)	994,582	(23,987,577)
於2015年12月31日	10,819,477	(280,604)	10,538,873

42 其他負債

	2015年	2014年
應付賠款	115,656	326,992
預收保費	1,398,266	886,652
應付薪金及福利	1,255,923	977,259
設定受益計劃(a)	129,055	–
暫收業務款項	645,454	349,275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76,929	59,788
應付管理費	113,087	66,694
應付物業及設備款項	81,816	87,445
存入分保保證金	280,776	308,118
應付投資清算款	1,731,041	2,496,200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362,206	247,291
應付稅金	297,213	198,663
應付股息	3,455,718	–
其他	1,095,037	577,523
合計	11,038,177	6,581,900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其他負債(續)

(a) 離職福利－設定受益計劃

本公司為離退休及內退員工提供以下兩項設定受益計劃類別的離職後福利：

- (i) 離退休人員享受的養老福利以及內退人員未來退休後享受的養老福利；及
- (ii) 醫療費用。

上述設定受益計劃會給本公司帶來精算風險，例如長壽風險、通脹風險等。鑒於上述設定受益計劃具有相同的風險和特徵，綜合披露如下：

1) 設定受益計劃義務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及其變動如下：

	2015年
年初結餘	-
計入當期損益的設定受益成本	
— 過去服務成本	120,850
— 利息淨額	3,54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設定受益成本	7,447
已支付的福利	(2,789)
年末結餘	129,055

2) 精算假設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估算設定受益計劃義務現值所採用的重大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列示)如下：

	2015年
折現率	3.25%
死亡率	註
預計平均壽命	84
養老福利的年增長率	4%
醫療費用的年增長率	7%

註：死亡率參照保監會於2005年發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養老金業務男／女表(2000-2003)」確定。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其他負債(續)

(a) 離職福利－設定受益計劃(續)

2) 精算假設及敏感性分析(續)

報告期末，在保持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下列可能的精算假設變化將會導致本公司的設定受益計劃義務增加或減少的金額列示如下：

	2015年
折現率上升0.25%	(4,362)
折現率下降0.25%	4,604
養老福利的年增長率上升1%	17,445
養老福利的年增長率下降1%	(14,357)

雖然上述分析未能考慮設定受益計劃下的完整的預計現金流量，但其依然提供了上述假設的敏感性的近似估計。

43 股本

	2015年	2014年
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境內股	35,800,391	36,407,611
H股	6,679,417	-
合計	42,479,808	36,407,611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6日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本次共計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6,072,197,000股(含超額配售302,307,000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2.70元。該次公開發行共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13,443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到實際募集淨資金人民幣13,074百萬元，其中計入股本人民幣6,072百萬元，計入資本儲備人民幣7,002百萬元。

根據國有股減持相關規定，由境內股東持有的607,219,700境內股份於本次首次公開募股轉為H股。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根據財政部的批准，本公司確認重組的資產評估增值作為資本儲備。

(b)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需要將10%的淨利潤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的累計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經股東大會批准，法定儲備可被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轉增為本公司的股本。

(c)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相關法規，一般風險儲備須用作彌補公司於從事保險業務時所產生的巨災或其他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需基於按適用的中國相關財務規定釐定的各自的利潤或年末風險資產，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提取有關儲備。該儲備不能用作利潤分配或轉換至資本。

(d) 農險巨災損失儲備

根據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相關法規規定，當農業保險實現承保利潤時，中再產險及中國大地保險須提取農險巨災損失儲備。該儲備不得用於股息分派，但能夠在發生災難損失時使用。倘本集團停止承保農業保險業務，該儲備可轉撥至一般風險儲備。

(e) 未分配利潤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未分配利潤中分別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餘儲備人民幣1,602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994百萬元)。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續)

(f) 本公司權益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一般 風險儲備	重新計量設 定受益計劃 負債的變動	公允價 值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於2014年1月1日	36,407,611	99,339	540,445	540,445	-	238,597	2,263,573	40,090,010
201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81,286	1,837,150	2,118,436
有關上年度已獲批准 之股息 (每股人民幣1.2分)	-	-	-	-	-	-	(436,891)	(436,891)
提取盈餘儲備	-	-	183,715	-	-	-	(183,715)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	-	-	-	183,715	-	-	(183,715)	-
轉撥至國家社會保障基金	-	-	-	-	-	-	(2,885)	(2,885)
其他	-	4,146	-	-	-	-	-	4,146
於2014年12月31日	36,407,611	103,485	724,160	724,160	-	519,883	3,293,517	41,772,816
201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7,447)	(222,944)	3,514,950	3,284,559
發行港股	6,072,197	7,001,722	-	-	-	-	-	13,073,919
有關上年度已獲批准 之股息 (每股人民幣2.0分)	-	-	-	-	-	-	(728,152)	(728,152)
上市前已獲批准之 特別股息 (每股人民幣9.4分)	-	-	-	-	-	-	(3,421,873)	(3,421,873)
提取盈餘儲備	-	-	351,495	-	-	-	(351,495)	-
提取一般風險儲備	-	-	-	351,495	-	-	(351,495)	-
其他	-	(25)	-	-	-	-	-	(25)
於2015年12月31日	42,479,808	7,105,182	1,075,655	1,075,655	(7,447)	296,939	1,955,452	53,981,244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該等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投資基金、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及信託計劃。本集團並未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及目的是通過為投資者提供管理服務而賺取資產管理費。他們通過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籌集資金。

於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在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5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投資基金	—	8,880,318	—	9,017,748
理財產品	—	39,000	—	—
債權投資計劃	10,665	—	4,450,000	—
信託計劃	—	—	2,400,000	—
合計	10,665	8,919,318	6,850,000	9,017,748

	2014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投資基金	—	11,141,130	—	1,325,170
理財產品	—	126,089	—	—
債權投資計劃	31,333	—	3,570,000	—
信託計劃	—	—	2,585,000	—
合計	31,333	11,267,219	6,155,000	1,325,170

持有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之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的最大損失承擔額為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第三方資產受託管理業務產品。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及目的是通過為投資者提供管理服務而賺取資產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項目資產支持計劃於財務報表中的結餘為人民幣112.7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2.5億元)，其中本集團持有人民幣62.5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8.8億元)。

第三方資產受託管理業務產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第三方資產受託管理業務產品於財務報表中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98.3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82.8億元)。

(c) 本集團沒有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發起及設立並於上述年度末已不再享有權益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2014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6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之調節：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	9,888,876	7,006,768
經調整：		
投資收益	(11,696,420)	(7,633,16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2,446)	93,391
財務費用	141,434	130,31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256,091)	(893,860)
減值準備計提/(轉回)	189,159	(11,378)
物業及設備折舊	210,486	185,002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26,714	26,714
無形資產攤銷	37,043	34,019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693	(5,966)
保險合同負債增加	14,865,673	10,231,976
投資合同負債及保戶儲金增加	97,777,555	16,159,881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的份額增加	(3,413,169)	(1,024,946)
應收保費增加	(284,432)	(91,419)
應收分保賬款(增加)/減少	(11,558,906)	3,159,456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增加	(94,750,774)	(14,511,782)
應付分保賬款增加/(減少)	1,322,103	(4,094,347)
其他資產增加	(754,293)	(120,301)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65,480)	1,351,008
經營所得現金	227,725	9,991,360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2015年	2014年
貨幣資金	20,448,273	7,904,122
加：原到期日三個月以內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88,501	1,155,100
減：受限制銀行現金	(1,863,876)	(2,688,5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72,898	6,370,718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

(1) 保險風險

每份保單的風險在於保險事故發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賠付支出的不確定性。從每份保單的根本性質來看，上述風險的發生是隨機的，實際賠付的金額每年都會與基於統計方法的估計結果有所不同。對於按照概率理論進行定價和計提準備的保單組合，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超出保險負債的賬面價值。這種情況發生在實際賠付頻率或損失程度超出估計時。這種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損失頻率風險－保險事故發生的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損失程度風險－保險事故產生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或

發展性風險－投保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可能性。

經驗顯示，同質性保險合同組合越大，預計結果的相關可變性就越小。另外，一個更加分散化的組合受組合中的任何子組合變化影響的可能性較小。本集團已經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風險類型的保險承保策略，並在每個類型的保險風險中保持足夠數量的保單總量，從而減少預期結果的不確定性。

就本集團經營的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就本集團經營的健康及意外傷害保險合同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自然災害和意外事故均為可能增加整體賠付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本集團經營的人壽保險合同而言，不斷改善的醫療水平和社會條件有助於延長壽命，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此外，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降低保費或拒絕支付保費影響，即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根據風險性質由不同部門及子公司通過確定各類保險產品的承保標準與策略、規定各項保險業務的交易對手風險限額、再保險安排和索賠處理來管理保險風險。在本集團所承擔的保險責任中還包括由原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所承保的國際業務，其中存在石棉責任、污染責任及健康危害責任等的潛在長尾風險。由於該類業務固有的高度不確定性，包括相關賠付的不穩定性、相關保險責任認定的不確定性等，如同其他具有該類業務的再保險公司，本集團無法完全排除這類潛在的石棉責任、污染責任及健康危害責任給本集團帶來重大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通過積極與分出方聯繫並爭取結清以減少該類業務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本集團的保險業務主要來源於中國大陸。本集團按主要業務線分析的保險風險集中度於附註5保險及再保險保費收入中反映。

(a) 財產原保險、財產再保險及短期人身再保險業務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採用75%分位數法測算邊際水平。本集團最終使用的未決賠款準備金風險邊際介於2.5%-15%的區間，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介於3.0%-15%的區間。如果本集團測出自身的風險邊際水平高於(低於)規定的區間的上(下)限，則選擇區間的上(下)限作為本集團的風險邊際值。

評估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應當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判斷貨幣時間價值影響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險負債的久期。當計量單位整體保險負債的久期低於1年時，可不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否則需考慮久期超過1年以上的保險類負債的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

各類財產及短期人身原保險和再保險業務賠款金額等因素的變化，有可能影響未決賠款準備金假設水平的變動，進而影響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同步變動。若其他變量不變，平均賠付成本增加1%，會導致2015年度稅前利潤降低人民幣564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546百萬元)。

若干變量的敏感性無法量化，如法律變更、估損程度的不確定等。此外，賠案的發生、報案和最終結案之間亦存在時間差異。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a) 財產原保險、財產再保險及短期人身再保險業務(續)

(i) 原保險合同(*) (續)

再保後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計
	及更早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20,925,265	7,365,381	8,712,541	10,248,170	11,010,672	12,712,994	
一年後	20,895,105	7,318,713	8,872,824	10,203,235	10,680,709		
兩年後	20,866,851	7,241,686	8,794,129	10,014,769			
三年後	20,817,219	7,200,197	8,780,927				
四年後	20,799,389	7,186,668					
五年後	20,784,396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20,784,396	7,186,668	8,780,927	10,014,769	10,680,709	12,712,994	70,160,463
減：累計支付的賠付款項	20,732,835	7,135,639	8,683,841	9,741,566	9,871,445	8,223,717	64,389,043
加：以前期間調整額及 間接理賠費用、 貼現影響和風險邊際							559,334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6,330,754
減：轉分給集團內部的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1,119,013)
集團原保險合同再保後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7,449,767

(*) 上述原保險合同包含中國大地保險的分入再保險業務。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續)

(1) 保險風險(續)

(b) 長期人身險合同假設及敏感性分析

主要假設

人身險合同準備金依據本集團對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的合理估計並考慮風險邊際而確定。合理估計所採用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折現率和理賠費用等假設根據最新的經驗分析以及當前和未來的預期而確定。對於由於未來給付、保費、相關費用等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帶來的負債的不確定性，通過風險邊際進行反映。

與人身險合同準備金相關的剩餘邊際，以保單生效日的假設，包括折現率、保險事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在預期保險期間內攤銷。

敏感度分析

涉及準備金計算的重大假設包括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投資收益率及保單管理費等。

	假設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2015年	2014年
死亡率/發病率	+10%	(210,499)	(187,519)
死亡率/發病率	-10%	215,482	193,033
退保率	+10%	26,469	24,859
退保率	-10%	(26,517)	(24,666)
折現率	上調50個基點	1,071,124	1,109,984
折現率	下降50個基點	(1,170,367)	(1,209,9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沒有履行其義務而引起另一方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商業銀行、債券發行人、應收保費及再保險安排有關。本集團的大部分金融資產為債權投資，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債券、次級債券、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信用評級較高的理財產品及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

本集團採取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結合的原則，對其投資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包括研究相關行業、企業管理、財務因素、公司發展前景以及使用內部信用模型。本集團通過採用對交易對手設定信用額度和加強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等多種手段以減低信用風險。

(i) 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除本集團所作出之財務擔保(如附註51所述)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導致本集團或本公司承擔任何信用風險。在報告期結束時，與該等財務擔保有關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於附註51予以披露。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賬齡分析

	2015年				合計
	未逾期	逾期末減值金融資產		已減值 金融資產	
		1年內	1年後		
貨幣資金	20,448,273	-	-	-	20,448,273
交易性債權證券投資	451,985	-	-	-	451,9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88,501	-	-	-	1,288,501
應收保費	703,437	156,641	-	68,588	928,666
應收分保賬款	22,831,382	247,527	62,979	246,436	23,388,324
定期存款	27,890,005	-	-	-	27,890,005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	29,136,788	-	-	-	29,136,788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077,930	-	-	-	19,077,930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13,810,000	-	-	-	13,810,000
保戶質押貸款	302,561	-	-	-	302,561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	109,343,386	-	-	-	109,343,386
存出資本保證金	14,584,415	-	-	-	14,584,415
其他金融資產	12,539,179	-	-	191,742	12,730,921
小計	<u>272,407,842</u>	<u>404,168</u>	<u>62,979</u>	<u>506,766</u>	<u>273,381,755</u>
減：減值準備					(356,447)
合計					<u>273,025,308</u>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賬齡分析(續)

	2014年				合計
	未逾期	逾期末減值金融資產		已減值 金融資產	
		1年內	1年後		
貨幣資金	7,904,122	-	-	-	7,904,122
交易性債權證券投資	672,206	-	-	-	672,2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55,100	-	-	-	1,155,100
應收保費	490,228	98,910	-	55,096	644,234
應收分保賬款	11,406,264	82,761	58,477	281,916	11,829,418
定期存款	31,961,589	-	-	-	31,961,589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	25,442,091	-	-	-	25,442,091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186,456	-	-	-	18,186,456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12,945,000	-	-	-	12,945,000
保戶質押貸款	235,269	-	-	-	235,269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	14,592,612	-	-	-	14,592,612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180,351	-	-	-	12,180,351
其他金融資產	9,611,425	-	-	17,759	9,629,184
小計	146,782,713	181,671	58,477	354,771	147,377,632
減：減值準備					(170,168)
合計					147,207,464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利率風險)、匯率波動(匯率風險)和市場價格改變(價格風險)而引起的風險。

本集團採取各種措施管理市場風險，包括採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風險價值」)、壓力測試、情景分析和其他定量模型分析市場風險；通過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減低市場風險；根據發展目標確定可接受的風險承受水平及對風險控制結果實施動態跟蹤，將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金融工具，包括貨幣資金、定期存款及債權投資。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分別會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和現金流利率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於報告期結束時利率已經發生變動，並應用於重新計量在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持有的、致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則會對本集團之淨利潤和權益造成即時影響。

	利率變動	對權益的影響	
		2015年	2014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調50個基點	(4,817)	(10,1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調50個基點	(437,998)	(505,676)
		對淨利潤的影響	
	利率變動	2015年	2014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調50個基點	(4,817)	(10,1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調50個基點	-	-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現金流利率風險

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敞口而言，對本集團淨利潤和權益的影響乃根據該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化影響進行估計。該分析乃按與報告日期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利率變動	對淨利潤／權益的影響	
		2015年	2014年
浮動利率債權證券	上升50個基點	13,367	12,037
浮動利率存款	上升50個基點	2,000	5,000

(ii)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持有以外幣計量的金融工具、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主要包括貨幣資金、定期存款、債權投資、應收分保賬款、應付分保賬款及保險合同負債。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按主要貨幣(以人民幣等值金額列示)劃分的金融工具、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匯率風險(續)

	2015年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英鎊	其他	
貨幣資金	3,984,925	1,285,078	14,757,379	133,714	287,177	20,448,2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784,209	-	227,546	-	-	10,011,7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88,501	-	-	-	-	1,288,501
應收保費	763,187	95,002	59	-	1,830	860,078
應收分保賬款	21,641,166	994,581	189,052	26,201	441,207	23,292,207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8,260,662	300,403	206	135,940	2,058	8,699,269
定期存款	26,730,000	982,337	-	158,939	18,729	27,890,0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746,858	668,580	3,770,737	-	-	50,186,175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077,930	-	-	-	-	19,077,930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13,810,000	-	-	-	-	13,810,000
保戶質押貸款	302,561	-	-	-	-	302,561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	109,149,570	1,981	191,835	-	-	109,343,386
存出資本保證金	14,584,415	-	-	-	-	14,584,415
其他金融資產	10,712,386	390,326	17,278	1,336,974	82,215	12,539,179
合計	285,836,370	4,718,288	19,154,092	1,791,768	833,216	312,333,7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470,650	-	-	-	-	6,470,650
應付分保賬款	5,097,997	511,333	6,242	322,366	82,106	6,020,044
保戶儲金	396,343	80,141	450,848	-	-	927,332
投資合同負債	118,795,000	5,648	192,163	-	167	118,992,978
保險合同負債	104,818,215	5,448,172	1,128,513	1,012,654	282,824	112,690,378
其他金融負債	9,983,133	251,798	356,245	107,099	42,689	10,740,964
合計	245,561,338	6,297,092	2,134,011	1,442,119	407,786	255,842,346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匯率風險(續)

	2014年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英鎊	其他	
貨幣資金	3,688,508	2,589,333	1,114,976	255,475	255,830	7,904,1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87,383	-	250,907	-	-	2,538,29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55,100	-	-	-	-	1,155,100
應收保費	514,427	73,906	80	-	725	589,138
應收分保賬款	10,293,170	846,071	156,726	20,682	416,945	11,733,594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						
合同負債份額	4,624,931	316,112	340	116,126	918	5,058,427
定期存款	31,423,611	127,213	8,678	-	402,087	31,961,5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999,994	86,521	1,847,108	-	-	45,933,623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186,456	-	-	-	-	18,186,456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12,945,000	-	-	-	-	12,945,000
保戶質押貸款	235,269	-	-	-	-	235,269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	14,592,348	-	264	-	-	14,592,612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180,351	-	-	-	-	12,180,351
其他金融資產	7,907,860	312,838	29,733	1,259,661	99,844	9,609,936
合計	164,034,408	4,351,994	3,408,812	1,651,944	1,176,349	174,623,50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08,800	-	-	-	-	2,308,800
應付分保賬款	3,796,757	404,030	23,204	384,261	89,689	4,697,941
保戶儲金	473,910	38,911	437,924	-	-	950,745
投資合同負債	21,192,010	-	-	-	-	21,192,010
保險合同負債	89,985,560	5,516,262	544,655	934,798	264,263	97,245,538
其他金融負債	5,814,395	496,462	(10,984)	60,786	22,578	6,383,237
合計	123,571,432	6,455,665	994,799	1,379,845	376,530	132,778,271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匯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分析乃在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針對主要變量的合理可能變動而作出，表明對稅後利潤和權益(因對匯率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的影響。變量的相關性會對市場風險的最終影響金額產生重大作用，但為了展示變量變動所產生的影響，需要假設該等變量的變動都是獨立的，且該等變量的變動為非線性關係。

幣種	匯率變動	對權益的影響	
		2015年	2014年
美元	+5%	(59,205)	(78,888)
美元	-5%	59,205	78,888
港幣	+5%	638,253	90,525
港幣	-5%	(638,253)	(90,525)
英鎊	+5%	13,112	10,204
英鎊	-5%	(13,112)	(10,204)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由利率風險或匯率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價值隨市場價格變化而波動的股票及基金投資。

本集團採用風險價值計算方法來估計各類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等權益性工具投資公允價值的潛在損失。本集團採用1天作為前瞻期間，是因為在持續經營假設的前提下，本集團著重日常風險價值波動分析。另外，風險價值的估計是在假設正常市場條件並採用95%的置信區間和250個交易日的樣本天數而作出的。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b)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續)

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本集團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等權益性工具投資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估計的1天潛在損失對股東權益的影響(以負數表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股票	(25,280)	(10,221)
投資基金	(1,045)	(234)
小計	(26,325)	(10,4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30,029)	(142,635)
投資基金	(169,186)	(67,744)
小計	(499,215)	(210,379)
合計	(525,540)	(220,834)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獲得充足資本以償清其到期負債的風險。在正常經營活動期間，本集團通過將投資資產的到期日與金融負債和保險負債的到期日匹配，降低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相關部門及資產管理公司負責管理及監控每日流動性風險，包括分析流動性比率、確立短期和長期投資策略及建立流動性預警系統，確保流動性安全。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及本集團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的預期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2015年				總計	賬面價值
	1年內/ 實時償還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貨幣資金	20,448,914	-	-	-	20,448,914	20,448,273
交易性債權證券	39,001	42,969	403,465	340	485,775	451,985
交易性權益證券	9,559,770	-	-	-	9,559,770	9,559,7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89,054	-	-	-	1,289,054	1,288,501
應收保費	860,078	-	-	-	860,078	860,078
應收分保賬款	23,273,521	18,293	393	-	23,292,207	23,292,207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5,772,346	1,496,943	893,558	19,292	8,182,139	8,699,269
定期存款	15,855,772	11,751,030	2,137,742	-	29,744,544	27,890,005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	3,654,579	5,876,228	12,495,135	11,877,310	33,903,252	29,136,788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21,049,387	-	-	-	21,049,387	21,049,387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16,332	1,258,989	4,690,394	23,425,260	30,490,975	19,077,930
貸款和應收賬款類投資	1,497,897	1,696,201	6,870,358	10,960,973	21,025,429	13,810,000
保戶質押貸款	302,561	-	-	-	302,561	302,561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	109,343,386	-	-	-	109,343,386	109,343,386
存出資本保證金	6,798,543	5,402,642	3,687,329	-	15,888,514	14,584,415
其他資產	10,938,685	160,178	1,440,316	-	12,539,179	12,539,179
合計	231,799,826	27,703,473	32,618,690	46,283,175	338,405,164	312,333,734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473,572	-	-	-	6,473,572	6,470,650
應付分保賬款	5,588,231	7,104	424,709	-	6,020,044	6,020,044
保戶儲金	921,957	2,442	2,412	521	927,332	927,332
投資合同負債	109,042,291	-	415,794	9,534,893	118,992,978	118,992,978
保險合同負債	50,070,375	16,379,349	13,663,694	28,276,691	108,390,109	112,690,378
其他負債	10,475,788	6,014	158,105	187,447	10,827,354	10,740,964
合計	182,572,214	16,394,909	14,664,714	37,999,552	251,631,389	255,842,346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風險管理(續)

(2) 金融風險(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2014年					賬面價值
	1年內/ 實時償還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資產：						
貨幣資金	7,904,465	-	-	-	7,904,465	7,904,122
交易性債權證券	72,044	53,633	648,879	86	774,642	672,206
交易性權益證券	1,866,084	-	-	-	1,866,084	1,866,08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55,146	-	-	-	1,155,146	1,155,100
應收保費	589,138	-	-	-	589,138	589,138
應收分保賬款	11,733,191	403	-	-	11,733,594	11,733,594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2,516,824	1,218,747	1,030,544	75,774	4,841,889	5,058,427
定期存款	8,011,935	13,341,588	14,412,134	-	35,765,657	31,961,589
可供出售債權證券	2,419,815	3,850,675	14,296,496	11,110,278	31,677,264	25,442,091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20,491,532	-	-	-	20,491,532	20,491,532
持有至到期投資	985,949	1,538,766	3,917,037	23,157,040	29,598,792	18,186,456
貸款和應收賬款類投資	2,360,430	1,756,781	5,076,422	12,096,062	21,289,695	12,945,000
保戶質押貸款	235,269	-	-	-	235,269	235,269
投資合同應收款項	14,592,612	-	-	-	14,592,612	14,592,612
存出資本保證金	4,777,498	6,630,204	1,740,181	-	13,147,883	12,180,351
其他資產	8,004,537	284,209	1,321,190	-	9,609,936	9,609,936
合計	87,716,469	28,675,006	42,442,883	46,439,240	205,273,598	174,623,507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10,992	-	-	-	2,310,992	2,308,800
應付分保賬款	4,319,564	958	377,419	-	4,697,941	4,697,941
保戶儲金	863,909	84,527	1,731	578	950,745	950,745
保險合同負債	40,155,892	20,038,376	16,344,386	28,602,619	105,141,273	97,245,538
投資合同負債	14,250,000	-	-	6,942,010	21,192,010	21,192,010
其他負債	6,312,087	926	70,224	-	6,383,237	6,383,237
合計	68,212,444	20,124,787	16,793,760	35,545,207	140,676,198	132,778,271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公允價值計量

(1)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分類為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層級劃分是參考以下評估技術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 第一層級：僅利用第一層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算得出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利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未能達到第一級及並無利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的可觀察參數)計算得出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參數為沒有市場數據的參數。
- 第三層級：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算得出的公允價值。

	於2015年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為以下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權證券	451,985	6,365	445,620	—
— 權益證券	9,559,770	9,549,549	10,22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權證券	29,136,788	834,708	28,302,080	—
— 權益證券	18,588,596	18,469,939	118,657	—
合計	57,737,139	28,860,561	28,876,578	—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公允價值計量(續)

(1)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14年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為以下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權證券	672,206	82	672,124	—
— 權益證券	1,866,084	1,866,08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權證券	25,442,091	164,312	25,277,779	—
— 權益證券	19,761,928	19,761,928	—	—
合計	47,742,309	21,792,406	25,949,903	—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參數

於12月31日，絕大部分從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的債權證券價格是由中國政府和政府控制的機構發佈。這些估值服務提供商利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主要指利率，來確定證券的公允價值。

由於活躍市場上報價的可獲得性變化，本集團若干債權證券在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發生了轉換。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61百萬元的證券從第一層級轉換為第二層級(2014年12月31日：1,180百萬元)，將賬面值為人民幣260百萬元的證券從第二層級轉換為第一層級(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百萬元)。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公允價值計量(續)

(2) 未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別，惟以下金融工具除外，其賬面值、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披露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077,930	20,682,822	3,551,088	17,131,734	-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186,456	18,362,532	2,118,010	16,244,522	-

計入上述第二層級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已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方法釐定，主要輸入參數為反映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之貼現率。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夠通過制定與風險水準相當的產品和服務價格並以合理融資成本獲得融資，確保本集團符合外部要求的資本需求，維持健康的償付能力水準，並關注收益與風險間的平衡，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股東利益最大化。

本集團定期覆核和管理自身的資本結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結構和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現實的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現金流、預期的資本支出等。如果經濟狀況發生改變並影響本集團，本集團將會調整資本結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完全符合外部要求的資本需求。本集團及主要子公司按照保監會相關規定計算的償付能力比率列示如下：

	2015年		償付能力 充足率
	實際資本	最低資本	
本集團	59,178,489	25,188,644	235%
本公司	56,722,105	1,208,143	4,695%
中再產險	12,459,923	4,075,557	306%
中再壽險	18,869,568	8,882,422	212%
中國大地保險	7,583,975	3,686,004	206%
	2014年		償付能力 充足率
	實際資本	最低資本	
本集團	44,296,438	17,846,394	248%
本公司	51,484,061	315,677	16,309%
中再產險	10,033,241	4,617,053	217%
中再壽險	8,881,376	3,274,724	271%
中國大地保險	7,036,779	3,087,585	228%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重要關聯方關係及關聯交易

(1)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5年	2014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218	3,365
酌情獎金	4,624	6,664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1,848	1,793
合計	10,690	11,822

(2) 與關聯方(主要管理層成員除外)的交易

(a)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335,251	343,643
股息收入	371,550	343,269
保費收入	3,200	3,414
賠款支出	(1,289)	(4,48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04)	(1,163)

(b)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結餘如下：

	2015年	2014年
貨幣資金	133,308	186,398
定期存款	1,245,865	1,107,906
存出資本保證金	3,865,419	4,140,000
應收利息	181,237	203,463
債權投資	998,842	998,791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重要關聯方關係及關聯交易(續)

(3) 與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為為中國政府所轄機構國務院控制的一家國有公司。在本集團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由政府通過其各級機關、其子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所擁有及／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於報告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直保及再保險相關業務，故與其他國有企業的業務往來主要涉及保險、再保險及投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保險、再保險、提供資產管理或其他服務，銷售、購買和贖回債券或權益工具。

管理層認為，與國有企業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集團進行的這些交易不會因為本集團和這些國有企業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亦建立了自己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這些定價政策不會因為客戶是否屬於國有企業而改變或有所區別。

由於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控制權益，可能並非為本集團所知。

於報告期末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於國有銀行；本集團所持有的公司債券及次級債券的發行人主要為國有企業。於報告期，本集團的大部分再保險業務與國有保險公司進行。

51 或有事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作出以下擔保：

- (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國內及國外船舶互保協會或海外保險機構提供人民幣1,894百萬元的事務擔保(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6百萬元)，且該等相關機構亦為前述海事擔保提供100%反擔保。
- (2) 本公司子公司中再UK於2011年底成為英國勞合社會員單位，並設立中再辛迪加2088，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中再辛迪加2088出具了英鎊80百萬元的信用證擔保(2014年12月31日：英鎊80百萬元)。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承擔

(1) 資本承擔

	2015年	2014年
已訂約		
— 無形資產承擔	14,848	12,600
— 投資性房地產承擔	—	558,340
— 物業及設備承擔	1,164	—
— 投資承擔	634,880	928,4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投資承擔	200,922	300,922
合計	851,814	1,800,262

(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需支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	2014年
一年以內	192,170	167,031
一年至兩年	154,113	132,033
兩年至三年	91,190	82,057
三年至五年	85,142	63,338
五年以上	74,958	47,335
合計	597,573	491,794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3 於報告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2015年1月1日起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且於此等財務報表內並未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其中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各項修訂及新準則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購買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核算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企業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動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修訂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將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現時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4年7月24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完整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IFRS 9 (20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了金融工具的分類，就金融資產建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性質而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一個新的要求，即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因其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此外其他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將計入損益(「自身信用風險要求」)。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3 於報告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減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以新的「預期損失」減值模型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IAS39)中的「已發生損失」的減值模型。這意味著，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下，無須再待發生信用事件後確認信用虧損。

由於本集團正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整體影響進行評估，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預期該準則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例如，在計算應收保費、應收分保賬款、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時，本集團將以預期損失模型取代已發生損失模型。本集團將會把金融資產的分類由四類改為三類，並改變金融資產的相應計量。由於採用新訂準則需要改變收集所需數據的系統及程序，故在進行詳細的檢討前，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的影響進行合理估計及量化不切實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一個單一的、適用於源自客戶收入確認的模型以及兩種收入確認的方法：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或者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該模型的特點是以合同為基礎、通過五個步驟來分析決定某項交易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以及何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源自客戶合同收入的性質、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及現金流。其中某些報告要求既適用於年度財務報表，也同樣適用於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企業可以追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也可以採用「累計影響法」，即在首次採用該準則時調整該日留存收益。過渡期的披露要求依企業所選方法而不同。

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盡審閱完成之前就該影響提供一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2016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起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承租方對符合該準則規定的大部分租賃物以近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對融資租賃物的計量方式進行計量。承租方將在綜合收益表上對有「使用權」的資產及對應的金融負債進行確認。該資產將以租約時長進行攤銷，所對應金融負債則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出租方的計量方式實質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本集團當前正考量國際財務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且於本財務報告刊發日對該影響進行量化並不可行。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公司資產負債表

	2015年	2014年
資產		
貨幣資金	15,359,050	2,065,4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27,056	605,7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6,000
應收分保賬款	2,099,886	1,196,056
再保險人應佔保險合同負債份額	48,189	45,489
定期存款	56,921	462,8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93,795	5,502,0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1,305,530	1,829,587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134,000	276,593
保戶質押貸款	21,836	11,718
於子公司的投資	24,557,024	24,610,592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3,675,761	3,641,446
存出資本保證金	8,903,000	7,403,000
投資性房地產	1,197,711	433,094
物業及設備	698,598	739,009
無形資產	9,688	9,752
其他資產	4,272,869	1,870,998
資產合計	68,860,914	50,719,403

財務報表及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列明外，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4 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2015年	2014年
負債和權益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5,164	939,800
應付分保賬款	4,701,187	465,499
應交所得稅	257,529	-
保險合同負債	4,498,470	6,338,8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9,261	626,697
其他負債	4,798,059	575,702
	<hr/>	<hr/>
負債合計	14,879,670	8,946,587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權益		
股本	42,479,808	36,407,611
儲備	9,545,984	2,071,688
未分配利潤	1,955,452	3,293,517
	<hr/>	<hr/>
權益合計	53,981,244	41,772,816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負債和權益合計	68,860,914	50,719,403

55 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非調整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3月30日提議向股東分配每普通股人民幣4.6分的現金股息。該提議尚需經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同意。

56 比較數字

為與本報告呈報方式一致，某些比較數字進行了一定調整。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經股東大會通過，並於2015年7月9日、2016年3月2日經中國保監會核准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農共體」	指	中國農業保險再保險共同體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地保險」	指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0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就本年報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除非文意另有指明外，本年報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中再資產」	指	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5年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中再資產香港」	指	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再資產於2015年1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中再壽險」	指	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再產險」	指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再辛迪加 2088」	指	由本公司於2011年12月通過中再UK在勞合社成立的辛迪加
「中再UK」	指	中再UK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9月28日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再承保」	指	中再承保代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8日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前稱China Re Agency Limited

釋義

「中國保監會」或「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共體」	指	中國核保險共同體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
「償二代」	指	中國風險導向償付能力體系，即中國第二代保險償付能力監管制度體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泰經紀」	指	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10月26日，即本公司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
「勞合社」	指	勞埃德合作社(The Society of Lloyd's)，全球領先的專業財產與責任險保險市場
「分出口徑市場份額」	指	再保險公司來自某市場的分保費收入除以該市場直保公司分出保費的加總計算出的市場份額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保險業新國十條」	指	2014年8月13日國務院印發的《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
「本公司」、「公司」或「集團公司」	指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集團」、「中再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子公司，或如上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所從事並於其後承繼的業務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於1995年6月30日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於1995年10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報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元」	指	除另有說明外，指人民幣元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法定中文名稱：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中再集團

法定英文名稱：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英文簡稱：China Re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1號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05室

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類別

H股

股份名稱

中國再保險

股份代碼

1508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

<http://www.chinare.com.cn>

投資者關係部門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10) 66576880

電郵：IR@chinare.com.cn

法定代表人

李培育先生¹

董事會秘書

余青女士

授權代表

張泓先生²

余青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余青女士

莫明慧女士³

審計師

境內審計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精算顧問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合規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

10000000023714

稅務登記號碼

11010810002371X

組織機構代碼

10002371-X

- 註：1. 李培育先生因工作原因已於2016年3月1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等職務，由王平生先生暫時時代為履行法定代表人職權。
2. 原授權代表李培育先生因工作原因於2016年3月10日辭任。
3. 原公司秘書翁美儀女士因個人原因於2016年3月30日辭任。



專業 讓 保險 更 保險
Empower your insurance by expertise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11 號中國再保險大廈
郵編：100033
電話：(8610) 6657 6880
傳真：(8610) 6657 6789
網址：www.chinare.com.cn
Address：China Re Building, No. 11 Jinrong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33
Tel：(8610) 6657 6880
Fax：(8610) 6657 6789
Website：www.chinare.com.cn

